

105AD053（委託研究報告）

**105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研究案**

研究成果報告書

受委託單位：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主持人：方潤強 執行總監

共同主持人：馬士元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王价巨 教授

研 究 員：陳以恩、黃凡齊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次

圖次.....	III
表次.....	V
摘要.....	VII
第一章 研究主旨.....	1
第一節 緣起及動機.....	1
第二節 目的.....	2
第三節 工作項目.....	2
第四節 執行期程.....	3
第二章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7
第一節 問題背景.....	7
第二節 現況分析.....	7
第三節 案例分析.....	48
第四節 結論.....	56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59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59
第二節 研究方法.....	61
第四章 建構臺中市災害防救業務.....	63
第一節 防災機制轉換概念.....	63
第二節 平時運作及架構.....	64
第三節 災時運作及架構.....	92

第五章 編訂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全事故功能分組）	109
第一節 作業要點編訂概念	109
第二節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10
第三節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19
第四節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	120
第六章 各項會議	123
第一節 座談會議	123
第二節 專家座談會	126
第七章 結論與未來建議	133
第一節 結論	133
第二節 未來建議	135
第八章 參考文獻	143
附件 1 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任務分工內容	附件 1-1
附件 2 階段報告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	附件 2-1
附件 3 座談會議紀錄	附件 3-1
附件 4 專家座談會議紀錄	附件 4-1
附件 5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全事故功能分組）研擬	附件 5-1
附件 6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全事故功能分組）研擬	附件 6-1
附件 7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全事故功能分組）研擬	附件 7-1

圖次

圖 1	計畫執行甘特圖.....	4
圖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架構圖.....	8
圖 3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架構圖.....	12
圖 4	104 年復興航空 2 月 4 日救災重點工作時序圖.....	53
圖 5	104 年復興航空救災重點工作時序圖.....	54
圖 6	研究流程圖.....	59
圖 7	全事故應變機制之防災業務分工確認執行流程.....	60
圖 8	臺中市防災機制轉換概念圖.....	63
圖 9	全災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特定災害管理戰略.....	64
圖 10	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	66
圖 11	災害防救辦公室轉型災害防救委員會過渡期.....	89
圖 12	中程策略架構.....	90
圖 13	長程策略架構.....	91
圖 14	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員額擴編.....	92
圖 15	臺中市災害應變整體運作規劃.....	93
圖 16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105 調整）.....	94
圖 17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105
圖 18	臺中市災害應變資訊傳遞及討論階段模式.....	109
圖 19	各災害類型進駐功能分組時機.....	114
圖 20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方式.....	116
圖 21	格林郡災害應變中心.....	118
圖 22	洛杉磯災害應變中心.....	119
圖 23	區公所座談會議.....	123

圖 24	一級機關座談會議.....	124
圖 25	第 1 場專家座談會.....	127
圖 26	第 2 場專家座談會.....	130

表次

表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表.....	9
表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之任務分工表.....	11
表 3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表.....	13
表 4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之任務分工表.....	15
表 5	臺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16
表 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18
表 7	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分類及任務分工表.....	25
表 8	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表.....	26
表 9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單位）任務分工表.....	28
表 10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32
表 11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34
表 12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表.....	42
表 13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之任務分工表.....	43
表 14	高雄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44
表 15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災害應變中心分析比較表.....	46
表 16	臺北市蘇迪勒颱風災情彙計表.....	49
表 17	臺北市蘇迪勒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代理人召開相關防救會議一覽表.....	50
表 18	臺北市蘇迪勒颱風歷次召開災害防救會報裁示事項重點摘錄.....	50
表 19	臺中市災害防救體制困境.....	57
表 20	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平時災害防救業務內容屬性分類.....	78
表 21	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編碼方式（以消防局為例）.....	81
表 22	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業務分工與支援局處.....	82
表 23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內容.....	95

表 24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碼方式（以消防局為例）	99
表 25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與主導/支援局處.....	100
表 26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內容與主政/支援課室.....	106
表 27	可預警災害開設層級及時機.....	111
表 28	不可預警災害開設層級及時機.....	112
表 29	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業務分工與支援局處修正意見彙整.....	124
表 30	臺中市災害災害應變中心主導/支援局處修正意見彙整.....	125
表 31	未來短、中、長期建議.....	136
表 32	6 直轄市消防局組織編制.....	136
表 33	消防局組織人力擴編短、中、長期建議.....	138

摘要

- 一、中文計畫名稱：105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研究案
- 二、英文計畫名稱：
- 三、計畫編號：105AD053
- 四、執行單位：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五、計畫主持人（包括共同主持人）：方潤強、馬士元、王价巨
- 六、執行經費：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元整
- 七、執行開始時間：2016/04/01
- 八、執行結束時間：2016/12/16
- 九、報告完成日期：2016/12/16
- 十、報告總頁數：270 頁
- 十一、使用語文：中文、英文
- 十二、報告電子檔名稱：105AD053.docx
- 十三、報告電子檔格式：WORD
- 十四、中文關鍵詞：災害防救體制、全事故應變機制、災害管理、災害應變中心、臺中市
- 十五、英文關鍵詞：emergency management system, all hazard approach, emergency management,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Taichung City
- 十六、中文摘要：

全球性氣候變遷及環境惡化，巨災常態化早已成為世界各國須積極面對的災害趨勢，然而，我國體制面及法制面卻仍存在諸多問題與困難。國內現行災害體制採取「災因導向」管理，而非共通的運作架構，當面臨大規模、複合型或跨縣市災害時，從中央、地方到鄉鎮市區公所，難以在短時間內有效整合各種災害之整備與應變機制外，易導致災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災

害業務主管機關的業務授權與執行、協調與分工產生權責模糊空間，使災害防救面臨嚴峻的挑戰。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全球巨災化趨勢，已於 104 年完成「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體制與全事故應變機制建構之研究」，對於全災害應變機制研究已有初步成果。本研究結合大量國外文獻回顧及焦點座談，參考國際上重要城市災害防救架構作法，延續「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體制與全事故應變機制建構之研究」基礎進行細部規劃，研擬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編組、主導/主政/支援機關（單位），律定「平時」災害防救業務與「災時」災害應變任務，以專責單位（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為運作核心，扮演協調、整合與督導之角色。進而以全事故功能分組研訂「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律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相關作業流程，以資訊量向上遞減概念及階段討論運作模式，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效能。

臺中市全事故災害防救體制為全國災害體制轉變之前瞻性代表，未來仍須確定法源定位，並透過專業人力擴編、空間適當規劃及獨立經費運作，以完整推動全事故機制運作。此外，建議未來應持續透過演練檢視運作機制，確定災害權責關係，使全事故功能分組架構運作更加流暢與嚴謹。

十七、英文摘要：

Climate change is now a normalcy world-wide. Every country must manage disaster with extreme caution. The focus of disaster management framework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used to be single-hazard approach, which must be replaced with all-hazard approach that evolves with time.

In 2015,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started constructing the 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 framework, based on the Incident Command System from the United States. With anticipation of a comprehensive EOC network, the city government is determined to establish systematic and methodical structure of its Municipality level Disaster Management Commission and EOCs for each district.

This project aims to set up the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its operation mechanism for the 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 With the standardized procedures, the EOC will be more effective in both operation and information flow.

Enactment of laws and decrees is considered as a long-term goal of this project, as well as ensure the 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 structure fits the requirements by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Act* in Taiwan. Being an all-hazard approach pioneer in Taiwan,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is suggested to extend it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professional personnel, spaces, and independent budget and funding.

第一章 研究主旨

第一節 緣起及動機

近年來全球環境氣候快速變遷，異常氣候狀況頻傳，且臺灣地區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及亞熱帶季風盛行區，據統計臺灣每年發生有感地震約 200 次以上、侵臺颱風則平均為 3.4 次，加上各種以往未有的惡劣氣候及災害接踵而來。回顧過去幾年來各類災害，從民國 88 年 921 集集大地震重創中部地區、89 年象神颱風造成基隆河上游泛濫、90 年納莉颱風洪水癱瘓大臺北各項交通運輸系統，再到 98 年莫拉克颱風使南部地區多處村莊慘遭毀滅之情形，乃至 103 年高雄管線丙烯氣體爆炸事故、復興航空 222 號班機空難（馬公空難），104 年復興航空 235 號班機空難（臺北空難）、八仙樂園粉塵火災事件，到 105 年的高雄美濃地震、臺南震災及桃機淹水等，除了突顯突發性事故的搶救困難性外，災害的發生機率、影響規模及複雜程度等皆有上升與擴大的趨勢。

臺中市位於臺灣中部，地勢背山面海，行政區範圍東與宜蘭縣、花蓮縣交接、西接臺灣海峽、南接彰化縣與南投縣、北接苗栗縣與新竹縣。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臺中縣市正式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形成一個人口超過 270 萬、面積超過 2,200 平方公里的大都會。因各項良好條件，吸引外來人口密集遷入，合併迄今人口持續成長，加上產業大幅成長，各項重大建設亦持續規劃建造中，高度發展帶來如重大火災與風水災害等亦偶有發生，這些災害所造成的人命傷亡、財產損失，常是社會與媒體的關注焦點。

臺中市在災害潛勢特性方面，可分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寒害、土石流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海嘯等 12 大類型，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性質多元且複雜，且依災害類型及時序又跨各不同局處專業領域及權責，為達到災害防救業務所需跨機關協調整合之功能，臺中市政府 104 年委託廠商進行「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體制與全事故應變機制建構之研究」（以下簡稱「全事故應變機制架構」），規劃平時由「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簡稱災防會）執行、協調及整合跨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區分為減災重建規劃組、整備訓練組、應變動員組、情勢分析組及秘書作業組；災時「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打破災因導向之應變模式，由「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轉換為災害應變主軸單位，並參考美國事故指揮系統（Incident Command System, ICS）架構及緊急支援功能（Emergency Support Function, ESF）概念，訂定臺灣共通緊急支援功能代碼（TESF），整合各防災單位之資源進行緊急應變。

為使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臺中市各區公所能於新、舊災害防救體制及災害應變機制轉換期間，快速熟悉其運作模式，藉由 2 場次座談會議（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瞭解其災害防救工作內容，並據此擬訂未來規劃之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各機關及各

區公所，平時及災時各應執行之災害防救業務具體項目，同時將功能分組之作業程序納入「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全事故功能分組）」、「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全事故功能分組）」及「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全事故功能分組）」之參考範例，俾利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於未來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時能有所依循。

第二節 目的

本研究以「全事故應變機制架構」成果內容為基礎，進而研擬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各機關及各區公所平時災害防救業務、災時災害應變任務，並以全事故功能分組編修研訂作業要點，預期達成以下目標與成果。

- 一、確定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各機關及各區公所防災業務分工。
- 二、編訂「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全事故功能分組）」、「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全事故功能分組）」及「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全事故功能分組）」。

第三節 工作項目

- 一、為研商 104 年「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體制與全事故應變機制建構之研究」規劃內容，臺中市政府得邀集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召開 2 場次座談會議，會議內容由廠商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研議規劃，惟需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同意後實施，廠商並須由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出席座談會議。
- 二、廠商應於提交期中及期末研究報告初稿前，邀集 3 位以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專家座談會（共 2 次），內容至少包含如下：
 - （一）場地規劃（舉辦場地及備案場地之規劃，並有人員協助現場引導、接待、司儀及餐點茶水等庶務工作）。
 - （二）議題擬訂及相關參與人員聯繫規劃，專家學者名單需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同意。
 - （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餐點茶水費用均由廠商支應。
- 三、依據座談會議及專家座談會結論研擬下列事項：
 - （一）調整臺中市政府 104 年「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體制與全事故應變機制建構之研究」擬訂之內容，應包含未來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編組、任務、支援局

處；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任務、主導/支援機關；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任務、主政/支援課室。

(二) 研擬未來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各機關及各區公所，平時各應執行之災害防救業務，內容應具體詳盡，並敘明調整之依循方向、原因及預期目標。

(三) 研擬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未來災害防救委員會、各機關及各區公所，災時各應執行之災害應變任務，內容應具體詳盡，並敘明調整之依循方向、原因及預期目標。

四、依據本案研究結論，並參考目前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格式，編修研訂「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全事故功能分組）」、「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全事故功能分組）」及「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全事故功能分組）」之參考範例。

五、廠商執行本研究案之內容規劃時，須一併配合下列事項：

(一) 配合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智慧營運中心」出席相關規劃會議，研擬提供專業建議，並配合「臺中市智慧營運中心」之推動進度，將其納入本案研究規劃。

(二) 出席臺中市政府辦理之「災害防救情境模擬教案系統兵棋推演」，並提供專業建議，同時將實際推演結果納入本案研究規劃。

(三) 配合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遷建規劃，研擬提供適用於未來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辦公室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場所之空間配置的專業建議。

(四) 研擬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於新、舊災害防救體制及災害應變機制適用的轉換模式，提出快速熟悉運作模式之具體方法及規劃建議。

六、廠商得就實際研究需求，適切規劃其它研究資料蒐集或分析方法。

第四節 執行期程

本研究執行期程自簽約日（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12月16日止，各項工作執行進度如〔圖1〕所示，重要履約期程及會議分為期初座談會議、期中審查會議及期末審查會議等。

工作項目\月份	4	5	6	7	8	9	10	11	12
分析及探討「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體制與全事故應變機制建構之研究」	■								
確立研究方向，並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研議確認座談會議方式	■	■							
召開座談會議（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各1場）	■	■							
第1次專家座談會		■	■						
提交期中研究報告（7月22日前）			■	■					
研訂工作項目第3項及第4項所訂內容					■	■	■		
研究案規劃綜整					■	■	■		
第2次專家座談會							■	■	
提交期末研究報告（10月31日前）							■	■	
提交成果報告書								■	■

圖 1 計畫執行甘特圖

一、期初座談會議

- (一) 簽約日起 10 日內提出「期初研究計畫書」初稿 10 份送機關審查。
- (二) 由機關召開期初座談會議，與會人員發表之意見於會議次日起 10 日內作成紀錄，並報機關審查；於會議紀錄文到 10 日內提送「修正期初研究計畫書」7 份。
- (三) 至 GRB（Government Research Bulletin）登錄研究計畫相關資料。

二、期中審查會議

- (一) 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前提出「期中研究報告」初稿 10 份送機關審查。
- (二) 由機關召開審查會議，與會人員發表之意見於會議次日起 10 日內作成紀錄，並報機關審查；於會議紀錄文到 10 日內提送「修正期中研究報告」1 份複審；經機關複審無誤同意收受後，提送「期中報告書」7 份。
- (三) 增製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附於期中研究報告中。
- (四) 至 GRB 系統登錄期中報告作業。

三、期末審查會議

- (一) 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期末研究報告」初稿 10 份送機關審查。
- (二) 由機關召開審查會議，與會人員發表之意見於會議次日起 10 日內作成紀錄，並報機關審查；於會議紀錄文到 10 日內提送「修正期末研究報告」1 份複審；經機關複審無誤同意收受後，提送「研究成果報告書」15 份，連同報告電子檔（Word 檔格式及 pdf 格式）光碟片 2 份交付機關。
- (三) 增製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附於期末研究報告中。
- (四) 至 GRB 系統完成期末階段相關資料登錄作業。

第二章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第一節 問題背景

現行《災害防救法》架構上大體類似日本《災害對策基本法》，但日本並未將特定災害類型個別指定機關為主導單位，且日本災害對策相關的法律體系也屬於完備狀態。國內現行災害體制採取「災因導向」管理，而非共通的運作架構，當面對大規模或複合型災害時，從中央、地方到鄉鎮市區公所，除無法在短時間內有效整合各種災害之整備與應變機制外，也導致災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的業務授權與執行、協調與分工，皆面臨嚴峻的挑戰。如 105 年 6 月 2 日因持續 2 小時的豪雨造成桃園機場內外淹水，癱瘓機場運作，總計超過 200 架次國際班機受影響，逾 3 萬名人出境旅客受困機場；由《災害防救法》（105.04.13 修正）第 3 條規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然而桃園機場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致使救災權責關係難以有效釐清外，亦造成救災協調與分工上的困難。

延續上述進一步思考，現今人口密集的都會區，發生複合性災害機率相當高，過去曾發生風災及疫災的複合式災害（莫拉克風災伴隨 H1N1 疫情），及風災、空難的複合式災害（象神颱風與新航空難），更是提高應變與救援困難度。就現行災害防救架構之分工，容易出現災害主管機關權責分工模糊之情形，造成整體架構混亂外，亦錯過應變第一時間重要搶救時機。

以下就中央及直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摘錄彙整，比較其異同，並以蘇迪勒颱風、復興航空 235 號班機空難及臺中捷運綠線工安事件等三案例，說明現行災害防救架構下，產生權責機關與主責機關模糊空間，形成我國體制及法制面的問題與困難。

第二節 現況分析

以下針對現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8.19 修正）、《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7.21 修正）、《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4.26 修正）、《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4.02.17 修正）、《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2.24 修正）、《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2.04.10 修正）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4.10.14 修正）進行分析比較。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群組、訊息群組、作業群組及行政群組等，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圖 2〕，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其中「參謀群組」包括幕僚參謀組、管考追蹤組、情資研判組及災情監控組；「訊息群組」包括新聞發布組及網路資訊組；「作業群組」組包括支援調度組、搜索救援組、疏散撤離組、收容安置組、水電維生組、交通工程組、農林漁牧組、民間資源組、醫衛環保組、境外救援組及輻災救援組；「行政群組」組包括行政組、後勤組、財務組。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啟動功能分組，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地方政府之必要協助。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和配合參與機關如〔表 1〕所示，其任務內容如〔表 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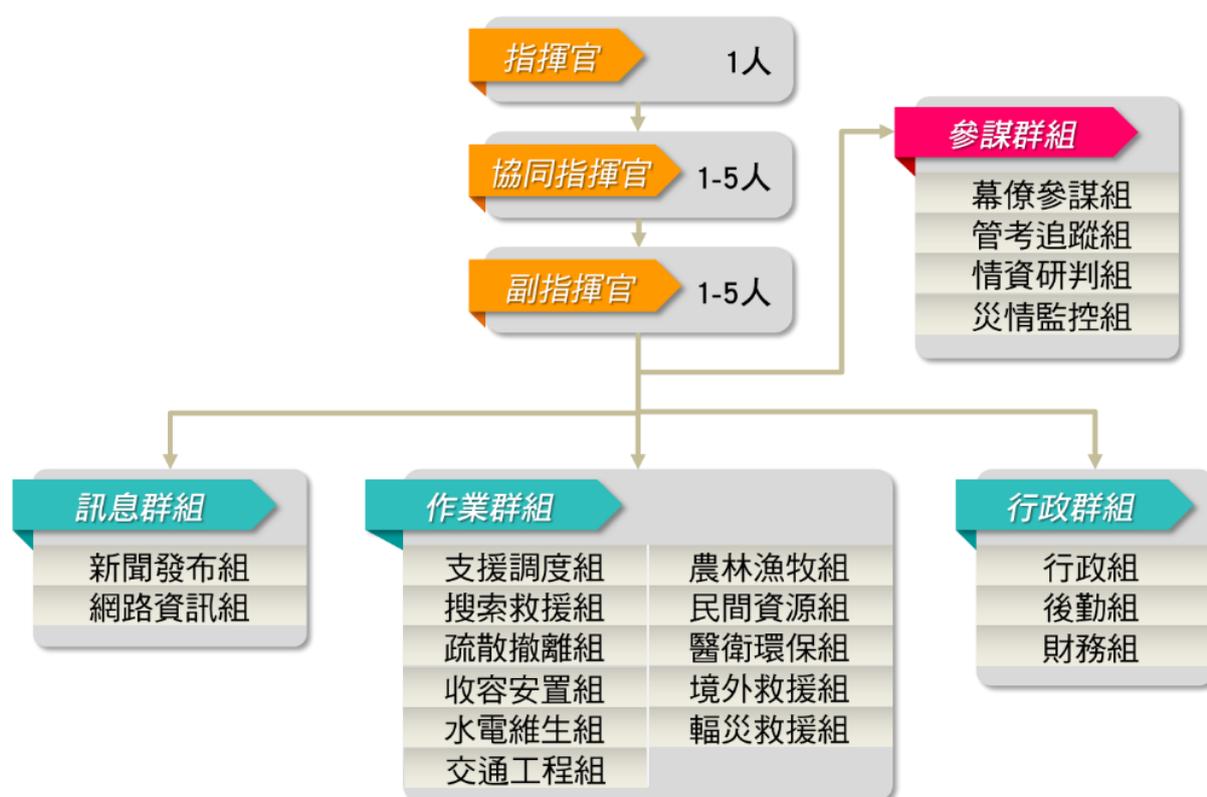


圖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8.19 修正)繪製。

表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表

機關	參謀群組				訊息群組		作業群組											行政群組		
	幕僚參謀組	管考追蹤組	情資研判組	災情監控組	新聞發布組	網路資訊組	支援調度組	搜索救援組	疏散撤離組	收容安置組	水電維生組	交通工程組	農林漁牧組	民間資源組	醫衛環保組	境外救援組	輻災救援組	行政組	後勤組	財務組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																		
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V	V		◎	V	◎			◎							V		◎	◎	
內政部	V																			
內政部消防署			V	V		V	V	◎	V		V						V			
內政部警政署				V			V	◎	V								V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V															
內政部營建署			V	V			V		V			V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									V			
內政部民政司									V											
外交部																◎				
國防部	V						◎	V	V	V	V				V		V			
財政部																				◎
教育部									V	V										
經濟部	V		V	V			V		V		◎						V			
交通部	V			V			V		V		V	◎								
交通部公路總局			V																	

機關	參謀群組				訊息群組		作業群組											行政群組		
	幕僚參謀組	管考追蹤組	情資研判組	災情監控組	新聞發布組	網路資訊組	支援調度組	搜索救援組	疏散撤離組	收容安置組	水電維生組	交通工程組	農林漁牧組	民間資源組	醫衛環保組	境外救援組	輻災救援組	行政組	後勤組	財務組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V														V			
交通部觀光局										V										
衛生福利部				V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V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V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V	V	V				V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V		V	V					V	V		V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V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V		◎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V												
原住民族委員會			V	V					V	V		V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V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V	V					V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V				V						

〔註〕◎表主導機關，V 表配合參與機關。

資料來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8.19 修正)。

表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之任務分工表

功能編組	任務
【參謀群組】	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幕僚參謀組	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管考追蹤組	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情資研判組	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災情監控組	辦理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訊息群組】	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災防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新聞發布組	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網路資訊組	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作業群組】	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支援調度組	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控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搜索救援組	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疏散撤離組	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收容安置組	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水電維生組	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
交通工程組	彙整合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農路等所有道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農林漁牧組	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員暫置、掌握土石流潛勢區域、發布土石流警戒及疏散撤離人數資訊、農林漁牧損失之處理及各地蔬果供應之調節。
民間資源組	督導、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功能編組	任務
醫衛環保組	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境外救援組	掌握境外援助資訊及進度，並辦理相關協調及聯繫。
輻災救援組	辦理輻災救援等事宜。
【行政群組】	統籌辦理應變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行政組	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後勤組	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財務組	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資料來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8.19 修正）。

二、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市級編組

由市長兼任指揮官，綜理臺北市重大災害處理事宜，3 位副市長兼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臺北市重大災害處理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消防局局長，設置指揮幕僚群、作業群、計畫群、後勤群等 4 個群組〔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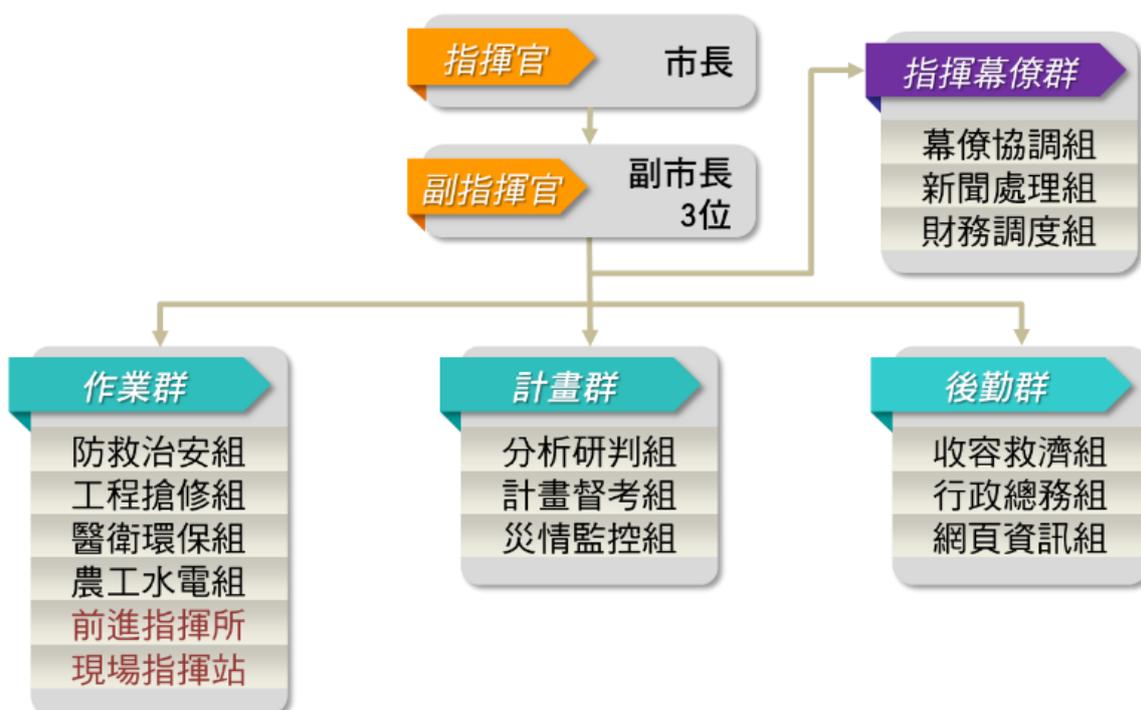


圖 3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改繪自《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7.21 修正）。

「指揮幕僚群」包括幕僚協調組、新聞處理組及財務調度組，「作業群」包括防救治安組、工程搶修組、醫衛環保組、農工水電組、前進指揮所及現場指揮站，「計畫群」包括分析研判組、計畫督考組及災情監控組，「後勤群」包括收容救濟組、行政總務組及網頁資訊組。各功能群、組之主導、負責及配合單位如〔表 3〕所示，其任務內容如〔表 4〕所示。

表 3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表

群別 〔群長〕 (主導)	指揮幕僚群 〔秘書長〕		作業群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計畫群 〔消防局長〕			後勤群 〔社會局長〕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消防局)			(社會局)				
單位	幕僚 協調 組	新聞 處理 組	財務 調度 組	防 救 治 安 組	工 程 搶 修 組	醫 衛 環 保 組	農 工 水 電 組	前 進 指 揮 所	現 場 指 揮 站	分 析 研 判 組	計 畫 督 考 組	災 情 監 控 組	收 容 救 濟 組	行 政 總 務 組	網 頁 資 訊 組
消防局	V	V		◎		V		◎		◎	V	V		◎	V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V
秘書處	◎														V
警察局				V				V			V	V			V
工務局					◎			V		V			V		V
交通局					V			V		V		V	V		V
衛生局						◎		V				V			V
環境保護局						V		V				V			V
產業局							◎	V		V					V
都市發展局					V					V					V
民政局								V			V	◎	V		V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								V	◎						V
教育局								V				V	V		V
社會局								V				V	◎		V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						V							V
觀光傳播局		V						V							V
翡翠水庫管理局					V										V
捷運工程局					V										V

群別 〔群長〕 (主導)	指揮幕僚群 〔秘書長〕		作業群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計畫群 〔消防局長〕			後勤群 〔社會局長〕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消防局)			(社會局)				
單位	幕僚 協調 組	新聞 處理 組	財務 調度 組	防救 治安 組	工程 搶修 組	醫衛 環保 組	農工 水電 組	前進 指揮 所	現場 指揮 站	分析 研判 組	計畫 督考 組	災情 監控 組	收容 救濟 組	行政 總務 組	網頁 資訊 組
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V										V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V		V	V							V
人事處		V													V
兵役局	V			V											V
主計處			◎												V
財政局			V												V
資訊局														V	◎
勞動局	V														V
文化局					V										V
體育局					V								V		V
臺灣電力(股)公司臺 北市區營業處							V	V							V
中華電信(股)公司臺 灣北區分公司							V	V							V
公用天然氣事業							V	V							V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V		V				V		V			V
憲兵 202 指揮部				V	V	V				V		V	V		V
學術單位										V					V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 北市分會				V									V		V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 關	◎	V						V	◎	V	V	◎		◎	◎

〔註〕◎表負責單位，V表配合參與單位。

資料來源：《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7.21 修正)。

表 4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之任務分工表

群別	功能編組	任務
指揮 幕僚群	幕僚協調組	辦理各單位協調聯繫及會議紀錄等事宜。
	新聞處理組	辦理防災宣導、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及媒體聯繫溝通事宜。
	財務調度組	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作業群	防救治安組	辦理人命搜救、緊急搶救調度、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調度兵力支援事宜。
	工程搶修組	辦理各種建物、公共工程（設施）、橋梁、道路搶通、交通運輸搶修及調度支援事宜、山林坡地災害防救、土石流警戒監測。
	醫衛環保組	辦理緊急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
	農工水電組	辦理民生救災物資供應調節事項及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前進指揮所	發生重大災害，災害現場恐造成大量人命傷亡、需長時間因應處置且涉及多面向需整合各單位之能量時，為加速災害現場搶救作業，經消防局評估認定有設置「前進指揮所」之必要時得設置，並由消防局通報編組單位進駐前進指揮所。
現場指揮站	當災害規模未達前述「前進指揮所」設置條件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依平時災害處理程序，視救災需求設立「現場指揮站」。	
計畫群	分析研判組	辦理災害潛勢、災情分析預警、後續災情預判、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及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項。
	計畫督考組	辦理督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單位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措施或災害防救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災情監控組	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並執行災害易致災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及掌握警戒區劃設公告事宜。
後勤群	收容救濟組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民生物資救濟慰助調度支援及建立志工聯繫事宜。
	行政總務組	辦理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會議幕僚、文書紀錄、圖資提供、資通訊設備維護、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網頁資訊組	綜整轉化各項防救災應變相關資訊及公開防災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

資料來源：《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7.21 修正）。

(二) 區級編組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任指揮官，警察分局長、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區長、警察分局長、主任秘書、防救治安組組長。各防救編組、編組單位（人員）及任務內容如〔表 5〕所示。

表 5 臺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編組	編組單位	任務
防救 治安組	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警察分局民防組組長兼副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民疏散事項。 2. 災情指示等連絡事項。 3.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事項。 4.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5. 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6. 災情查報事項。 7. 應變警戒事項。 8.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救濟組	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2. 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3. 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緊急安置所災民衛生醫護需求及保健事項。 2. 評估災區防疫事項。 3.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4. 評估災區緊急醫護需求。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總務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警察分局行政組組長兼副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協助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給養及寢具 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3.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給養供應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組	警察分局交通組組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2. 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編組	編組單位	任務
		3. 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4.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勘查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1.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2. 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3. 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搶修組	工務局派員兼組長，經建課課長兼副組長	1. 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2.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1.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2. 管溝堵塞疏濬工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容組	教育局指派轄區中、小學校校長兼組長	1. 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2. 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3. 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人口資料組	戶政事務所主任兼組長	1. 平時進駐時，提供所需戶籍資料或辦理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2. 如遇地震、重大災害須調查居住人口，接獲市 EOC 指示或指揮官下命啟動特殊進駐時： (1) 提供單位權管或業務相關資料，並派人員協助彙整、判讀資訊。 (2) 編組工作為蒐集、彙整、並襄助指揮官研判、產出可能受困災民資料。
自來水組	北水處指派人員擔任組長	負責各區自來水輸配管線緊急搶修及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幕僚作業組	消防局、警察分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治安組組長兼幕僚作業組組長	協助防救治安組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資料來源：《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7.21 修正)。

三、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 市級編組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置指揮官 1 人（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兼任），綜理新北市災害防救指揮事宜；副指揮官 4 人（副市長與秘書長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新北市災害防救各項事宜；執行秘書 1 人（消防局局長兼任），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處理災害防救事宜；編組分為 36 組，其任務分工如〔表 6〕所示。

表 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編組／組成機關	任務
【消防組】消防局 (局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颱風、地震、火災、爆炸、化學災害、核子事故等主管災害成立本中心相關事項。 2. 緊急通報各種災害各相關機關進駐本中心。 3. 各項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相關事項。 4. 民眾重大傷亡查通報相關事項。 5. 負責現場災害人命搶救、緊急處理。 6. 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7. 到院前緊急救護。 8.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組】警察局 (局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重大爆裂物爆炸災害成立本中心事項。 2. 負責災區協助司法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3. 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4. 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災區周邊交通狀況之查報、涉外治安案件之處理、協助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項。 5.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項。 6.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組成機關	任務
<p>【經發組】 經濟發展局 (局長兼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廠礦區意外事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成立本中心事項。 2. 督導公、民營事業相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 督導公共事業相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恢復之協調事項。 4. 協助提供受災前工商登記資料。 5. 業務權責所屬日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相關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p>【工務組】 工務局 (局長兼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建築工地災害成立本中心事項。 2.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力徵調、調配)及復原執行事項。 3.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4.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5. 業務權責所屬日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 工地災害搶險與搶修復原執行處理事項。 7.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8.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 9.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p>【水利組】 水利局 (局長兼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旱災、水災災害成立本中心事項。 2. 辦理綜合性治水措施，執行堤防檢查、疏濬工作、洩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3.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4. 水壩、堤防、河川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 5. 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p>【農業組】 農業局 (局長兼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寒害、動植物疫災、土石流災害成立本中心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項。 3.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編組／組成機關	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5. 加強大陸船員進港避風之管理。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p>【衛生組】衛生局 (局長兼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傳染病疫災成立本中心事宜。 2.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3.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與衛生福利部協調醫療資源，以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 執行民間救護車輛調查、掌握、督導及協調事項，以支援緊急醫療處置。 5.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項。 6.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7.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8.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p>【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 (局長兼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水污染災害成立本中心事宜。 2.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3. 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諮詢及協助事故廠家善後處理相關事項。 4. 協助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p>【交通組】交通局 (局長兼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災害成立本中心事宜。 2. 掌握鐵公路、橋梁之災害期間交通狀況，並負責權管交通設施之緊急應變措施督導、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3. 協助調(徵)用或徵調車輛人員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4. 鐵公路、航空、海運交通狀況之彙整。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p>【民政組】民政局 (局長兼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2. 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項。

編組／組成機關	任務
	3. 負責提供受災建築物內住戶之相關資訊。 4.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相關事項。 5. 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疏散、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項。 6.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7.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8.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9. 協調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社會局 (局長兼組長)	1. 督導區公所救災民生物資之整備事項。 2. 督導區公所開設災民收容所等事項。 3.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收容安置事項。 4. 災民救濟民生物資、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款項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社會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7.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組】教育局 (局長兼組長)	1. 督導市屬學校配合災民收容場所開設之事項。 2. 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等事項。 3. 負責督導市屬各級學校、體育場災害復原事項。 4. 聯繫颱風發生時正在從事登山(或戶外活動)之師生，協助其儘速平安返程。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城鄉組】 城鄉發展局 (局長兼組長)	1. 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勞工組】勞工局 (局長兼組長)	1. 彙整就業輔導名單，於災後辦理推薦就業相關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地政組】地政局 (局長兼組長)	1. 提供受災不動產權屬清查作業。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文化組】文化局 (局長兼組長)	1. 負責古蹟文物保護緊急應變措施執行事項。

編組／組成機關	任務
	2. 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觀光組】 觀光旅遊局 (局長兼組長)	1. 負責風景特定區域業管設施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風景特定區域業管設施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旅、賓館災情彙整、查報工作事項。 4. 遊客受災諮詢協助。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客家組】 客家事務局 (局長兼組長)	1. 負責客家文化園區緊急應變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客家文化園區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原民組】 原住民族行政局 (局長兼組長)	1. 處理及協調原住民族案件相關事項。 2. 原住民族地區災情彙整查報，並協調權責單位辦理疏散撤離、搶修(救)、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務組】 財政局(局長兼組長)、主計處	1. 相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金融機構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3. 辦理相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4. 辦理其他相關財政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總務組】 秘書處 (處長兼組長)	1. 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項。 2. 市府大樓應變中心機電、空調、門禁、清潔、停車及國軍進駐場地提供。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組】 人事處 (處長兼組長)	1. 發布本市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2. 考核本中心各編組單位輪值、出席及簽到情形。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組】 新聞局 (局長兼組長)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編組／組成機關	任務
	3. 於本府公佈欄張貼公告並刊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警戒管制區範圍。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法制組】 法制局 (局長兼組長)	1. 辦理相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 2. 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扶助事宜。 3. 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研考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兼組長)	1. 指揮官裁指示事項之列管事宜。 2. 受理民眾透過 1999 通報災情，並依防災資訊網公布最新訊息，協助向來電市民說明災害應變措施。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政風組】 政風處 (處長兼組長)	1. 協調本中心各編組單位因應災後陳情或抗議事件之疏處。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捷運組】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局長兼組長)	1. 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災害緊急搶修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捷運組】 臺北大眾 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組長)	1. 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意外事故搶修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本市後備指揮部 (科長兼組長)	1.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2.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種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運輸組】 臺北區監理所 (所長兼組長)	1. 運輸交通工具之調派與協助災區災民與救災物資運送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河川組】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局長兼組長)	1. 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海巡組】 北部地區巡防局 (主任以上兼組長)	1. 協助原船安置大陸漁工進港避風，及出入港安全檢查事項。 2. 依指揮官劃定之公告危險海岸線區域，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編組／組成機關	任務
	3. 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事項。 4. 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事宜。 5. 協助通報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本府農業局及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維護組】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各區營業處處長兼組長)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維護組】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經理兼組長)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北水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一級管理師兼組長)；臺水組：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十二區管理處(經理兼組長)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維護組】新海(總經理兼組長)、欣欣、欣泰、欣桃、欣湖、欣隆、欣芝等瓦斯公司	1. 負責瓦斯管線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石油維護組】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營業處處長兼組長)	1. 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4.26 修正)。

(二) 區級編組

新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置指揮官 1 人（區長兼任）、副指揮官 1-2 人（副區長、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兼任）及各任務編組。當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及作業組組長依序兼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編組依新北市各區公所設置之課（室）數，分設三類〔表 7〕。

表 7 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分類及任務分工表

進駐單位	設置役政災防課	無設置役政災防課	烏來區
公所	作業組（役政災防課、人事室、政風室） 民政組（民政課） 秘書組（秘書室、會計室） 經建（農經）組（經建課或農經課） 工務組（工務課或養護工程課） 社會組（社會課或人文課或社會人文課）	作業組（民政災防課、人事室、政風室） 秘書組（秘書室、會計室） 經建（農經）組（經建課或農經課） 工務組（工務課） 社會組（社會人文課）	作業組（民政災防課或原住民族事務課、人事室、政風室） 秘書組（秘書室、會計室） 工務組（工務課） 社會組（社會人文課）
其他	環保組（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 警政組（警察分局）	消防組（救災救護大隊） 國軍組	衛生組（衛生所）
其他協助應變單位	自來水組（自來水公司） 電力組（電力公司）	瓦斯組（瓦斯公司）	電信組（電信公司）

資料來源：《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4.26 修正）。

四、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 市級編組

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置指揮官 1 人（市長兼任），綜理桃園市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 2 人（副市長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桃園市災害應變事宜；執行秘書 1 人（秘書長兼任）、副執行秘書 1 人（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指揮官未在災害應變中心期間，其職務代理順序為副市長、秘書長、副執行秘書長及該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首長。

功能編組分為「決策群」、「指揮幕僚群」、「作業群」、「計畫群」、「後勤群」等 5 群，並依性質分為業務督導組、新聞處理組、防救治安組、工程交通組、醫療環保組、農工能源組、計畫督考組、分析研判組、災情監控組、收容救濟組、支援調度組和行政財務組等 12 功能分組〔表 8〕。

表 8 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表

成員單位	群別	指揮群		作業群			計畫群			後勤群			
	組別	業務督導組	新聞處理組	防救治安組	工程交通組	醫療環保組	農工能源組	分析研判組	計畫督考組	災情監控組	收容救濟組	支援調度組	行政財務組
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新聞處			◎										
消防局				◎						◎			
警察局				V						V			
海巡署第二三岸巡大隊				V									
工務局					◎								
水務局					V								
交通局					V								
觀光旅遊局					V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V								
石門農田水利會					V								
桃園農田水利會					V								
衛生局						◎							
環境保護局						V							
經濟發展局							◎						
農業局							V						
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V						
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							V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V						
欣桃天然氣公司							V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V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V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V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								◎					
協力機構								V					

成員單位	群別	指揮群		作業群			計畫群			後勤群			
	組別	業務督導組	新聞處理組	防救治安組	工程交通組	醫療環保組	農工能源組	分析研判組	計畫督考組	災情監控組	收容救濟組	支援調度組	行政財務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人事處								V					
民政局									V		◎		
社會局											◎		
教育局											V		
原住民行政局											V		
勞動局											V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V								
北區水資源局						V							
第三作戰區（桃園轄內救災部隊）												V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V	
民間救難團體												V	
秘書處													◎
主計處													V
財政局													V

〔註〕◎表負責單位，V表配合單位。

資料來源：《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4.02.17 修正）。

（二）區級編組

桃園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置指揮官 1 人（區長兼任）、副指揮官 1-3 人（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及各任務編組。當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副區長、主任秘書依序兼任，或由區長指定代理人；當副指揮官因故未能到場時，得由主任秘書兼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編組如下顯示：

- （一）民政暨作業組：由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 （二）秘書組：由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 （三）農經組：由農經課課長兼組長。

- (四) 工務組：由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 (五) 社會組：由社會課或人文課課長兼組長。
- (六) 環保組：由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中隊長兼組長。
- (七) 衛生組：由各地區衛生所派員兼組長。
- (八) 防救治安組：由消防局派分隊長以上人員兼組長，警察分局派巡官以上兼副組長，後備指揮部派員擔任聯絡官。
- (九) 自來水組：由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 (十) 電力組：由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 (十一) 瓦斯組：由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 (十二) 電信組：由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 (十三) 石油組：由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五、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 市級編組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置指揮官 1 人，由臺中市市長（臺中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兼任，綜理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3 位副市長擔任副指揮官，執行長 1 人由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其各機關（單位）與任務分工如〔表 9〕所示。

表 9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單位）任務分工表

機關	任務
秘書處	1. 綜合協調各項災害防救及全盤行政庶務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處	1. 發布本市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處	1.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局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大眾傳播業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機關	任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相關機關災後復建工程列管事項。 2. 辦理相關會議指裁示事項之列管追蹤。 3. 督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依規定進駐。 4. 管考進駐單位是否落實災情管控及按時提報各類表件與防救災資訊公開專屬網頁專區資料更新情形。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政風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有關災害政風相關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2. 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水災及土石流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疏浚措施、洩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3. 辦理堤防、排水設施、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4. 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建設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道路、橋樑、公園綠地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3. 協調港埠防救災害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都市發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通知限期拆除與補強事項。 2.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事項。 2. 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舊等事宜。 4.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 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3.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4. 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5.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機關	任務
	6.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1. 協助社會處災民收容，學校借用及教室災害復舊事項。 2.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3. 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法制局	1. 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1. 辦理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 交通設施災害防救措施之督導、災情之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3.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4. 鐵公路、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濟發展局	1. 辦理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 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勞工局	1. 有關災民就業輔導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文化局	1. 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舊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地政局	1. 災害發生後有關救災土地緊急徵用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境保護局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3. 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4.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機關	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運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提供災情死傷及住院人數等相關資料。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災區屍體相驗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配合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3. 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颱風、地震、火災、爆炸災害、海嘯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3.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4.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5. 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6.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寒害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3. 協調糧食儲備、供給、運用事項。 4. 辦理有關林木損失調查事項。 5. 其他農林漁牧業有關事項。
觀光旅遊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辦本市風景特定區、風景區、遊樂區、海水浴場及休閒型自行車道等災害搶修搶險事項。 2. 平日及災時防災宣導事項。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4.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機關	任務
客家事務委員會	1. 協調客家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協調客家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協調客家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4. 協調客家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有關客家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地方稅務局	1.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2.24 修正）。

（二）區級編組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任指揮官，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各防救編組、編組單位（人員）及任務內容如〔表 10〕所示。

表 10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編組	編組單位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任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副區長（或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搶救組	轄區消防分隊長兼組長，後指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1.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2.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3. 應變警戒事項。 4. 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5.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收容救濟組	社會課或社建課課長兼組長	1. 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2. 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3. 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維持場所不斷電等事宜。 4. 重大災害調度車輛運送災民及救災物資。 5. 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6. 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編組	編組單位	任務
		7. 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1. 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 2.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 3.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4. 連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5. 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6. 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 7. 其他。
總務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1.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3.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交通組	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1. 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2.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 3.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幕僚查報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1. 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 2. 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3.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4. 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5. 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6. 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或社建課或公用課課長兼組長	1. 聯絡土石流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 2. 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3.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	編組單位	任務
環保組	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1.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2. 側溝堵塞疏濬工作。 3. 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 4. 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1. 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 2. 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 3. 天然氣、瓦斯供應搶修工作。 4. 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 5. 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

資料來源：《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1.08.17 修正）。

六、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市級編組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置指揮官 1 人（市長兼任），綜理臺南市災害防救指揮事宜；副指揮官 3 人（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臺南市災害防救各項事宜；執行長（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處理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宜；編組分為 40 組，其任務分工如〔表 11〕所示。

表 11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編組／組成機關	任務
【幕僚組】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秘書兼組長）	1. 辦理指揮官交辦事項之管制考核等幕僚作業相關事宜。 2. 負責各編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3. 協助各編組機關（單位）災害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4. 本市災害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及檢討。 5. 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搶救組】 消防局 （局長兼組長）	1. 負責風災、震災、火災、爆炸、森林火災、海嘯、輻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編組／組成機關	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負責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搶救事宜。 5. 劃定海岸線警戒管制區及公告等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p>【治安組】警察局 (局長兼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及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車、船及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3. 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4. 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及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5. 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6. 協助執行疫區病患及民眾收容隔離處所管制事宜。 7.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p>【公用事業組】 經濟發展局 (局長兼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旱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配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4. 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舊工作事宜。 5.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 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p>【水利組】水利局 (局長兼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水災、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 通報本市轄內防洪防潮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與抽水站管理單位辦理檢查，並維持其機組設備運轉正常。 3. 辦理所屬水利建造物災害搶險搶修事宜。 4. 指揮協調搶險、搶修需用防汛器材、機具、材料及支援人力之調度。 5. 通報所屬施工中之工程或外單位申請破堤之工程，若有堤防缺口須立即妥為處置，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6. 各項淹水、土石流災情掌握彙整及警戒水情通報等作業。 7. 其他必要緊急辦理事項。

編組／組成機關	任務
【工務組】工務局 (局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及復舊之聯繫協調事宜。 2. 委託專業技術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3.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4. 業務權責所屬日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5.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及統計事宜。 6.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7. 辦理本府災後復原重建工程查核業務並協助各單位技術服務。 8. 協助提供砂包填料。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牧組】農業局 (局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寒害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及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區糧食管理局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4. 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5. 辦理疫區農、漁及牧產品檢疫事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衛生局 (局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 災區醫療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 3. 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與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 災區疫情彙整、監視、調查、通報、病媒調查、檢體採取及檢驗、檢疫措施。 5. 災區民眾之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及預防保健事宜。 6. 災區之食品衛生、家戶衛生及營業衛生事宜。 7.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之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8.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及輔導相關事宜。 9. 督導護理之家等護理機構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 (局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毒性化學物質、海洋油污染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 負責災區垃圾、廢棄物清除、搬運、銷毀及災區環境消毒工作等事宜。 3. 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編組／組成機關	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負責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統籌或協助海洋油污染清除求償等事宜。 5. 協助調度流動廁所等事項。 6.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7. 督導災區公共環境之蟲鼠防治事宜。 8. 其他協助有關救災緊急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p>【民政組】 民政局 (局長兼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作業與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3. 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4. 協調有關單位辦理屍體處理及殯葬有關事項。 5. 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事宜。 6. 協調戰綜會報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7. 協調戰綜會報申請國軍辦理空中人造雨及救旱有關運輸事項。 8. 協助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災情資料等事項。 9. 協助民眾法律服務事宜。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p>【社會組】 社會局 (局長兼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生救災物資之調度及儲備事項。 2. 災民臨時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及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3.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 災民救濟口糧及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 各界捐贈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督導社會福利機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p>【教育組】 教育局 (局長兼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災民臨時收容所(市屬學校校舍)指定、分配及佈置事宜。 2.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3. 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防救處理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p>【勞工組】 勞工局 (局長兼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舊重建工作等事宜。 2. 災民之就業輔導。 3. 外籍勞工之管理及處置等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組成機關	任務
【都市發展組】 都市發展局 (局長兼組長)	1. 辦理住宅及都市災情損失清查、統計事宜。 2. 災後都市重建規劃及審議。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觀光旅遊組】 觀光旅遊局 (局長兼組長)	1. 市級風景區內觀光公共設施天然災害之修護工程。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研考組】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組長)	1. 負責本府市民服務熱線「一九九九」受理民眾通報災情及災害應變告示網開設等作業。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秘書處 (處長兼組長)	1. 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法制組】法制處 (處長兼組長)	1. 協助辦理有關災害防救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等事宜。 2. 督導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建立。 3. 辦理其他有關法制及業務權責事項。
【文化組】文化局 (局長兼組長)	1. 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及重建復舊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政組】財政處 (處長兼組長)	1. 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配合與協助各業務機關(單位)辦理本府災害準備金之簽辦、動支及核定等手續，撥付災害準備金因應災害搶修及復建等事宜。 3. 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4. 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組】主計處 (處長兼組長)	1. 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相關事宜。 2. 其他相關預算及會計事項。
【稅務組】稅務局 (局長兼組長)	1. 辦理災害稅捐減免等相關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組】人事處 (處長兼組長)	1. 辦理本市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通報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新聞組】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編組／組成機關	任務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處長兼組長)	2. 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政風組】政風處 (處長兼組長)	1. 群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助處理。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政風業務權責事項。
【地政組】地政局 (局長兼組長)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災後土地建物登記、地目變更及地籍管理等事宜。 2. 有關災區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建築工程徵收、土地發放補償及公有土地撥用等相關事宜。 3. 災後辦理災區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及農水路整修改善等相關事宜。 4. 辦理其他有關地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組】交通局 (局長兼組長)	1. 辦理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 協助調用運輸交通工具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之運輸事項。 3. 鐵(公)路及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族事務組】 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兼組長)	1. 負責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災後就業輔導等事項。 2. 負責原住民文化會館、客家文化會館等建物搶修、災情查報及復原重建等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 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執行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宜。 2.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臺南災防區)、第四作戰區	1. 災前於本市轄區預置兵力，派遣連絡官進駐本市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救災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2. 動員國軍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分析研判組】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	1. 提供颱風動態、降雨情資、風雨預測及地震規模等氣象監測參考資料。

編組／組成機關	任務
灣南區氣象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防災 研究中心	2. 提供淹水警戒、河川警戒水位、土石流警戒區域、地震地表加速分析及地震災損等災害潛勢之預警參考資料。 3. 提供疏散避難及停班停課等決策參考資料。
【電力維護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新營區營業 處、台南區營業 處、嘉南供電區營 運處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及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舊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維護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臺南營運處	1. 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及電信恢復之復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及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第六區管理 處 (經理兼組長)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及復舊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災區自來水管線災害防救相關措施。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維護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 份有限公司、欣南 天然氣股份有限公 司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舊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石油維護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公司嘉南營業處	1. 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舊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道路搶修組】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 護工程處新營工務 段、公路總局第五 區養護工程處新化 工務段、公路總局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曾文工務段	1. 負責本市轄內省道、市道緊急搶修及復舊等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河川組】	1. 負責中央管河川水位、排水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編組／組成機關	任務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六河川局	2. 負責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之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3. 協助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海巡組】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	1. 執行有關海難救助事宜。 2. 協助有關海上油污染清除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岸巡組】 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一大隊、第五二大隊	1. 執行有關海岸或堤防各項防救災事項、警戒區域人車船舶管制等事宜，及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2. 協助有關海岸油污染清除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庫管理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 曾文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 協調水資源調度相關事宜。 3. 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水庫管理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 南化水庫、鏡面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 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水庫管理組】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 烏山頭、白河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 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水庫管理組】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1. 尖山埤、鹿寮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 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資料來源：《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2.04.10 修正）。

（二）區級編組

臺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兼任置指揮官，副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副指揮官。各區公所應訂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範各編組進駐單位及任務等相關規定。警察、消防、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各機關、事業單位，得納入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如因人力不足，不能全程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時，各區公所應與其建立密切連繫管道，並於重大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共同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工作。

七、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 市級編組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置指揮官 1 人(市長擔任)，綜理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 2 人(業務督導副市長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事宜。功能分組分為幕僚參謀組、資訊管考組、新聞發布組、災情監控組、疏散撤離組、收容安置組、搜索救援組、工程搶修組、醫衛環保組、水電維生組、農林漁牧組及前進指揮所等 12 組，各功能分組之主政與協辦機關如〔表 12〕所示，其任務內容如〔表 13〕所示。

表 12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表

機關	分組	幕僚參謀組	資訊管考組	新聞發布組	災情監控組	疏散撤離組	收容安置組	搜索救援組	工程搶修組	醫衛環保組	水電維生組	農林漁牧組	前進指揮所
災害防救辦公室		◎	◎										
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V	V	V	◎								
消防局		V			V	V		◎		V			
水利局		V			V	V							
工務局		V				V			◎				
經濟發展局											◎	V	
海洋局		V										◎	
交通局						V	V		V				
環境保護局										V			
捷運工程局									V				
農業局							V					◎	
警察局					V	V		V					
衛生局										◎			
社會局								◎					
民政局					V	◎	V						
教育局				V		V	V						
兵役局						V	V	V		V			

機關	分組	幕僚參謀組	資訊管考組	新聞發布組	災情監控組	疏散撤離組	收容安置組	搜索救援組	工程搶修組	醫衛環保組	水電維生組	農林漁牧組	前進指揮所
新聞局			◎										
人事處			V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V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V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V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高雄氣象站	V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V	
國軍單位						V	V	V		V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分會							V						
電力、自來水、電信、瓦斯、油料等事業機構											V		

〔註〕◎表主政單位，V表協辦機關。

資料來源：《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4.10.14 修正）。

表 13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之任務分工表

功能分組	任務
幕僚參謀組	辦理災害潛勢資料分析供指揮官決策參裁、預警應變建議、各單位協調聯繫事宜。
資訊管考組	辦理災情資訊專區設置管理、資訊更新、督考各單位應變執行、工作會報指揮官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追蹤事宜。
新聞發布組	辦理防災宣導、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等媒體聯繫事宜。
災情監控組	辦理風災、水災、土石流等災害警戒監測、災情蒐報、傳遞、查證及追蹤事宜。
疏散撤離組	執行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運送統計、調度國軍支援事宜。
收容安置組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功能分組	任務
搜索救援組	辦理人命搜救、緊急搶救調度、災區警戒治安維護、調度國軍支援救助事宜。
工程搶修組	辦理道路搶通、建物及公共設施、交通運輸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醫衛環保組	辦理緊急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等調度支援事宜。
水電維生組	辦理水電維生管線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農林漁牧組	辦理農林漁牧損失統計處理、蔬果供應調節、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漁工暫置事宜。
前進指揮所	依指揮官指示成立，由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相關單位進駐，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事宜。

資料來源：《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4.10.14 修正）。

（二）區級編組

高雄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各區公所，由區長擔任指揮官，綜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指揮官未在之代理順序為副區長、主任秘書、避難組組長，各應變編組、編組單位（人員）及任務內容如〔表 14〕所示。

表 14 高雄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編組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搶修組	經建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	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積水地區抽水事宜。
避難組	民政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	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事宜。
收容組	社會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動員組	兵役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	辦理國軍支援協調、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行政組	秘書（行政）室主任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	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資料來源：《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4.10.14 修正）。

八、小結

綜合上述，本研究彙整中央及各直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表 15〕，發現防救災體制與規範內容皆不盡相同，以市級編組為例，中央、臺北市、桃園市分為群組及功能分組，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僅為功能分組，臺中市則以機關單位分組；當大規模災害或跨縣市災害發生時，容易造成資訊整合之困難度外，亦無法有效發揮救災之效益，故本研究提出以下四項檢討建議。

（一）災因管理問題

由各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皆有規定各類災害之主責機關，惟災害在「應變階段」往往是急迫且複合的，若是規定某一機關（單位、團體）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包括決策分析、資料彙整及幕僚作業仍舊以消防機關為主，如此勢必導致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災害事件整體應變之指揮、動員、整合及聯繫能力是有限的，故建議應依照研究成果，採用任務導向由專業主管機關負責主導，各相關機關參與配合。

另外，倘若發生突發性難以歸類或複合式災害，如水災加上疫災（莫拉克與 H1N1），或風災加上空難（象神與新航空難），或地震加上火災（東興大樓）等，在現行災害管理架構之分工下，將無法歸屬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且可能超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專業而無法處理等問題。

（二）人員組成問題

目前災害應變中心之成員是以消防人員為主，而欠缺工程減災、風險管理、補給後勤及危害潛勢分析等之專業人員，且災害應變中心是以臨時任務編組，多於災害發生時才由各單位臨時派員參加，以至防救災經驗不足，亦欠缺全國一致性教育訓練及認證系統，導致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災害緊急應變及搜救並不具備專業能力，包括機具調度及專業救援人員之支援等，因此難以發揮協調整合動員力量。

（三）中央與地方銜接問題

各地方政府視災害規模開設不同層級災害應變中心，再依災害變化請求中央支援，而中央未設有分區辦公室負責協調聯繫責任區內之救災支援活動，而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功能對應並無法完全銜接，權責定位上有模糊的空間。

表 15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災害應變中心分析比較表

縣市	中央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修正	105.08.19	105.07.21	105.04.26	104.02.17	105.02.24	104.02	104.10.14
市級 編組	4 群組 20 分組	4 群組 15 分組	36 組	4 群組 12 分組	42 機關	40 組	12 組
區級		12 組	13-15 組	13 組	9 組		5 組
災害 類別	(1) 風災；(2) 震災、海嘯；(3) 火災、爆炸災害；(4) 水災；(5) 旱災；(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7) 寒害；(8) 土石流災害；(9) 空難；(10) 海難；(11) 陸上交通事故；(12)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13) 礦災；(14) 森林火災、(15) 動物疫災；(16) 生	(1) 風災；(2)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3) 震災；(4) 水災；(5) 工程災害；(6) 旱災；(7)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8) 寒害；(9) 土石流災害；(10) 空難；(11) 陸上交通事故；(12) 船舶難；(1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14) 捷運工程災害；(15) 捷運營運災害；	(1) 風災；(2) 水災；(3) 震災(含土壤液化)；(4) 旱災；(5) 寒害；(6) 土石流災害；(7) 海嘯；(8) 火災、爆炸；(9)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10) 廠礦區意外事故；(11) 空難；(12) 海難；(13) 陸上交通事故；(1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15) 水污染；	(1) 風災；(2) 水災；(3) 震災；(4) 火災及爆炸災害；(5) 土石流；(6) 寒害；(7) 旱災；(8) 森林火災；(9) 空難；(10) 海難；(11) 陸上交通事故；(12)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13) 生物病原；(14) 輻射災害；(15) 捷運工程災害；(16) 捷運營運災害；	(1) 風災；(2) 震災；(3) 火災、爆炸災害；(4) 水災；(5) 旱災；(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7) 寒害；(8) 土石流災害；(9) 空難；(10) 陸上交通事故；(1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12) 海嘯	(1) 風災；(2) 震災、海嘯；(3) 火災、爆炸；(4) 水災；(5) 旱災；(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7) 輸電線路災害；(8) 寒害；(9) 空難；(10) 海難；(11) 陸上交通事故；(12)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13) 海洋生物病原災害；(15) 其他災害	(1) 風災(含龍捲風)；(2) 震災；(3) 火災、爆炸災害；(4) 水災；(5) 旱災；(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7) 寒害；(8) 土石流、坡地(崩塌、地滑)災害；(9) 空難；(10) 陸上交通事故(含輕軌共用現有道路部分)；(1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12)

縣市	中央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物病原災害；(17) 輻射災害；(18) 其他災害	(16) 輻射災害；(17) 疫災；(18) 職業災害；(19) 建築物災害；(20) 森林火災；(21) 纜車營運災害	(16) 化學災害；(17) 核子事故災害；(18) 建築工地災害；(19) 捷運工程災害；(20) 捷運營運災害；(21) 生物病原災害；(22) 動植物疫災				海難；(13) 海嘯；(14) 捷運工程（含輕軌）、捷運營運（列車衝撞或出軌）災害；(15) 動物疫災；(16) 職業災害

資料來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8.19 修正）、《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7.21 修正）、《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4.26 修正）、《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4.02.17 修正）、《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2.24 修正）、《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2.04.10 修正）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4.10.14 修正）。

（四）前進指揮所問題

目前災害防救法中只有規範中央及地方之應變中心，現場的應變概念上是由應變中心來指揮，然而其運用於現實救災上實屬困難，必須要有前進指揮所（Incident Command Post）的存在。然而，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8.19 修正）、《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7.21 修正）、《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2.24 修正）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4.10.14 修正）中，雖皆有前進指揮所之相關作業規定，但仍須清楚界定其權責定位歸屬問題，以避免事件初期指揮權定位出現爭議及模糊地帶。

第三節 案例分析

一、蘇迪勒颱風（104.08.07）

蘇迪勒颱風是 104 年西北太平洋編號第 13 號颱風，同時也是當年第一個直接侵臺的颱風，在登陸過程中為臺北市帶來強風豪雨。以下就蘇迪勒風災災害防救處理報告（臺北市政府，2016）彙整災情、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災害搶救及應變、災後處理及善後等內容。

（一）前言

104 年 8 月 7 日 18 時蘇迪勒暴風半徑開始接觸臺灣東部陸地，臺北市區出現 8 級陣風；8 日凌晨至上午則為風雨影響最為嚴重之時段，降雨尖峰時刻集中於 8 日，其中景美溪寶橋水位為歷年來第三高水位，僅次於 89 年象神颱風 18.55 公尺及 90 年納莉颱風 18.54 公尺，至於新店溪及淡水河則創下有水位紀錄以來最高值。同時，臺北市區出現 11 級以上強陣風長達 8 小時，最強陣風達 13 級，除導致大巨蛋鐵皮掉落，橫跨車道外，強風亦造成大同區萬全街 1 戶 3 層樓磚造民宅坍塌等災情發生。

（二）災情彙計

災情通報案件數亦為臺北市歷年來最多，其災情總計達 10,333 件〔表 16〕，其中以路樹傾倒 3,282 件最多，其次分別為電力停電 1,353 件、招牌欲墜（墜落）1,251 件、自來水停水 1,008 件；停水現象不僅大量住戶受影響外，更導致民眾連續 3 天僅有濁水可使用。災後臺北市府動員 113,759 人次投入災後復原工作，且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 12 天，以進行調配人力機具、掌握管控復原進度、協調各機關運作等，顯示異常氣候所引發之災情，已非侷限於過去單純歷史經驗，而係從全方面縝密之風險角度進行整體考量與規劃。

表 16 臺北市蘇迪勒颱風災情彙計表

災情類別	總計	災情類別	總計
路樹災情	3,282	建物半倒	64
廣告招牌災情	1,251	抽水站受災	2
道路邊坡坍方/落石	9	前述以外水利設施	8
道路隧道施工區受損	2	電線（桿）或纜線毀損	530
道路路基流失/坑洞	8	變電所、電廠受災	4
前述之外之道路隧道災情	20	路燈故障	213
橋梁基礎沖刷	1	電力停電	1,353
前述以外之橋梁災情	2	電信停話	15
前述以外鐵路高鐵設備損壞	2	自來水停水	1,008
房屋積淹水（含房屋地下室）	366	瓦斯管線毀損（含漏氣）	13
道路（地區）積淹水	157	交通號誌損壞	309
地下道積淹水（含車行地下道）	2	交通事故（車禍）	6
前述以外積水災情（如高架橋、橋梁、隧道）	16	環境汙染（含垃圾清運）	280
土石流	9	其他（前述以外火災）	2
土石崩落	19	救護送醫案件	107
圍牆（籬）倒塌	343	前述以外其他災情	231
建物輕微受損	699	案件總數	10,33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2016）。

（三）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於 104 年 8 月 6 日 18 時二級開設，7 日 8 時則提升為一級開設，整體運作時間長達 12 天，期間共召開 22 次相關防救會議〔表 17〕，分別由市長（指揮官）召開 6 次、副市長（副指揮官）召開 3 次、秘書長（指揮幕僚群長）召開 3 次、消防局長/副局長（計畫群長、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召開 5 次及工務局副局長（工程搶修組長）召開 5 次會議，其中由市長召開 4 次災害防救會報，裁示各項整備及應變措施〔表 18〕，指派對象多為各機關執行，相對忽略災害應變中心群組之運作面。

表 17 臺北市蘇迪勒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代理人召開相關防救會議一覽表

編號	時間	會議名稱	主持人
1	6 日 19 時	停班停課及水門啟閉配套	消防局吳俊鴻局長
2	6 日 20 時	第一次災害防救會報	柯文哲市長
3	7 日 09 時	第二次災害防救會報	柯文哲市長
4	7 日 14 時	水門啟閉配套措施	消防局許景盛副局長
5	7 日 19 時	停班停課會議	林欽榮副市長
6	7 日 20 時	第三次災害防救會報	柯文哲市長
7	8 日 05 時	大巨蛋周邊交通疏導會議	周麗芳副市長
8	8 日 09 時	第四次災害防救會報	柯文哲市長
9	8 日 10 時 50 分	第一次兵力支援協調會議	蘇麗瓊秘書長
10	8 日 18 時	第二次兵力支援協調會議	蘇麗瓊秘書長
11	8 日 19 時	停班停課會議	蘇麗瓊秘書長
12	9 日 16 時 30 分	市容復舊協調會	鄧家基副市長
13	10 日 16 時	第三次兵力支援協調會議	工務局黃一平副局長
14	11 日 15 時 30 分	第四次兵力支援協調會議	消防局吳俊鴻局長
15	11 日 17 時 30 分	災後復原總檢討專案會議	柯文哲市長
16	12 日 14 時	第五次兵力支援協調會議	工務局黃一平副局長
17	13 日 14 時 20 分	第六次兵力支援協調會議	消防局許景盛副局長
18	14 日 17 時	第七次兵力支援協調會議	工務局黃一平副局長
19	15 日 15 時	災後復原擴大動員會議	柯文哲市長
20	15 日 17 時	第八次兵力支援協調會議	工務局黃一平副局長
21	16 日 15 時	第九次兵力支援協調會議	工務局黃一平副局長
22	17 日 15 時	第十次兵力支援協調會議	消防局吳俊鴻局長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2016）。

表 18 臺北市蘇迪勒颱風歷次召開災害防救會報裁示事項重點摘錄

會報	重點摘錄
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單位之風災檢核表（check list）已依規定執行，惟應依防汛期前及每次風災分別檢核（包含災前及災後），並依各機關 SOP 訂定檢核項目，如執行過程發現問題時應即修正，以符合需求。 2. 各區公所之檢核表亦應上傳本府防災資訊網以利檢核。

會報	重點摘錄
	3. 請 <u>民政局</u> 針對沙包回收之 SOP 部分再行檢討修正。
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 月 7 日晚起颱風 7 級暴風半徑開始接觸本市，請<u>觀傳局</u>及<u>秘書處媒體事務組</u>應宣導市民下班後儘速返家減少外出。 2. 各項抽水機具及救災設備應於今（7）日下午前完成部署準備作業。 3. 各單位若發現問題時應儘速處理，倘無法處理時應儘速向市災害應變中心反映，由市災害應變中心統一調度協助處理。
第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疏散門宣布關閉及堤外停車場管制拖吊等問題，應重新檢討只出不進、開罰時機及拖吊作業等之合理性，請<u>交通局</u>及<u>水利處</u>依相關法規與專業訂定相關 SOP。 2. 請<u>交通局</u>訂定颱風期間之公共運輸作業 SOP，明定受風力影響減班或停駛機制及末班車之時間，並發布於臺北好行 APP 或其他容易讓民眾接收之管道。 3. 請<u>產業局</u>及<u>水利處</u>評估將農田水利會等民間團體管理之水門及抽水站，於災害時納入水利處統一管理。
第四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颱風期間民眾受傷事件仍以騎機車或腳踏車外出所致為最多，請<u>觀傳局</u>、<u>媒體事務組</u>加強呼籲民眾，風雨減弱前避免外出。 2. 本次颱風造成大量路樹傾倒、招牌掉落及垃圾堆積之災情，<u>環保局</u>應優先處理並暫停本（8）日家庭垃圾清運作業，改為明（9）日收運家庭垃圾。 3. 請<u>環保局</u>、<u>交通局</u>、<u>工務局</u>及電信業者優先搶修影響公安、交通阻斷及通訊（電話、手機及網路）中斷之案件。 4.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若有需緊急處理重大事件，應即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由市災害應變中心統一調度；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對於國軍兵力協助救災需求，亦由市災害應變中心統一調度。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2016）。

（四）災害搶救及應變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除市長召開 4 次災害防救會報坐鎮指揮外，部分會議由指揮官代理人召開，分別為副市長、秘書長、消防局長/副局長及工務局副局長，重要決策會議分別為停班停課決策會議、疏散門（水門）啟閉及配套措施協調會議、大巨蛋周邊交通疏導決策會議及兵力支援協調會議，其中大巨蛋周邊交通疏導決策會議係經都發局林局長評估應封閉周邊道路後，爾後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周副市長召開交通疏導會議，決議忠孝東路進行封閉及公車改道。另臺北市針對撤離疏散及收容安置部分，分別針對文山區及中正疏散 61 人，共安置收容 29 人，並開設 3 處避難收容處所。

（五）災後處理及善後

蘇迪勒颱風對於臺北市並未造成嚴重之傷亡災情，影響較深者多屬災害復原階段，尤以傾倒路樹清理及自來水濁度等影響市民較嚴重。此外，停電戶數一度超過 12 萬戶，至 8 月底才全數復電，而停電也造成臺北市 506 戶停水，大量泥沙暴增也影響淨水常運作，使得中永和及新店地區自來水黃濁，影響嚴重；颱風也造成臺北市樹木傾倒 20,294 棵，環保局共動員 31,306 人次及 9,864 車次投入災害應變及復原工作，後續由市長召開災後復原總檢討專案會議，針對本次應變工作進行檢視並提出檢討，其中以風災檢核表、路樹處理流程精進、自來水濁度之檢討及災後復原標準作業程序等為主要關鍵議題。

（六）應變問題分析及檢討

依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7.21 修正）規定，當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市級編組分為 4 群組、15 功能分組，區級編組分為 11 功能分組。然而，根據蘇迪勒颱風應變作業，實際運作以局處為主，難以有效發揮功能編組之效益，故本研究認為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仍有持續改進之空間。

1. 強化「指揮幕僚群」功能

重要決策會議鮮少看到指揮官其幕僚之功能發揮，也無討論蘇迪勒災害應變整體策略，或是研判未來災情發展等會議，相對使得各災害防救會議多係由災情發生後，及辦理會議以處置當前狀況之應變作為。

2. 改變災害應變中心會議討論模式

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多係以各群組負責機關進行自身處置作為報告，而群組內其他單位若有需補充事項，也非統一由負責機關統一彙整報告，造成會議形式呈現指揮及控制導向，使得群組中各機關無直接性討論、溝通及協調等合作得以發揮，建議未來改變會議模式，以目標式討論為導向。

二、復興航空 235 號班機空難（104.02.04）

104 年發生復興航空 235 號班機墜毀基隆河的意外事件，依《災害防救法》（105.04.13 修正）規定，空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然而當空難發生於機場之外的地點時，容易形成權責與主責機關之模糊空間。以下就臺北市 0204 復興航空 GE235 航班空難災害處理情形（臺北市政府，2016）彙整災情查報及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等內容。

（一）前言

復興航空編號 GE235 航班於 104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51 分由松山機場起飛後，即偏離原航道往東飛行，3 分多鐘後墜毀於臺北市南港區與新北市汐止區交界、內溝溪抽水站附近的基隆河河面上。

（二）災情查報

空難事件發生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一分鐘內接獲報案，各機關立即進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包含現場搶救、應變中心運作、罹難者處置、家屬慰助及相關局處各項後勤作業等。2 月 4 日至 12 日災害現場救災能量，動員人力 8,835 人次、各式車輛 1,825 輛、各式船艇 591 艘，後勤支援人力（含社會局志工、衛生局安心服務站、聯合服務中心及觀傳局後勤等）達 6,923 人次，搜救行動超過 209 小時。本次空難共造成機上 15 人受傷、43 人死亡，另波及地面 2 人受傷，臺北市於現場設立前進指揮所外，亦同步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現場，而中央也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提供臺北市所需支援，工作時序如〔圖 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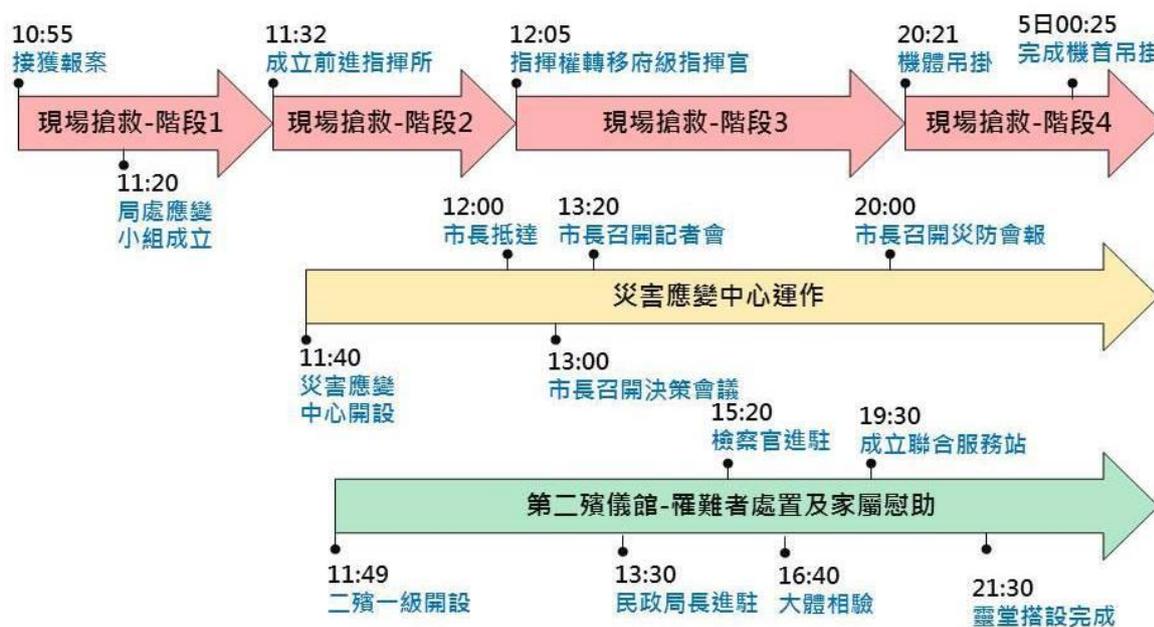


圖 4 104 年復興航空 2 月 4 日救災重點工作時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2016）。

（三）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第一時間獲報後，立即於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由消防局吳局長擔任初期指揮官，至鄧副市長到達現場後則轉移，同時指示消防局統一彙整現場狀況、民政局及社會局於現場設服務台，爾後則與消防局長、新北市侯副市長及新北市消防局黃局長於前進

指揮所研議，過程中皆以指揮官為首組成團隊，由指揮官於現場下達決策後，再層層轉達給幕僚及部屬執行，此運作方式屬「官僚模式」，優點為複製原政府體系，故原階級無須調整，在現場即可運作；缺點則是不易將其他轄區政府組織、民間救難組織及不屬於該體系內之人力或資源納編至現場應變管理體系中。

同理之，由於本次空難事件規模已達中央支援之層級，且災害現場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交界處，故過程中皆有各界前來支援之單位或資源，如內政部、國防部、新北市消防局、北部縣市及民間單位等，而如何整合運用這些支援之單位及資源，則成為當時臺北市極大之挑戰。由於臺北市面臨經驗較豐富之災害多為颱風，因此各機關間已具既有合作之模式，但面對類似空難等較少會發生、意料之外、突發性或無例可循之狀況及危機，較無豐富經驗及固有合作模式，相對也影響現場救災之執行。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上，共召開 10 災害防救會報，分別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交通局）召開〔圖 5〕，依前進指揮所之需求，主動協調聯繫國軍、外縣市及相關單位支援事項，以及追蹤現場搜救進度及傷亡人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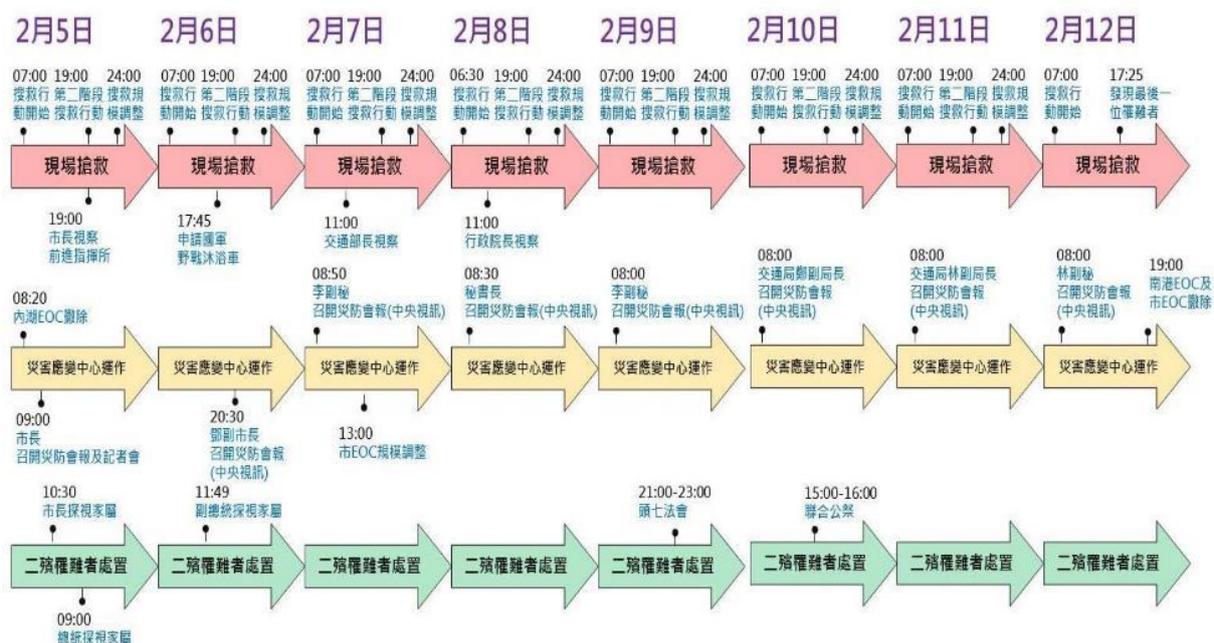


圖 5 104 年復興航空救災重點工作時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2016）。

（四）應變問題分析及檢討

復航空難的經驗與檢討報告中，提出應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交通部）支援核心能量；然而，交通部並不具備搜救、機具調度、專業救援人員等能力，故臺北市之決策分析、資料彙整、幕僚作業等任務仍以消防局為主導，顯現出實務執行層面之差異

及困難。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若遇意料外之災害，在現行之災害分工上，仍容易出現災害主管機關權責分工模糊之情形，造成整體架構混亂外，也錯過應變第一時間重要之搶救時機。

三、臺中捷運綠線工安事件（104.04.10）

臺中市捷運綠線位於北屯路接近文心路口之捷運工地，104年4月10日發生嚴重工安意外，造成4死4傷的慘劇。依據《大眾捷運法》（103.06.04修正），臺中市捷運綠線由交通部主辦，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負責設計、施工及監造，臺市中政府負責土地取得及後續營運管理；並依97年簽署之《建設與營運三方協議書》，交通部為建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為營運及土地開發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委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工程主辦機關。鋼梁墜落事故在現行的災害防救體制架構之下，建設主管機關、工程主管機關、營運和土地開發機關等三方，形成權責和主責機關之間的模糊空間。以下就臺中捷運 CJ920A 標工程 104/04/10 事故檢討報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2015）及臺中捷運綠線工安事件專案檢討報告（臺中市政府，2015）彙整災情、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災後處理及善後等內容。

（一）前言

臺中捷運 104 年 4 月 10 日 16 時 50 分於臺中北屯路與文心路 4 段交岔路口，施工單位操作吊掛鋼梁時發生鋼梁墜落事故，多名工人死傷、壓毀一輛自小客車，導致 4 人死亡 4 人受傷；此外，鄰近路面、路燈及變電箱受損，波及 48 戶停電、1 戶停水。

（二）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工處於 16 時 50 分接獲廠商事故通報後立即成立前進指揮所，並暫停臺中捷運全線吊裝作業；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7 時 23 分接獲通報，於 17 時 25 分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檢查官於 19 時 30 分到達現場勘查。

臺中市政府接獲通報後，即組成跨局處專案小組，消防局及警察局投入緊急救難；同時橫向通報臺中市政府各相關局處業務主管，並由即時通訊群組通知市長進行應變處置。消防局動員 8 個分隊、各型消防救災車輛 12 輛、救護車 8 輛、消防人員 60 人、義消人員 16 人、5 個民間救難團隊 77 人，各分隊、大隊、局本部總值日官與局長也立即趕赴現場進行救災指揮。警察局進行現場交通管制措施外，從 4 月 10 日 17 時至 11 日 11 時止，總計動員警力 203 人次，進行交通維護與現場傷亡處理。

（三）災後處理及善後

臺中市政府啟動安心關懷小組（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法制局、民政局、經發局），提供傷者、鋼梁事故周邊民眾、捷運施工勞工朋友及目睹事件民眾安心關懷服務，期民眾恢復正常生活。社會局安排社工員進行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慰問工作，需求重點在於醫療協助、理賠問題、喪葬討論等，後續提供經濟、法律及心理輔導等協助。衛生局立即啟動醫療協助，持續提供醫療與民眾安心關懷服務。勞工局進行職災勞工照護及災後勞工創傷處理。民政局協助罹難者家屬，簽陳使用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規費減免。經發局協助接洽自來水公司及臺電公司，恢復住家供水和供電。

（四）應變問題分析及檢討

臺中市政府經由多次專案會議，提出「全面安檢」、「強化稽查」、「增加罰則」、「進行合約協商」、「強化勞動檢查」、「修訂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等六大改善措施。然而，在現行的災防架構之下，面臨建設主管機關、工程主管機關、營運和土地開發機關等皆為不同機關時，容易產生權責與主責機關的模糊空間，導致災害發生後，不論是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現場搶救、災後處理等，皆容易形成資訊落差，增加救援之困難度。

第四節 結論

由蘇迪勒颱風、復興航空 235 號班機空難及臺中捷運綠線工安事件等災害事件中，可發現我國體制及法制面的問題與困難。綜合上述現況及案例分析，發現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過於重視 2C 功能（指揮 Command、控制 Control），相對忽略 3C（合作 Cooperation、溝通 Communication、協調 Coordination），過於強調單一機關之角色，使得幕僚功能弱化，並缺乏規劃之能力，致使指揮官僅能獨立判斷下階段應變之作為。

依據《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2.24 修正），臺中市規定 12 類災害種類（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寒害、土石流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海嘯），視災害狀況提升開設應變中心層級。於《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4 版），針對 15 類災害（風災、水災、坡地、地震、海嘯、毒化、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輻射、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水利設施、海洋汙染、職業、旱害、寒害及空難）之業務主管機關進行權責劃分。

由上述可知，臺中市同時面臨多種潛勢災害的高風險，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性質多元且複雜，且依災害類型及時序又跨各不同局處專業領域及權責，以任務編組方式或由

「局」或「科」層級統籌辦理，無正式組織化且層級明顯不足，無法達到災害防救業務所需跨機關協調整合之功能。現階段臺中市災害防救體系及事故應變機制是否足以因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 (the worst case)，目前臺中市災害防救體制面臨的問題 (體制、經費、人才) [表 19]，同時也是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亟待解決的困境。

表 19 臺中市災害防救體制困境

體制面	經費面	人才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防辦層級不足，府內各機關間配合度低。 2. 防災主體政策缺乏強而有力的主導機關。 3. 災防辦與各區公所間業務執行上無指導統合功能。 4. 災因管理作權責區分，業務主管機關無能力處理災害狀況，且協調整合功能不彰。 5. 中央、地方災害防救體制無法銜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充裕且可獨立運用的災害防救經費，對應變整備、預防減災缺少長期之投入與規劃。 2. 經費來源主要為災時應變時動用準備金，及災後利用民間善款，但是平時的減災準備受到很大的擠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人力不足。 2. 人員災害防救專業能力缺乏。 3. 災害防救經驗無法累積。 4.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過多，人力吃緊，運作困難。

資料來源：王价巨等 (2015)。

本研究後續研究方向為導入全災害取徑 (All-hazard Approach)，透過平時防災業務分工之確認，建立一致的 TEFs 災害應變功能模組，並成立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管理專責單位，以逐步建構臺中市完整災害防救架構，解決上述臺中市災害防救在體制面、經費面與人才面遭遇之困境。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架構與流程〔圖 6〕分為「防災業務分工確定」、「作業要點研訂」及「研究完成」等三階段。本研究依機關法定業務及全事故應變機制架構初擬機關防災業務分工，透過 2 場次座談會議（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之協商討論後進行修正，修正成果藉由第 1 場專家座談會進行確定，同時提送期中報告書。

確定機關防災業務分工後，分別編訂市級、區級和前進指揮所之作業要點，藉由第 2 場專家座談會進行確定，進而提送期末報告書。修正期末報告書後，完成本計畫之研究，繳交成果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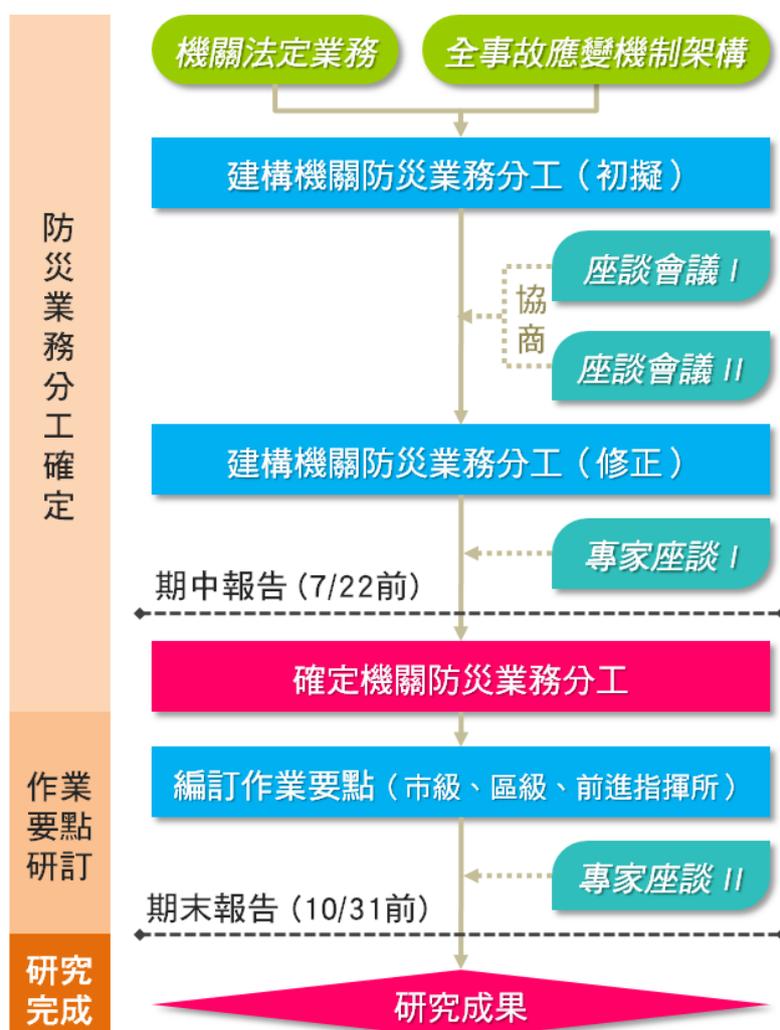


圖 6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臺中市災害防救業務分工建構流程如〔圖 7〕所示。本計畫就「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及「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防災業務分工流程分別說明。首先參考美、日資料和國內相關作業要點，確認分組任務內容及機關法定業務；並透過座談會議與各局處和公所，釐清需要與災防會進行銜接統籌之工作，藉此達成共識。各分組除牽涉的局處外，包含各局處之科室，未來由災防會進行統整工作，與科室進行緊密的結合和互相協調搭配。

此外，為協助臺中市將此任務分工結構化，將各分組中牽涉的局處、科室進行結構性的編碼，有利於臺中市未來永續化，有系統的災情查通報結構，進行平時災害減災的資訊系統設計。此方式為目前國內第一個執行，將平時減災的業務進行整體的橫向與縱向結構性設計。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文獻回顧法

本研究藉由文獻回顧之資料蒐集方式，加強對各局處職掌業務之瞭解。本研究蒐集各局處法定業務資料，彙整平時業務內容及災時業務內容，並結合「全事故應變機制架構」，以符合實際業務操作需求。

二、焦點團體法

焦點團體法係經策劃的討論方式，在不受外界威脅或利誘的環境下，對共同關注的議題提出回應。執行過程先由會議主持人陳述議題的討論方向，並簡述目前各方對於該議題的看法，以刺激團體成員進行討論，由不同角色、觀點尋求後續議題操作之建議。

為使本研究能同時兼顧廣度和深度，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會議室召開 2 場次（6 月 30 日、10 月 4 日）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會，各邀請 3 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透過集思廣益的意見討論與經驗分享過程，提出相關看法與建議，提供本研究更全面的專業建議。

第四章 建構臺中市災害防救業務

第一節 防災機制轉換概念

王价巨等（2015）於 104 年協助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完成「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體制與全事故應變機制建構之研究」，導入全災害取徑（all-hazard approach），完成「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及「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等整體規劃。

本計畫延續 104 年度研究概念，認為臺中市整體災害防救運作架構宜分為「平時」與「災時」進行災害管理〔圖 8〕，並將臺中市局處分為兩大類，一為減災、復原為主，二為整備、應變為主。「平時」的同心圓，災防會作為核心運作主體，整合各局處的防災業務，扮演協調、整合與督導的功能，而各局處則同時負責一般業務和相關防災業務。「災時」的同心圓，災防會轉變為應變中心的核心運作夥伴，各局處平時負責防災業務的人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為完整的應變中心運作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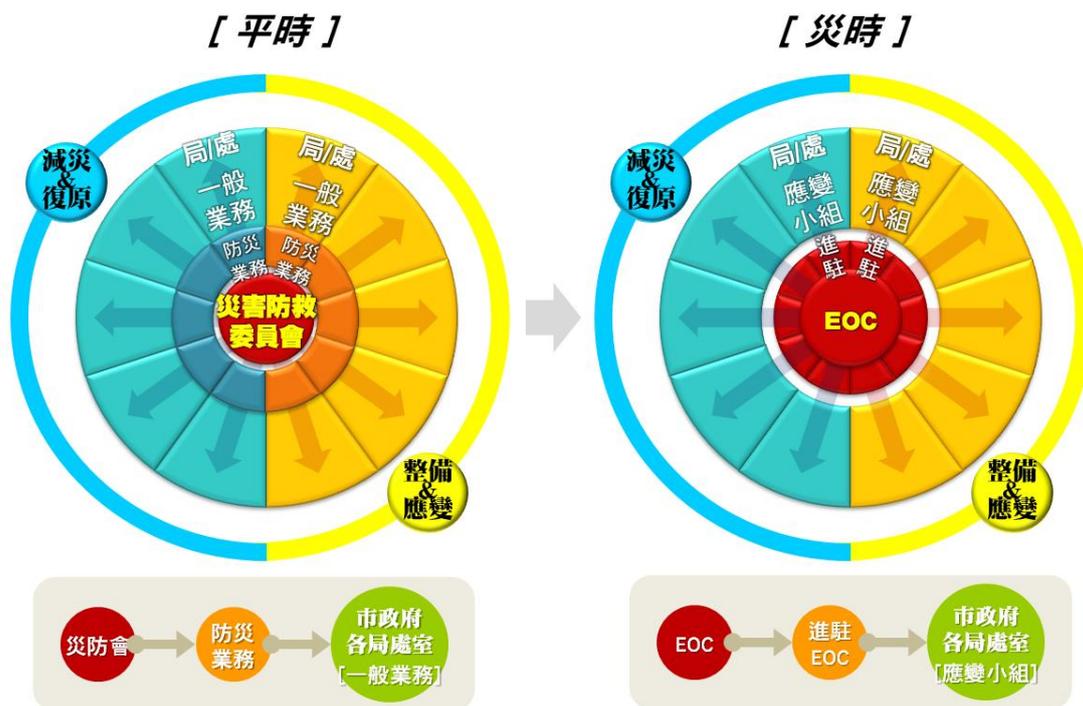


圖 8 臺中市防災機制轉換概念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王价巨等（2015）。

此概念緣於現行災害防救業務分散於各局處，難以集中於特定單位，且常需要固定單位進行整合與協調，故希望臺中市未來能成立災害防救委員會（現為災害防救辦公室，簡稱災防辦）的災防主政機關，平時負責協調、整合與督導各局處的減災工作和相關防救災業務，災時則成為應變中心運作核心。目前此架構從中央到地方屬少有作法，以中

央為例，災防辦在應變中心成立時，非應變中心的核心骨幹，形成平時減災工作人員無法在災時直接銜接救災業務，增加救災應變動員之困難與彈性。期透過本研究概念架構之釐清，並參考先進國家之作法，臺中市未來平時與災時的災害管理能朝此目標調整。

第二節 平時運作及架構

一、整合性防災戰略

臺中市災害防救業務分工概念，依前述分為「平時」與「災時」。平時災防會擬定政策與建議、管理協調各局處並監控平日情勢；各局處和區公所則依可能發生的災害擬定全災型業務計畫，並執行災害防救業務。災時結合 TICS 編組與 TESHs 功能模組，市級與區級應變中心組織結構一致，有助訊息傳遞、資源整合、應變執行與物資調度等相關事宜。

全災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構方式〔圖 9〕，由各局處和區公所以風險管理的概念擬定全災型業務計畫，針對所有可能發生的災害類型，辨識及討論風險及利害關係人後，依法定業務權責擬定相關對策，並按不同時程的演進，擬定明確的執行行動方案計畫，如需要執行的事項與如何進行（含人力調度、資源分配等）。而災防會再依據各類災害，從各局處和區公所業務計畫中彙整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之作為，確認各業務計畫之完整性與可執行性；並檢視各局處和區公所辨識出之風險及利害關係人，針對可能影響市府運作之風險，由危機監控小組邀請市府幕僚進行協商和討論，預先研擬風險對策，以降低危機發生時造成之衝擊與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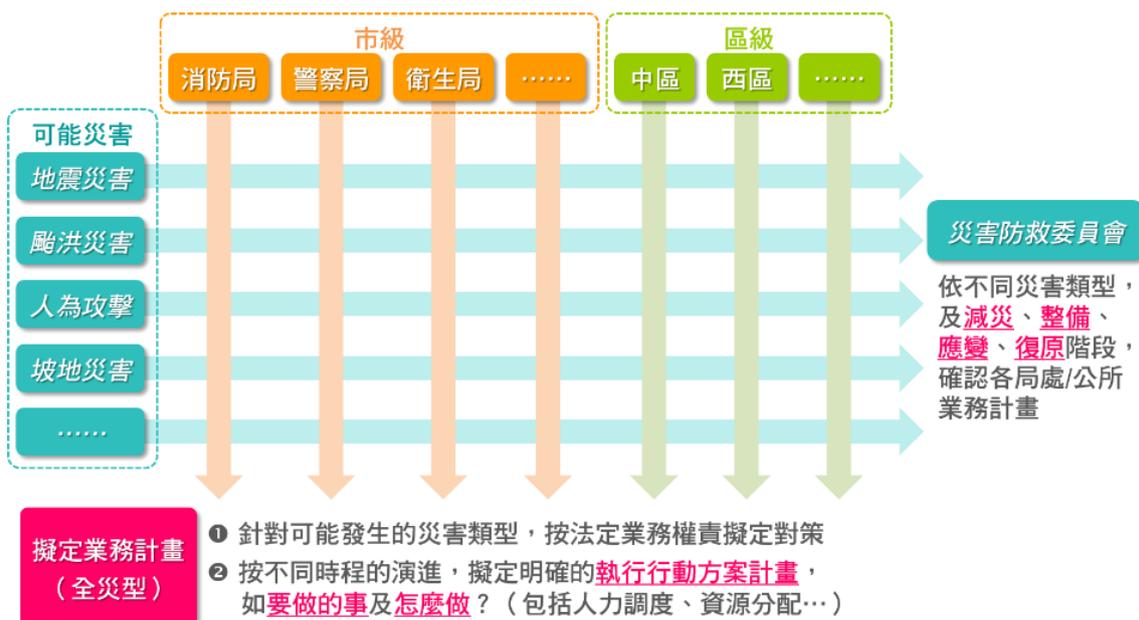


圖 9 全災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特定災害管理戰略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繪製。

二、災害防救委員會

（一）組織架構

災防會負責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各項常時準備業務工作，運作執行層面涵蓋平時與災時，而業務執行功能編組設定則結合聯邦緊急管理總署（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之 ESF 編組概念，並完整納入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階段性工作項目，分為「減災重建規劃組」、「整備訓練組」、「應變動員組」、「情勢分析組」及「秘書作業組」等五組〔圖 10〕。為避免過去太過於強調災時緊急應變作為，而忽略減災與整備才為源頭管制的根本作法，平時的減災、整備、演習、訓練、應變計畫擬定等工作才能夠真正降低災害風險。

災防會平時組織架構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副市長兼任，於主任委員之下分別設置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各一名，副執行長設置兩名，共同組成指揮群組。執行長為專職人員，須具備能全權協調各局處進行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復原計畫之協調與落實之能力。平時由擔任災防會主任委員之副市長作為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並邀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市府相關機關等，討論研擬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災防會體制外，另由執行長召集組成危機監控小組，為一常態編組，負責擔任平時危機監控及重要災時幕僚組織，也協助市長處理相關緊急事務，直接與市長報告負責，故其層級直屬於市長辦公室。過渡期、協調官，負責媒體溝通及跨部門協調聯繫；另外視需要可另選擇納入災防會專家諮詢委員會、災防會各組（副）組長，若意識到有任何可能危及臺中市之風險，則邀請市府相關幕僚進行協商討論與研擬對策。為考量危機監控小組能隨時應付各種緊急事故，因此採取 24 小時輪班值勤方式待命監控，並結合未來臺中市建置智慧營運中心（Intelligence Operation Center, IOC）等資訊系統，於第一時間掌握災情狀況。

災防會主要任務為研擬全市災害防救策略及架構（如救災物資整備核心計畫等），並督導與協調各局處防災業務（減災預防工作仍屬各局處職責），以確保各局處執行之成果及品質。換言之，災防會業務不會取代或與各局處原所轄防災業務重疊，減災預防仍屬各局處職責。以臺中市消防局災害管理科為例，其所轄之業務仍有部分需依據自身業務經費持續執行，並與災防會進行協調配合。



圖 10 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王价巨等（2015）。

（二）業務內容

防災會編組分為減災重建規劃組、整備訓練組、應變動員組、情勢分析組及秘書作業組等五組，其業務內容主要研擬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措施，制定相關制式統一表格或文件格式，蒐集各單位資料與訊息並進行彙整與管考。執行臺中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行政院交辦事項。平時監控災害風險與評估各局處及各區公所防減災、整備業務之執行績效，以有效整合跨局處複合型災害發生前之減災整備業務；災害發生時則支援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依據平時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有系統的救災並累積經驗，並協調各局處應變與復原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強化災害防救施政之指揮監督及協調功能。本研究參考國內外相關資料，並彙整《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4 版）》，說明各分組業務內容。最後綜合彙整業務內容，分別羅列各項業務內容之屬性分類〔表 20〕。

A. 減災重建規劃組

「減災重建規劃組」業務內容包含災害保險、社區防災、減災工程、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災害救助、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減災重建規劃等七項。由於此七項業務內容各有其專業性，後續研究將條列災防會負責之業務。

A1. 災害保險

災害保險屬於風險分擔的概念，尤以近年來複合型災害或災害規模擴大，造成人命傷亡或財產損失提高，故建議由相關局處擬定與執行相關災害保險業務，與保險公司進行合作，由災防會監督保險公司代賣災害保險的操作過程。如人事處與勞工局對災害期間執勤人員或搶險搶修人員擬定災害保險規定；農業局對災害過後，農民或業者可能的損失，擬定農民保險或家畜保險等災害保險規定。期透過與保險公司的合作，以降低政府災害後的相關賠償。

A2. 社區防災

基於日本「自助：共助：公助=7：2：1」的統計，尤以面對大規模區域災害，當行政機能癱瘓時，更顯示自助與共助之重要性，唯有市民具備正確的防災知識、平日住家防災措施與守護自己生命的重要認知，始能有效達到防災之目的與效益。期透過社區與企業間通報及援助運作體系的協調成立，使社區及企業整體災害防救資源或能力上皆有一定程度的整合。

災防會負責防救災工作事務的分配訓練、社區防災相關作為、工程或資源之整合。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擬定推動方案與執行，如水利局、建設局與都發局規劃相關減災工程，民政局與社會局掌握相關弱勢名單，警察局與消防局配合災防會宣導防災作為等；並負責社區週邊環境及相關防救災器具的整備，如擋水設施、抽水機、通訊聯絡工具、消防工具、醫護工具、挖掘工具等，以降低災害對社區造成重大損害。

社區與企業雙方應能加以整合各自在災害防救上扮演之角色，同時強化相關能力，包括協調成立通報及援助運作體系，分配調度相關資源整備的工作，並不定期召開災害整備聯繫會議，討論災害防救災事宜；編訂社區與企業的人員名冊，並成立附屬之救難隊、巡守隊，以方便災害預警及災害防救調度之用；實行緊急通報、應急救護、避難等教育訓練，並貯存整備相關物資及水電設備等。

A3. 減災工程

相關局處透過減災工程以達減災成效，災防會負責督考各機關規劃減災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外，並對臺中市地質敏感及易致災地區進行整體減災策略規劃。減災策略應包

含大尺度之敏感地區與環境整治、土地使用規劃管理，以及小尺度的建物設施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大尺度之減災措施以各類災害高潛勢地區範圍之劃設及管理為重點，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中因天然因素而被列入者，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參酌，在發展上作限制，對於敏感地區內地已發展建物設施，應也要有適當之處理；因人為因素被列入潛勢區者，則以設施工程作為降低災害發生之機會。此外，應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進行檢討，在高潛勢區避免高強度或高危險度發展區的劃設，並預留災害潛勢緩衝區，以達減災之效果。另檢視現有各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區，於分區或開發管制內容應納入減災程度之考量，並審視現有的都市計畫審議機制，使其成為減災規劃管理中的一部分。期透過對土地使用規劃的重新檢視及相關管理機制訂立或改善，提高對災害的承受能力，進而達到減災的效果。

為降低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平時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研擬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針對災害高危害地區進行調查及確實執行減災與補強對策，如強化堤防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檢修工作、強化坡地工程設施之耐震抗震能力等。建築物方面，除一般住家及辦公大樓建築物之耐震防洪設計外，另包含高危險地區內之公共建築物及設施耐水耐震能力之調查及維護，如政府機關、超高大樓、橋梁、醫院、學校、福利機構、避難場所、大型社區、大型公共活動建築物等。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收容所規劃使災害發生時，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快速且有效的啟動緊急收容安置相關事務，最短時間內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且免於恐懼，有效減少傷亡人數、災損。災防會負責臺中市防災據點及收容所規劃、大規模災害避難疏散及救災動員路線規劃、大規模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畫之擬訂及督導等相關事宜；並針對臺中市易淹水地區擬定各項應變暨疏散措施，規劃應考量市級及區級之間的優先順序，以利應變時避難疏散管理的運作，俾於應變期間及時啟動。宜充分掌握相關災害潛勢分析，並利用里鄰公園、各級學校、大型公園、空地、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等，合理及適切地規劃管理收容場所及設施。

收容避難地點如公園、學校或區里活動中心等，平時由相關局處（如建設局、民政局、教育局等）及各區公所負責管理維護與相關物資器具的供應準備；調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資料及保全對象，並於汛期前完成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等編組。災害發生時，則由應變中心功能分組 TESF#6 避難與安置接手收容所之統籌管理，根據民政局及社會局提供之名冊進行收容規劃與資源調度；而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則對災區聯絡道路系統及週邊環境現況進行即時勘察，並確保與災害應變中心的資訊連結。

收容所規劃原則應考量安全性、可及性、防災生活圈劃設等，檢修物資供應包含消防、通訊、擋水器具、醫療、照明、民生物資等。疏散避難規劃應考量快速性及有效性，並配合災情通報流程，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蹤災情處置，以利災時避難疏散的管理。

A5. 災害救助

災害救助使災民獲得適當的災害救助金，獲得心靈慰藉與補償。災防會擬定災害救助金標準及原則，預撥災害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予各區區公所，並配合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修訂災害救助金標準及原則；宣導補助政策或資源的有效訂定運用，督導相關局處對災區社會弱勢族群進行主動慰助、照顧及訊息告知。

災防會適時檢討相關災害救助金標準及原則，以符合當前社會經濟條件，而各區區公所根據各種災害潛勢分析，預估年度災害救助金之需求。各區於災後立即進行各項勘災作業，統計並將受災民眾進行造冊，以利後續快速確實進行災害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之發放，若符合標準立即辦理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平時由各局處進行設施維護，並派員定時巡查，以確保設施、設備、材料、機具等正常運作；災防會負責規劃及監督關鍵設施之維護、資源整合及搶救機具之整備及應變計畫。

在交通設施方面，除平時進行定期檢修及維護工作外，應加強設施及號誌系統之防水及耐災性，並建立交通系統間相互支援聯繫方案或替補運輸計畫。針對供應民生能源需要之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輸電線路及電信線路等管線，應加強各類管線之防水及耐災強度，並採分段加裝感應及自動監測裝置，隨時監控管線之安全性，並建立各類維生管線受災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情形時之緊急應變計畫。針對古蹟歷史建築物之管理及維護，應考量古蹟歷史建築物各種屬性，擬定平時整備、災時應變搶救策略及未受災部分之保護，搶救動線及相關救災作法，並訂定救災處理原則及搶救計畫，辦理防災應變演練。

A7. 減災重建規劃

任何局處及區公所皆有可能面臨災害的危害導致業務無法正常運作，唯有透過減災作為及重建規劃，確保災害後在最短時間內復原，以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故建議各局處及區公所皆宜有減災重建規劃計畫，災防會則依據各局處及區公所之減災重建規劃計畫，彙整臺中市減災重建規劃體系。

B. 整備訓練組

「整備訓練組」業務內容包含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災害預警、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等四項。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為確保災害發生時，能在最短時間內啟動應變計畫並動員相關單位及人員之運作與協調，唯有透過平時的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之養成，並藉由演練與訓練的過程中不斷檢討與改進，使災害防救成為「習慣」。災防會負責規劃平時安全、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或相關防災教育政策等，納入所有局處與區公所參與之考量，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及規劃督導臺中市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

1. 演習

演習依規模、參與單位及目的可區分為「年度整合演習」、「區域應變演習」、「業務單位演習」及「兵棋推演」等四類。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升災害應變能力，由市長召集，災防會依情境設定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年度整合演習」，各區公所依地區災害特性辦理「區域應變演習」，演習項目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布、災情蒐報、避難疏散、實地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等。

「業務單位演習」則由業務單位首長召集，依災害防救任務分工辦理，演習項目包含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應變召集、災害防救業務演練、災害防救設施設備緊急操作等。並透過「兵棋推演」強化各單位於災害應變時之應變能力，達到示範與宣導之效果，推演項目包含災情監控、民生物資資源整備、災民避難疏散與安置、災害環境清潔與防疫等。

(1) 年度整合演習

完整的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具蒐集資訊及指揮調度功能，並利用決策支援系統、監測及預警資料，以研究災害可能之發展，模擬推演搶救行動方案。為確實檢測相關通訊、防洪排水、監測設備及機具等正常可操作性，就實際情形假定災害狀況及應變措施，舉辦複合型災害演習、跨區或全市性之大型「年度整合演習」，以符合真實性。短期內整合演習時間擬定於上班時間，演習地點以空間較大、交通方便之處為佳，民間參與以大型企業組織、公司及學校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普及教育落實後，中長期推動仍應逐步導向多元環境考量，包括假日時段、高潛勢地區及社區民眾參與等均列入考量。

(2) 區域應變演習

各區公所針對區域環境特性、危害潛勢、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相關災害或特殊項目之「區域應變演習」，研判可能災情，統合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資源及應變搶救，並邀集轄內機關、學校、社區、民間團體、相關防救單位及民眾等共同參與演習，以提高動員演習成效，達到宣傳效果外，同時提升整體災害應變搶救能力。演習方式短期可以災害境況模擬為基礎之高司作業或沙盤推演，中長期目標可以無預警方式辦理，檢視緊急應變動員能力。

(3) 業務單位演習

為使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熟悉災害防救作業模式，並確保相關設備機具保持勘用，「業務單位演習」方式包含以災害境況模擬為基礎之高司作業或沙盤推演，或以無預警方式辦理，得視需要配合「區域應變演習」執行或合併辦理，即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召集或協調相關單位及災害想定區之區公所共同辦理，除減少演習經費開銷外，同時檢測溝通協調之成效。

(4) 兵棋推演

「兵棋推演」目標為強化各單位災前整備機制，檢視面臨災害時，各項工作的整備情形、應變處置能力、各單位間的橫向聯繫協調、現有災害應變和災情查通報程序或能量是否足夠，以及災後復原重建能力，藉此提升各單位人員對於災害應變的能力。

2. 教育

為深植防救災觀念，防災教育希望透過「落實中小學生普及教育」、「提升災害防救意識及知識推廣」與「防災宣導」，以教導正確災害防救知識。鼓勵各地區依災害特性（如易淹水或低窪地區等），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習）地區，或辦理複合性災害、跨區或全市性大型演習，增加其確實性與真實性，並邀請民眾及民間組織積極參與，以因應災害多發及多變之特性。

(1) 落實中小學生普及教育

期藉由防救災觀念深植於中小學生，推展擴散於家庭之中，以提高全民防救災意識與災害應變能力，使災害損失減輕至最低程度。透過認知、技能與情意教學，培養學生對各種災害之警覺心及敏感度，以建立正確的防災概念知識和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價值觀。

廣泛蒐集和統整相關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及教材製作（如講義、文宣宣導影片、網頁製作等）；或訂閱免費消防電子報，針對內容（如緩降機之操作、身上起火之處置、火場逃生要領等實用知識）及最新災害案例，及時提供分

析、建議與實際操作演練，讓學童獲得最新且正確的消防資訊；並鼓勵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以防災相關展覽或劇場參觀為首要考慮對象。

或全面積極配合年度災害防救計畫、中央和市府各級單位規劃辦理之相關計畫活動、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如防災宣導月、消防競技搜救演練、萬安演習、跨區防汛演習等），針對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善後復原重建等事項，教導災害防救知識觀念，加強防災教育宣導與操作演練，培養學生防災應變能力。

（2）提升災害防救意識及知識推廣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有賴全民災害防救意識與觀念之提升及普及教育，故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應提升為全市動員，而非僅是政策性宣導，透過里民大會、區政說明會、里鄰長工作會報等，將災害防救列入宣導項目，實施里鄰互助訓練，鼓勵民間組織積極參與進行災害講習，以健全社區災害防救功能。

推廣正確災害防救觀念（含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階段），及加強災害常識教育宣導，將災害課程納入各級學校、社區大學每學年之教育課程，並邀請各專家、學者傳授相關災害知識及經驗，同時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舉辦防災業務觀摩展覽、座談會及訪談會，或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活動。

短期目標積極成立各區公所之防災服務團隊設置，藉由防災講習會議，以教導民眾建築物防災能力，並加強里鄰、社區住宅民眾防災觀念，實施里鄰互助訓練，以落實社區防災之目的。中長期目標以區、里為單位，完成區、里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圖說，分送各民眾家中，並加強災害模擬及演練。

（3）防災宣導

將防災宣導規劃納入年度業務職掌之宣導工作範疇，鼓勵全民動員共同參與。平時持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捷運車站、公共汽車等加強防災宣導，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業務觀摩展覽、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或講習，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手冊或文宣資料，普及民眾防災知識；或架設各類災害防救專業網站（如臺中市防災資訊網），教導民眾各類災害簡易性防災措施及要領，推廣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於災時做好應變及保護自身安全。而專業技師團體就其專業性，針對相關減災設備提供做法及相關圖例，印製宣傳手冊，建立市民防災觀念、方法與自救能力。

災前運用公、民營電台、有線電視系統及各電子、平面媒體，確實將災害訊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立即告知民眾，預作防災準備。並規劃災難資訊發布專屬電台，於災害期間，將災害訊息即時通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督促執行插播跑馬燈傳播告知民眾。並加

強災害期間民眾食品衛生教育和急救訓練，以及災後創傷之心理建設和後續身心輔導等常識。

3. 訓練

依訓練內容及對象等，分為「專業技能」及「一般訓練」等二類訓練。針對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及一般民眾實施各類災害及狀況模擬之訓練，以全面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1) 專業技能

「專業技能訓練」乃為提升專業救災人員的救災技能，包括救生、搶修、蒐報及其他災害應變之必要技術等各項技能，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害防救人員能立即、安全、迅速且順利地展開災害搶救，以減少災害損失。

災防會推動專業救災人員之專業學習制度。救生訓練項目包含救難、直昇機/橡皮艇救生、生命搜索、急救、救火、救援潛水、激流、搜救、建物破壞及搶救通道建立、設備機具與地形地物利用等訓練。搶修訓練項目包含防洪設施之管理操作及維護、排水設施之結構損害修復、防洪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搶修搶險和復舊、低窪地區積水之抽排對策、易發生坍方地點防制對策、水位觀察及查報事項、易發生海水倒灌地點防制對策等訓練。蒐報訓練項目包含災情蒐情、災情通報、資訊傳遞聯繫、通訊器材使用、決策支援系統操作等訓練。

(2) 一般訓練

「一般訓練」針對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含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鄰長、里長及幹事等）及一般民眾，藉由平時各類災害應變演習及狀況模擬演練之訓練，熟悉災害發生時的救災流程及手續，實施相關災害應變作為，以全面提升災害防救能力。訓練內容包括避難逃生、相互援救、初級緊急救護、災情報告技巧、水/電/瓦斯/電話之災時運用、簡易阻水技巧、簡易器具操作（如抽水機、發電機）、水中求生技術、受困求救及其他必要之基礎訓練等。

災防會對災害防救人員辦理災害應變演習及定期安排各類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講習。災害應變演習包含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任務編組之書表、設備機具、通聯等資料與運作狀況，並增加多樣性災害模擬場地（非僅是平地式災害演習），以因應災害之多變性。教育及講習由災防會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專業機構辦理，藉由紮實的在職訓練並配合短期和進階訓練課程安排，邀請專家學者傳授各種防災新知能、新規定、交換工作心得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宜，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期災害發生時能確實應用所學及累積之經驗，迅速投入救災所需。

一般民眾訓練得結合社區組織、企業及民間團體之災害防救活動，由災防會及相關單位提供技術指導、器材支援及其他必要之配合行為，中長期推動各地區之社區管理委員會及保全單位參與災害防救課程訓練，以普遍提升民眾災害防救能力。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建立完善的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可使救災物資於最短時間內運抵災區而發揮其功效，也有利於後續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各區公所，平時即應積極進行救災物資及器材之整備與維護，依據臺中市之災害特性及運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成果及資料，選擇適宜地點儲備災時所需之搶救設備、機具及器材，並預先設定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發生時，可確實掌握救災物資及設備並適當調度之。災防會進行督導，隨時掌握各單位回報狀況，並依災害類型及影響規模，評估其所需救災資源及物資，檢視現有能量是否充足，若不足時督導相關單位補足，以備災時不時之需。

由相關局處建立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如衛生局建立急救用藥品醫材儲備執行計畫，社會局建立糧食儲備、運用、供給計畫與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儲備、運用、供給計畫，都市發展局建立營建工程建材及建築機具儲備、運用、供給計畫，經濟發展局建立飲用水儲備、運用、供給計畫，環境保護局建立簡易流動廁所運用、供給計畫），應考量儲備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之安全性等因素。並與廠商進行簽訂民生物資合約支援協定或搶救機具開口合約廠商，以供應緊急搶救之用。

災防會負責督導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與辦法、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並結合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PDA 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有效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詳細造冊控管軍方、民間義工支援協定及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並定期更新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運用調度。

B3. 災害預警

災害預警須建立相關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如颱風動態監測、即時雨量監測、水情監測、洪水預報、水災決策支援展示、山區道路邊坡強地動監測、土石流潛勢溪流監測（觀測）、山區重要維生橋梁監測、坡地災害危險社區管理、重要公共設施結構物監測、維生管線震災監測、地震早期通報、毒性化學物質監測等系統。平時由相關單位進行監測，災防會負責擬定及督導相關系統資訊回報標準作業流程，彙整必要資訊，適時提供資訊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本研究建議各局處及區公所皆宜有緊急應變計畫，尤以近年來複合型災害發生頻率提高，影響規模及範圍亦隨之擴大，宜針對不同災害及主體擬定相關緊急應變計畫。如

地震造成市府大樓或區公所建物毀損或倒塌，導致市府內相關局處或區公所無法正常運作時之緊急應變計畫。或市府接到民眾報案，啟動緊急應變計畫後，各局處應該做的事項為何，並確保有效執行，而非僅是條列流程無實際行動執行方案。災防會再依據各局處及區公所之緊急應變計畫，彙整臺中市緊急應變體系。

C. 應變動員組

「應變動員組」業務內容包含資通訊整合、應變中心維護、跨機關作業協調、民間資源整合等四項。

C1. 資通訊整合

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氣象、水情、水文、坡地及建物等各類資料的支持，為確保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的正確性之互通性，必須依賴完整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通訊系統，提供災時指揮官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災防會除協調與整合災害防救資通訊相關業務外，並規劃建置災害應變中心資訊系統，研擬應變中心開設時結合資訊科技與民間參與力量進行 IOC 及資通訊系統操作（如 GIS 圖層套疊、網路情資蒐集、災情資訊公開等）之程序，於平時進行維護管理、測試與教育訓練，以強化災時之應變效能。

C2. 應變中心維護

為建立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應變中心從設置、規劃、運作到維護，皆需設立相關機制及準則，以有效整合行政機關與相關單位的救災資源，迅速有效的進行災害防救工作，發揮最大的災害應變處理效能。故確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內容、地點設置、設備需求及決策支援系統之建置原則，以確保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基本防救災設備功能。

災防會應建置災害應變中心設立機制，以執行災害應變與防救工作；並建立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準則，於災害發生時，立即依事前規劃之程序依序完成災害應變中心的設置工作，實施積極之災害防救作為。此外，每年確實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設立機制與整備編組工作事項、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災害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加強、通訊設備測試維修等準備工作；並對災害防救資通訊線路管理、防災資訊化作業技術與器材提出相關政策建議及支援事項。定期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等，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就其任務編組，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完成各項災害應變與災害防救準備。災害防救相關人員應每年定期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人員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災防會重新編組造冊。

為確保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建築基地應選擇低災害潛勢地區，結構則應具高耐震係數，強化建築量體及設置緊急自動發電設備；並考量建築物安全、進駐人員生活需求及內部相關軟、硬體設備（通訊網路、電腦、視訊等），以便於應變決策。

決策過程需要充分的資訊輔助，除災害防救所需基本資料之外，災害應變中心應建置決策支援系統，包括災害預警、氣象資料顯示、人員疏散與安置、災情通報、救災派遣、救災資源管理及緊急醫療管理等系統。為分散災害風險，重要系統與資料應設置備援系統；此外，宜設置第二應變中心，以便相互支援因應。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原《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2.24 修正）規定防救災機關（單位）包含臺中市 28 個局處及外部 14 個機關（單位），由秘書處綜合協調各項災害防救及全盤行政庶務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項；並由各機關（單位）向指揮官回報災情狀況，造成業務報告冗長，難以有效整合資訊。災防會即扮演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之角色，進行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由近年來幾次重大災害發現，災害發生時，短時間內過度湧入各單位、機關、團體、民眾等捐贈物資或資源，若無經過良好的整合管理與迫切性需求評估，不但造成物資重複性高，甚至造成災害現場的二次災害。為避免此狀況發生，災防會研擬災害發生時，物資或資源求援及停止機制之規定或辦法，並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聯繫窗口及推動相關業務，規劃民力動員與災區治安維護。

D. 情勢分析組

「情勢分析組」業務內容包含災損快速調查評估、災情查通報、事故情境模擬推估、災害調查、災害統計、事件後報告等六項。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災防會規劃建立各種災情蒐集機制，包含靜態資訊與災時主動蒐報之動態災情兩大類，並研擬規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需要之資訊項目，在最短時間內，對災損進行快速調查與評估，並分析災情與提供防救災策略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D2. 災情查通報

災防會建置區、里、鄰系統由下而上災情狀況監控及回報機制，規劃災害監看及通報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可協助指揮官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災防會協同相關局處，依過去災害規模、災損特性及當地狀況，進行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推估未來災情演變程度，提供指揮官決策。

D4. 災害調查

災防會規劃及督導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協調及整合災害復原及調查相關業務。

D5. 災害統計

災防會依據相關局處或系統回報之災情進行統計，並協調及整合災害統計相關業務。

D6. 事件後報告

事件後報告有助災害防救相關案件追蹤管考外，從事前的預防、事中的因應到事後的改善與檢討，亦有助經驗傳承與快速瞭解過去災害應對與檢討之重要依據。本研究建議各局處於事件後建立事件後報告，經由災防會彙整各局處之檢討改善與建議，以作為後續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或擬定之依據外，並作為下次事件處置之參考建議。

E. 秘書作業組

「秘書作業組」業務內容包含文書及檔案管理、採購企劃管理稽核、行政庶務、人事/會計及法規研擬等五項。除法規研擬在制（訂）定臺中市災害防救（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相關法規之建議時，需要法制局協助給予建議外，其餘業務內容屬於災防會內部作業。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文書及檔案管理、採購企劃管理稽核、人事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外，並規劃及策辦臺中市災害防救會報，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臺中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等相關事務。

法規研擬依據臺中市現有組織架構及災害防救需要，結合現有資源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在災害不同時期中進行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的階段性工作，定期檢視災害防救工作業務事項，研訂各相關災害防救組織條例（如定義災防會定位，明確劃分災防會與各單位之業務分工）與運作機制法令（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相關規定），配合中央法律及各部會署相關規定，研修訂定市府命令、行政規則、解釋等，藉以有效推展臺中市相關災害防救工作及其業務，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達到減災成效。

表 20 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平時災害防救業務內容屬性分類

編組	業務內容	項目內容	業務屬性
A 減災 重建 規劃 組	A1 災害保險	▶監督保險公司代賣災害保險的操作過程	監督
	A2 社區防災	▶整合分配社區防災、企業防災相關作為、工程或資源	整合
	A3 減災工程	▶督導各機關規劃減災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	督導
		▶整合性規劃地質敏感及易致災地區整體減災策略	整合性規劃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整合性規劃本市防災據點及收容所	整合性規劃
		▶規劃研擬大規模災害避難疏散及救災動員路線	規劃研擬
		▶研擬各項疏散暨應變措施	研擬
		▶研擬及督導大規模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畫	研擬/督導
	A5 災害救助	▶規劃研擬、檢討修訂災害救助金標準及原則	規劃研擬
		▶辦理預撥災害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予各區公所	辦理
		▶辦理宣導補助政策或資源的有效訂定運用	辦理
		▶督導相關局處對災區社會弱勢族群主動慰助、照顧及訊息告知	督導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整合性規劃及監督關鍵設施之維護、資源整合及搶救機具整備及應變計畫	整合性規劃 督導
A7 減災重建規劃	▶整合性規劃、彙整本市減災重建規劃體系，確保市府各單位災後快速復原，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整合性規劃	
B 整備 訓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整合性規劃辦理平時安全、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	整合性規劃
		▶規劃辦理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	辦理
		▶規劃辦理相關防災教育宣導策略	辦理
		▶規劃督導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	督導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督導整合並評估救災物資及器材之整備能量與維護	督導整合
		▶督導整合並管控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與辦法及通報聯絡機制	督導整合

編組	業務內容	項目內容	業務屬性
	B3 災害預警	▶督導整合相關預警系統資訊回報標準作業流程，彙整必要資訊	督導整合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整合性規劃、彙整本市緊急應變體系	整合性規劃
C 應變動員組	C1 資通訊整合	▶協調與整合災害防救資通訊相關業務	協調/整合
		▶規劃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資訊系統	辦理
		▶研擬辦理應變中心開設時結合資訊科技與民間參與力量進行 IOC 及資通訊系統操作之程序	辦理
		▶辦理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測試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辦理
	C2 應變中心維護	▶辦理建置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設立機制、整備編組及運作原則	辦理
		▶辦理定期整理、測試、維修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等器材與設備	辦理
		▶辦理強化相關災害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	辦理
		▶辦理研擬災害防救資通訊線路管理、防災資訊化作業技術與器材提出相關政策建議及支援事項	辦理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及規劃之跨機關作業協調	辦理
	C4 民間資源整合	▶研擬規劃災害發生時，物資或資源求援及停止機制之規定或辦法	研擬規劃
		▶研擬規劃民力動員與災區治安維護	研擬規劃
	D 情勢分析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規劃辦理建立各種災情蒐集機制
▶規劃辦理研擬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需要之資訊項目，對災損進行快速調查與評估，並分析災情與提供防救災策略作為			規劃辦理
D2 災情查通報		▶規劃辦理建置區、里、鄰系統由下而上災情狀況監控及回報機制	規劃辦理
		▶規劃辦理災害監看及通報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	規劃辦理

編組	業務內容	項目內容	業務屬性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辦理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依歷史災害規模、災損特性及當地狀況，推估未來災情演變程度	辦理
	D4 災害調查	▶規劃及督導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	規劃/督導
		▶協調及整合災害復原及調查相關業務	整合
	D5 災害統計	▶協調及整合災害統計相關業務	整合
	D6 事件後報告	▶整合各局處之檢討改善與建議	整合
E 秘書作業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文書及檔案管理	辦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辦理災害防救採購企劃管理稽核事宜	辦理
	E3 行政庶務	▶辦理臺中市災害防救會報、業務訪評及專家諮詢委員會等相關行政庶務	辦理
	E4 人事/會計	▶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辦理
	E5 法規研擬	▶辦理定期檢視災害防救工作業務項目，研訂各相關災害防救組織條例與運作機制法令	辦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製表。

(三) 編碼方式

防災會編碼方式將編組為「A 減災重建規劃組」、「B 整備訓練組」、「C 應變動員組」、「D 情勢分析組」及「E 秘書作業組」，業務編碼依序為 A1~A7、B1~B4、C1~C4、D1~D6 及 E1~E5 等；同時將臺中市 28 個局處及各區公所 01~29 進行編碼，其支援科室以序號 1、2、3...編碼。編碼結果以消防局為例〔表 21〕，「A2 社區防災」平時防災業務與消防局火災預防科（A223.1）和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A223.2）有關。

(四) 業務分工

本研究參考美、日資料及臺中市組織規程編制，依據其法定業務範疇職掌，負責因應執行之災害防救業務，支援局處對應之災害防救業務如〔表 22〕所示，科室對應之災害防救業務內容詳見〔附件 1〕各附表。本研究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下午，假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一級機關座談會，請各局處針對業務分工給予意見回饋；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下午，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 樓會議室辦理專家座談會，針對業務分工等內容進行諮詢與討論，本研究已彙整各局處及專家意見於研究成果中。

表 21 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編碼方式（以消防局為例）

編組	業務內容	支援局處	支援科室		
		23 消防局	1 火災預防科	2 危險物品管理科
A 減災 重建 規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223	A223.1	A223.2	
	A3 減災工程	A323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A423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23			
B 整備 訓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23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223			
	B3 災害預警	B323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23			
C 應變 動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123			
	C2 應變中心維護	C223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C423			
D 情勢 分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123			
	D2 災情查通報	D223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323			
	D4 災害調查	D423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23			
E 秘書 作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製表。

表 22 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業務分工與支援局處

編組	業務內容	支援局處	01 秘書處	02 人事處	03 主計處	04 新聞局	05 研考會
		支援科室〔附件 1〕	附表 1-01	附表 1-02	附表 1-03	附表 1-04	附表 1-05
A 減災重建規劃組	A1 災害保險			A102			
	A2 社區防災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502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01	A702	A703	A704	A705
B 整備訓練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01	B102	B103	B104	B105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205+
	B3 災害預警						B305+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01	B402	B403	B404	B405
C 應變動員組	C1 資通訊整合					C104	C105
	C2 應變中心維護						C205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301				C305
	C4 民間資源整合						
D 情勢分析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5 災害統計				D503		
	D6 事件後報告		D601	D602	D603	D604	D605
E 秘書作業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編組	業務內容	支援局處	06 政風處	07 財政局	08 水利局	09 建設局	10 都發局
		支援科室〔附件 1〕	附表 1-06	附表 1-07	附表 1-08	附表 1-09	附表 1-10
A 減災重建規劃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208	A209+	A210
	A3 減災工程	A306			A308	A309	A310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A408+	A409	A410
	A5 災害救助			A507			A510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608	A609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06	A707	A708	A709	A710	
B 整備訓練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06	B107	B108	B109	B110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208	B209	B210+	
	B3 災害預警			B308	B309+	B310+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06	B407	B408	B409	B410	
C 應變動員組	C1 資通訊整合			C108	C109	C110	
	C2 應變中心維護			C208+	C209+	C210+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C409		
D 情勢分析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108	D109	D110
	D2 災情查通報				D208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408	D409	D410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06	D607	D608	D609	D610	
E 秘書作業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編組	業務內容	支援局處	11 民政局	12 社會局	13 教育局	14 法制局	15 交通局
		支援科室〔附件 1〕	附表 1-11	附表 1-12	附表 1-13	附表 1-14	附表 1-15
A 減災重建規劃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211	A212	A213+		
	A3 減災工程				A313+		A315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A411	A412	A413		
	A5 災害救助		A511	A512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615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11	A712	A713	A714	A715
B 整備訓練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11	B112	B113	B114	B115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212			B215
	B3 災害預警		B311+	B312+	B313+		B315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11	B412	B413	B414	B415
C 應變動員組	C1 資通訊整合		C111				C115
	C2 應變中心維護		C211+	C212+			C215+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C411	C412			C415
D 情勢分析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113		D115
	D2 災情查通報		D211				D215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413		D415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11	D612	D613	D614	D615
E 秘書作業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E514	

編組	業務內容	支援局處	16 經發局	17 勞工局	18 文化局	19 地政局	20 環保局
		支援科室〔附件 1〕	附表 1-16	附表 1-17	附表 1-18	附表 1-19	附表 1-20
A 減災重建規劃組	A1 災害保險			A117			
	A2 社區防災		A216+				A220+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517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616		A618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16	A717	A718	A719	A720
B 整備訓練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16	B117	B118	B119	B120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216				B220
	B3 災害預警		B316+				B320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16	B417	B418	B419	B420
C 應變動員組	C1 資通訊整合					C119	
	C2 應變中心維護		C216+				C220+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C416				
D 情勢分析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116				
	D2 災情查通報			D217*			D220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416	D417*			D420
	D5 災害統計			D517*			
	D6 事件後報告		D616	D617	D618	D619	D620
E 秘書作業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編組	業務內容	支援局處	21 衛生局	22 警察局	23 消防局	24 農業局	25 觀光局
		支援科室〔附件 1〕	附表 1-21	附表 1-22	附表 1-23	附表 1-24	附表 1-25
A 減災重建規劃組	A1 災害保險					A124	
	A2 社區防災		A221+	A222	A223		
	A3 減災工程				A323+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A421+	A422+	A423+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622+		A624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21	A722	A723	A724	A725
B 整備訓練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21	B122	B123	B124	B125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221	B222+	B223		
	B3 災害預警		B321	B322+	B323+	B324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21	B422	B423	B424	B425
C 應變動員組	C1 資通訊整合		C121	C122	C123		
	C2 應變中心維護			C222+	C223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C421	C422	C423		
D 情勢分析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121		D123	D124	
	D2 災情查通報		D221	D222	D223	D224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323		
	D4 災害調查		D421		D423	D424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21	D622	D623	D624	D625
E 秘書作業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編組	業務內容	支援局處	26 原民會	27 客委會	28 地稅局	29 區公所	
		支援科室〔附件 1〕	附表 1-26	附表 1-27	附表 1-28	—	
A 減災重建規劃組	A1 災害保險					A129+	
	A2 社區防災					A229+	
	A3 減災工程	A326#				A329+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A429+	
	A5 災害救助	A526	A527	A528	A529+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629+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26	A727	A728	A729+		
B 整備訓練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26	B127	B128	B129+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229+		
	B3 災害預警				B329+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26	B427	B428	B429+		
C 應變動員組	C1 資通訊整合				C129+		
	C2 應變中心維護				C229+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329+		
	C4 民間資源整合				C429+		
D 情勢分析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129+		
	D2 災情查通報				D229+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329+		
	D4 災害調查				D429+		
	D5 災害統計				D529+		
	D6 事件後報告	D626	D627	D628	D629+		
E 秘書作業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編組	業務	支援局處	府外機關
	內容	支援科室〔附件 1〕	—
A 減災重建規劃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3 減災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欣中/欣林/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
	A7 減災重建規劃		
B 整備訓練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B3 災害預警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臺中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中區水資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欣中/欣林/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臺鐵臺中工務段+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C 應變動員組	C1 資通訊整合		
	C2 應變中心維護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D 情勢分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編組	業務	支援局處	府外機關
	內容	支援科室〔附件 1〕	—
析組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秘書作業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註〕*表示一級機關座談會，各局處建議新增、刪減或修改處。#表示專家座談建議新增、刪減或修改處。
+表示依《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4 版）》新增。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製表。

（五）轉型過渡期

針對災防辦轉型為災防會之過渡時期建議，可分為短程（1-2 年）、中程（3-4 年）及長程（5-6 年）等三階段〔圖 11〕。短程建議先成立直屬市長辦公室之「危機監控小組」，同時將災防會業務分派至各局處執行。中程擴編災防辦人力，並成立災防會籌備處。長程成立災防會，並補足人力至正常運作員額。



圖 11 災害防救辦公室轉型災害防救委員會過渡期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圖。

1. 程策略一成立危機監控小組、業務分派

短程建議可先成立直屬市長辦公室之「危機監控小組」，核心小組成員包含執行長（市府顧問）及新聞官/協調官，並納入重要局處正副首長、專家諮詢委員會、資訊人員等，進行 24 小時輪值運作，協助市長判斷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同時將災防會業務分派至各局處執行，使各局處瞭解災防會業務內容，有助後續災防會成立時之合作。

2. 中程策略－成立災防會籌備處、充實災防辦

中程建議成立「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籌備處」，以宣示推動決心。同時充實目前現行之災防辦公室，由災防辦擴編目前人力，將其改為專責單位，架構則採取本計畫研擬之災防會架構，辦公室主任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為秘書長兼任，及設執行秘書 1 人，由市政顧問或簡任 12 職等以上之政務官專任，另設副執行秘書 2 人，由事務官擔任；組織編制則包含減災重建規劃組、整備訓練組、應變動員組、情勢分析組及秘書作業組，分別依各組任務工作多寡比重置各組組長、副組長各 1 人及組員各 2 人，因此建議將員額數提升至 35 人〔圖 12〕，並將原災防辦人力由兼職轉為專職人員，由各相關局處調任人員專任，以曾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人員為優先，並將該人員之考績轉由災防辦主任或執行秘書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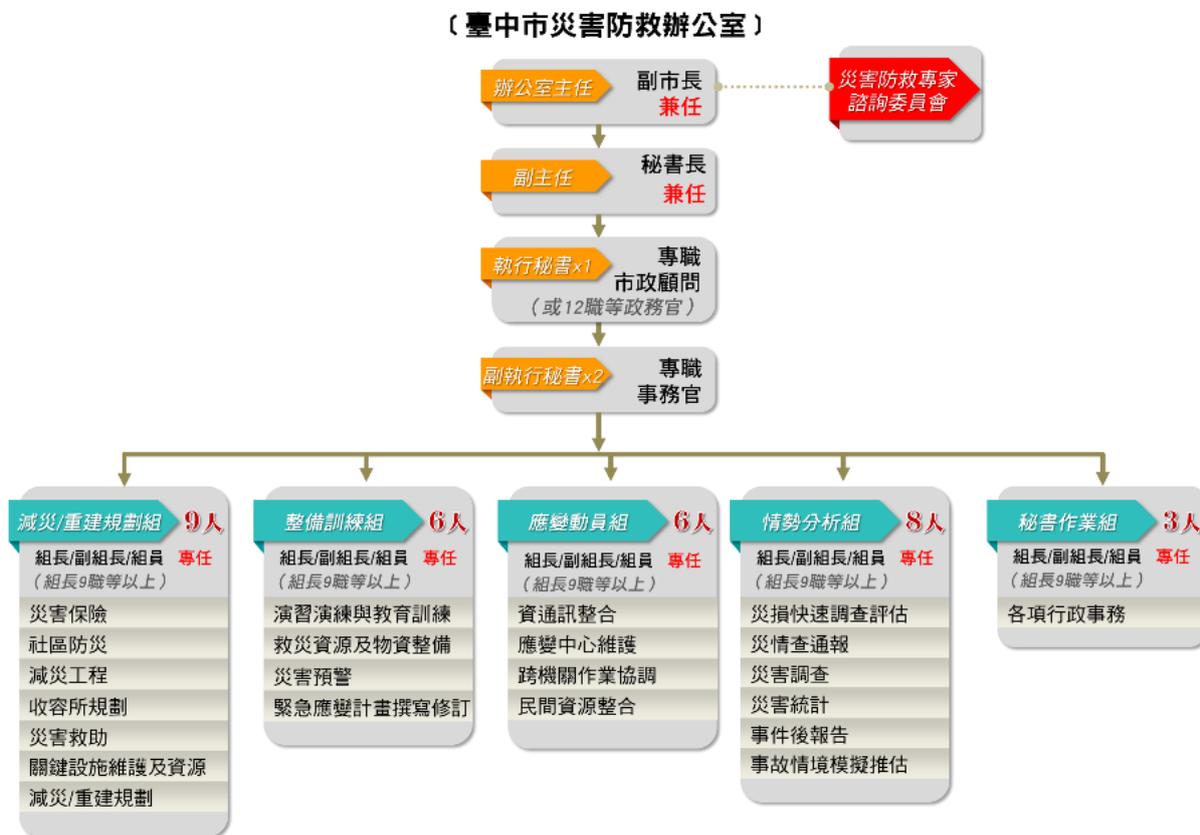


圖 12 中程策略架構

資料來源：王价巨等 (2015)。

3. 長程策略－成立災防會、補足員額

建議市府組織規模必須回應臺中市人口逐年增長的實況(已超越 275 萬人)與趨勢，並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相關規範增加必要機關與編制員額。現有之災害防救辦公室應藉本案研究成果與市府推動決心，改制成立「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災防專責單位，成為具備完整獎懲及考績制度的一級機關，機關成立前，

增設必要員額至 65 人〔圖 13〕；機關成立時或其後，修訂《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直前，將「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編制擴充至能完整運作之足夠數量（編制員額計 85 人）〔圖 14〕。若未來我國落實推動災害管理職系，建議災防會可與災害管理職系結合，使專職人力逐步專業化，以利後續災防會能更完善因應災害防救相關之任務，提升全市災害防救工作之效率與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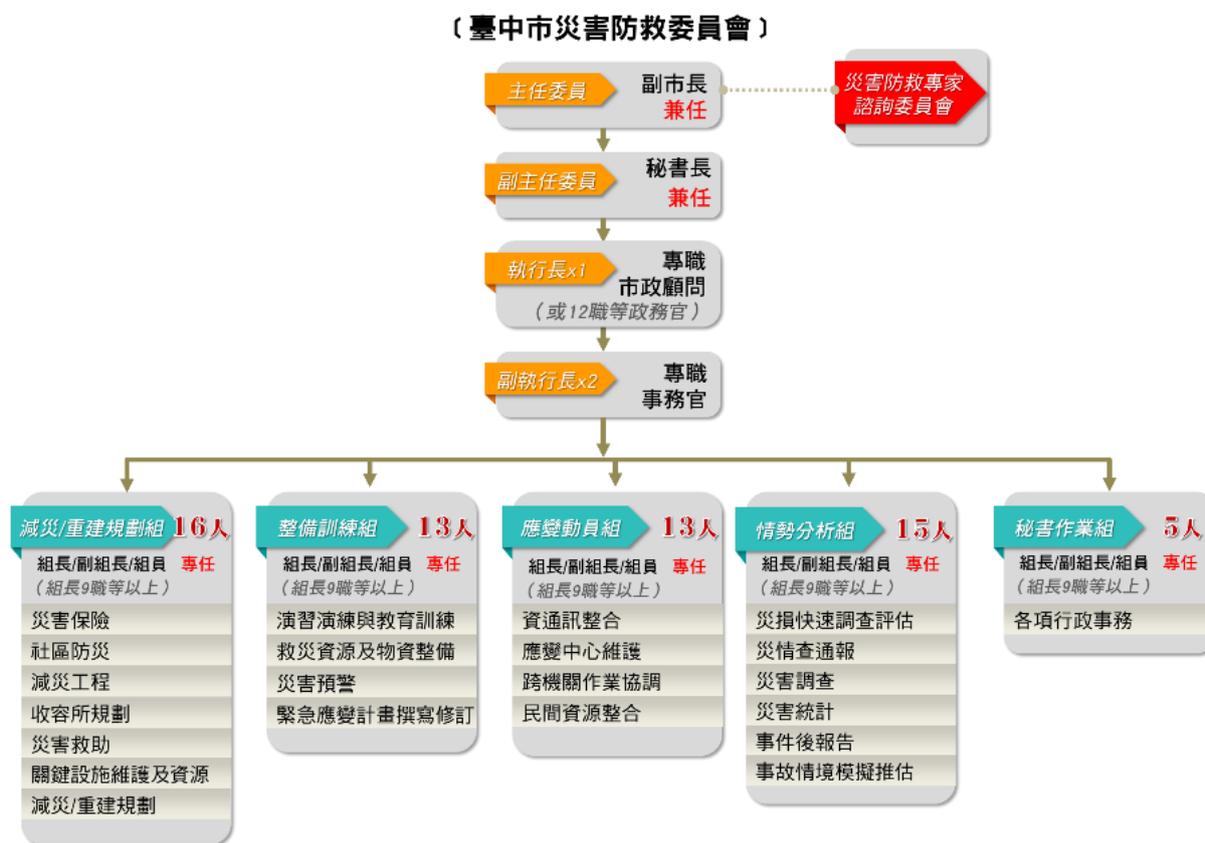


圖 13 長程策略架構

資料來源：王价巨等（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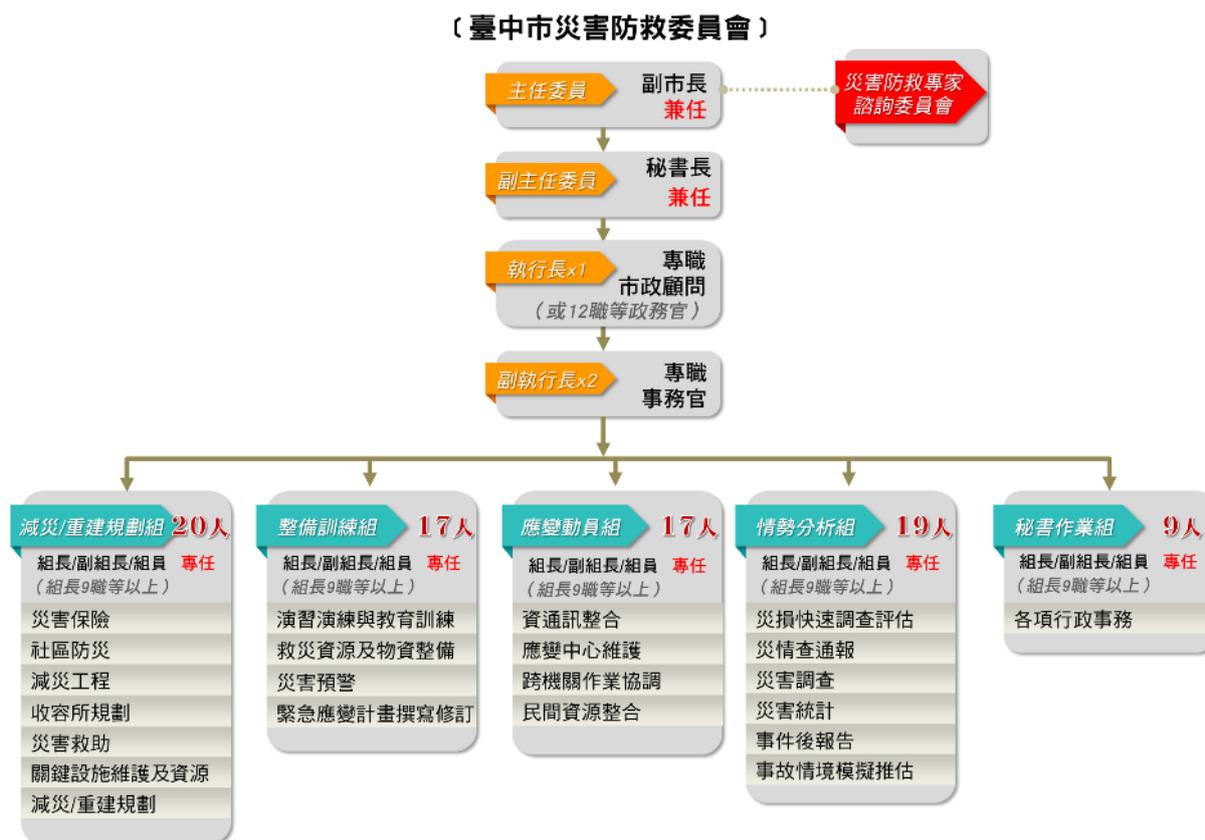


圖 14 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員額擴編

資料來源：王价巨等（2015）。

第三節 災時運作及架構

一、災害應變整體運作

臺中市災害應變整體運作規劃〔圖 15〕，平時由災防會負責臺中市防災政策擬定並具備督導各局處所轄防災業務之權力，並透過各局處內負責防災業務單位或人員進行連繫、協調橋樑，確實連結災防會及市政府各局處。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由危機監控小組協助市長判斷是否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災防會即轉換成災害應變中心模式進行運作，各局處負責防災業務之人員則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成為應變中心的成員。各局處進駐人員為應變中心與各局處協調聯繫的重要窗口，提供應變中心決策層級各項資源來源及各局處應變小組處置狀況回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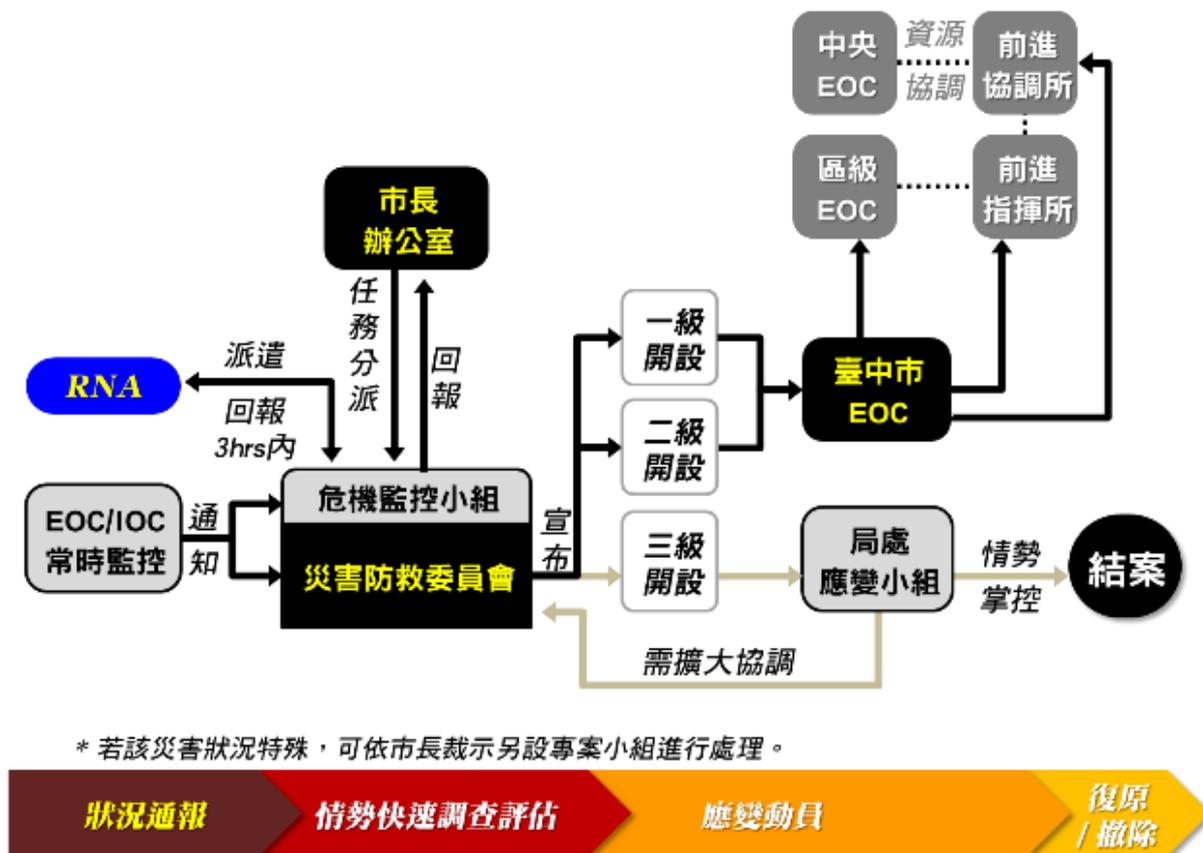


圖 15 臺中市災害應變整體運作規劃

資料來源：王价巨等（2015）。

二、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一) 組織架構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架構，參考美國事故指揮系統（ICS）架構及 15 項緊急支援功能（ESF）概念，分為「指揮群組」、「計畫群組」、「作業群組」、「後勤群組」及「財務行政群組」等五大群組。本研究考量「作業群組」中九小分組各有其專業性，並考量資訊溝通與協調效率，且 ICS 秉持「可控制範圍」之概念，建議 1 個群組維持 3 至 4 個分組，故將其調整為「緊急服務群組」、「人道服務群組」及「工程處置群組」〔圖 16〕，以降低原作業群組之召集人或統籌人之負擔，有利各群組回報指揮官資訊與協助決策之準確性與時效性，以提高應變效率。另考量功能編組之作業模式有別於以往局處作業模式，建議由技監、參事、參議等成員擔任 6 大群組之召集人，或擔任重要功能分組之負責人，以利各群組/功能分組內局處分工之協調整合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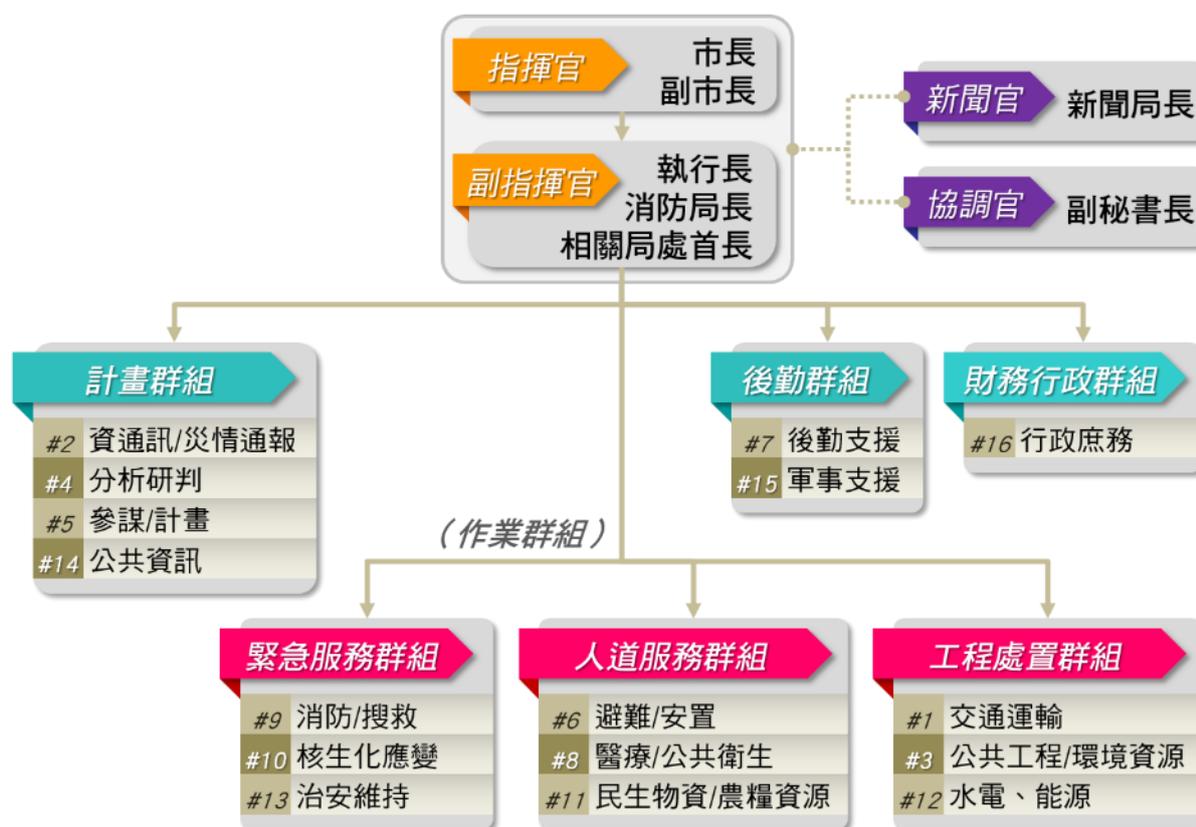


圖 16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105 調整）

資料來源：本研究改繪自王价巨等（2015）。

（二）任務內容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群組」為決策中心，設定目標與優先順序，全面負責意外或事件任務，進行重要決策下達及對外資源協調。指揮官由市長及副市長擔任，主要任務為指揮及決策下達。副指揮官則由災防會執行長、消防局長及相關局處首長（建議由市長依不同災害類別專業指定）擔任，協助指揮官進行決策並提供決策相關建議。新聞官由新聞局長擔任，負責重要新聞發布與災情傳遞；新聞局同時主導 TESH#14 公共資訊，彙整各局處回報之資訊，提供新聞官即時資訊。協調官為副秘書長擔任，負責對內與對外溝通協調事項。

「計畫群組」負責擬定整體應變策略以及管制進度；包含 TESH#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TESF#4 分析研判、TESF#5 參謀與計畫及 TESH#14 公共資訊等功能。

「緊急服務群組」、「人道服務群組」及「工程處置群組」為發展行動方案，以達成目標；蒐集與評估資訊，維持可用資源狀態，執行現場指揮調度。「緊急服務群組」包含 TESH#9 消防與搜救、TESF#10 核生化應變及 TESH#13 治安維持等功能。「人道服務群組」包含 TESH#6 避難與安置、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及 TESH#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

源等功能。「工程處置群組」包含 TESH#1 交通運輸、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及 TESH#12 水電與能源等功能。

「後勤群組」提供事件所需資源與服務，如救災第一現場人員的後勤及管制作業，包括人員補給及生活必需等；涵蓋 TESH#7 後勤支援及 TESH#15 軍事支援等功能。「財務行政群組」為 TESH#16 行政庶務功能，監控事件所需費用，進行預算調度與採購，並提供會計專家、採購與價值分析，處理所有災害應變中心所有運作所需行政庶務、相關資源採購與稽核、各項會計事務及業務督考等。其 TESH 任務內容說明如〔表 23〕所示。

表 23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內容

群組	TESF 分組	任務內容
指揮	指揮官（由市長/副市長擔任）	指揮及決策下達
	副指揮官（由災防會執行長/消防局長/相關局處首長擔任）	協助指揮官進行決策，提供決策相關建議
	新聞官（由新聞局長擔任）	新聞發布與發言，災情傳遞
	協調官（由副秘書長擔任）	對內與對外溝通協調事項
計畫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	支援通訊基礎設施的復原重建，並且在需要的時候為緊急工作提供通訊支援，進行預警和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遠端通訊和資訊技術業合作 ▸ 遠端通訊基礎設施修建和修復 ▸ 電腦和資訊技術資源的保護、修建和維護 ▸ 事故現場管理和應變架構難的通訊監管 ▸ 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
	TESF#4 分析研判	資訊蒐集、分析和管理，確認哪些資源可用來進行災害預警、應變啟動和後續調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災害潛勢分析預警等事宜 ▸ 召開分析研判會議，分析研判可能發生之災情，並提供應變措施建議
	TESF#5 參謀與計畫	負責擬定整體應變策略，管制進度，資源獲取和管理，提供支援和計畫功能，負責事故現場全方位支援
	TESF#14 公共資訊	針對事故內容做出迅速的確證，並將緊急資訊向一般民眾發布統一且持續的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新聞發布 ▸ 錯誤報導更正

群組	TESF 分組	任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安全防護宣導 ▸ 新聞媒體聯繫溝通 ▸ 輿情蒐集
緊急服務	TESF#9 消防與搜救	<p>對事故現場消防和搜救工作進行管理與協調，如火災監測和滅火，災害監測、通訊、受困人員的定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類火災、爆炸等搶救 ▸ 救生支援 ▸ 搜索和救援作業 ▸ 緊急搶救調度支援
	TESF#10 核生化應變	<p>造成對民眾健康、安寧或環境危險做好準備、積極應變與災後復原重建，依實際需要提供技術專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害物質（化學、生物和輻射性物質等）應變 ▸ 短期及長期環境清理
	TESF#13 治安維持	<p>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並為事故現場、基礎設施或重要設施採取保護性措施，因應公共安全和保障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施和資源安全 ▸ 安全計畫和技術資源援助 ▸ 公共安全和保障支援 ▸ 通路、交通和人群控制支援
人道服務	TESF#6 避難與安置	<p>協助人員疏散避難、臨時安置和其他緊急服務，進行管理與協調配置，包括個人、家庭、社區、家庭寵物、執勤動物、特殊需求或用途、特定場所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臨時避難與疏散撤離 ▸ 災後中期安置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p>因應受災群體和災害應變者遭受物質侵害相關的精神健康、行為健康和醫療需求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衛生 ▸ 緊急醫療 ▸ 心理健康服務 ▸ 大規模傷亡管理

群組	TESF 分組	任務內容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p>提供營養援助，確保商業食品供應的安全，對動植物疾病和害蟲做出應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生物資供應與協調 ▸ 營養品援助 ▸ 動植物疾病和蟲害應變 ▸ 食物安全和保障 ▸ 自然、農業資源 ▸ 家庭寵物安全和健康
工程處置	TESF#1 交通運輸	<p>在事故現場協調運輸系統管理和基礎設施的復原，當無法使用或超負荷運行時，提供可實施的臨時替代運輸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空管理和控制 ▸ 載具調度 ▸ 交通安全 ▸ 交通基礎設施重建和復原 ▸ 流動限制 ▸ 損失和影響評估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p>針對事故現場管理的變化要求，提供公共工程設施和環境資源方面的支援，進行緊急修復、技術援助和相關調查評估作業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設施保護、緊急修復及更新 ▸ 技術維護和施工管理 ▸ 工程搶險開口契約 ▸ 環境及廢棄物清理 ▸ 自然與人文資源保護 ▸ 社會經濟影響評估 ▸ 長期地方政府、私部門社會重建援助 ▸ 減災計畫執行的分析評估
	TESF#12 水電與能源	<p>協助受損的水電維生與能源系統進行損害狀況和中斷影響評估進行資訊蒐集、測算和資訊共用，克服復原重建過程中的各種困難與挑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生管線（供水、公用氣體、油料、電力系統）基礎設施評估、維修和修建 ▸ 各類管線業者效用協調及能源預測

群組	TESF 分組	任務內容
後勤	TESF#7 後勤支援	協助提供後勤規劃、管理和支援能力，充分整合公、私部門、NGO 等相關單位資源，以滿足災害應變者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物資調度 ▸ 後勤計畫、管理和維護能力 ▸ 資源支援（作業空間、辦公設備和供應契約服務） ▸ 資源及器材儲備供應
	TESF#15 軍事支援	地方政府災時向所在後備指揮部轉各作戰區提出協助申請，惟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派遣兵力及機具協助災害防救，並立即通知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達成聯合災害防救之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軍支援相關事項 ▸ 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
財務行政	TESF#16 行政庶務	處理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所需行政庶務、相關資源採購與稽核、各項會計事務、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行政庶務處理 ▸ 辦理會議、應變建議、文書紀錄、圖資提供等事宜 ▸ 相關資源採購及稽核 ▸ 各項會計事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製表。

（三）編碼方式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碼由 TESH 分組編號與各局處編號組成，臺中市 28 個局處編碼與災防會相同，編碼方式將蒐集座談會之意見進行修正或調整。各 TESH 分組分別有相對應之主導與支援局處，以消防局為例〔表 24〕，主導 TESH#9 消防與搜救，負責召集相關支援局處；另支援 TESH#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TESH#4 分析研判、TESH#5 參謀與計畫、TESH#14 公共資訊、TESH#10 核生化應變、TESH#8 醫療與公共衛生、TESH#7 後勤支援等分組，提供主導局處所需之相關資訊。

表 24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碼方式（以消防局為例）

群 組	TESF 分組	主導 \ 支援局處	23 消防局
計 畫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	#2.C 應變動員組	#2.23
	TESF#4 分析研判	#4.D 情勢分析組	#4.23
	TESF#5 參謀與計畫	#5.A 減災重建規劃組	#5.23
	TESF#14 公共資訊	#14.04 新聞局	#14.23
緊急服務	TESF#9 消防與搜救	#9.23 消防局	
	TESF#10 核生化應變	#10.20 環保局	#10.23
	TESF#13 治安維持	#13.22 警察局	
人道服務	TESF#6 避難與安置	#6.12 社會局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8.21 衛生局	#8.23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11.16 經發局	
工程處置	TESF#1 交通運輸	#1.15 交通局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3.09 建設局	
	TESF#12 水電與能源	#12.16 經發局	
後 勤	TESF#7 後勤支援	#7.B 整備訓練組	#7.23
	TESF#15 軍事支援	#15.11 民政局	
財務行政	TESF#16 行政庶務	#16.E 秘書作業組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製表。

（四）任務分工

本研究參考美、日資料及國內相關作業要點，各 TESH 分組之主導局處與支援局處災時應變任務如〔表 25〕所示。災防會未成立前，由災防會主導之 TESH#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4 分析研判、#5 參謀與計畫、#7 後勤支援、#16 行政庶務等 5 功能分組，分別建議由水利局（#2）、消防局（#4）、研考會（#5）、社會局（#7）及秘書處（#16）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暫行主導角色。

本研究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下午，假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一級機關座談會，請各局處針對任務分工給予意見回饋；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下午，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 樓會議室辦理專家座談會，針對任務分工等內容進行諮詢與討論，本研究已彙整各局處及專家意見於研究成果中。

表 25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與主導/支援局處

群 組	TESF 分組	支援局處							
		主導局處	01 秘書處	02 人事處	03 主計處	04 新聞局	05 研考會	06 政風處	07 財政局
計 畫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	#2.C 應變動員組							
	TESF#4 分析研判	#4.D 情勢分析組							
	TESF#5 參謀與計畫	#5.A 減災重建規劃組					#5.05		
	TESF#14 公共資訊	#14.04 新聞局	#14.01	#14.02					
緊急服務	TESF#9 消防與搜救	#9.23 消防局							
	TESF#10 核生化應變	#10.20 環保局							
	TESF#13 治安維持	#13.22 警察局							
人道服務	TESF#6 避難與安置	#6.12 社會局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8.21 衛生局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11.16 經發局							
工程處置	TESF#1 交通運輸	#1.15 交通局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3.09 建設局							
	TESF#12 水電與能源	#12.16 經發局							
後 勤	TESF#7 後勤支援	#7.B 整備訓練組	#7.01	#7.02					
	TESF#15 軍事支援	#15.11 民政局							
財務行政	TESF#16 行政庶務	#16.E 秘書作業組	#16.01	#16.02	#16.03				#16.07

群組	TESF 分組	支援局處							
		主導局處	08 水利局	09 建設局	10 都發局	11 民政局	12 社會局	13 教育局	14 法制局
計畫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	#2.C 應變動員組	#2.08	#2.09		#2.11			
	TESF#4 分析研判	#4.D 情勢分析組	#4.08						
	TESF#5 參謀與計畫	#5.A 減災重建規劃組							
	TESF#14 公共資訊	#14.04 新聞局							
緊急服務	TESF#9 消防與搜救	#9.23 消防局							
	TESF#10 核生化應變	#10.20 環保局							
	TESF#13 治安維持	#13.22 警察局							
人道服務	TESF#6 避難與安置	#6.12 社會局	#6.08			#6.11		#6.13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8.21 衛生局				#8.11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11.16 經發局					#11.12		
工程處置	TESF#1 交通運輸	#1.15 交通局		#1.09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3.09 建設局	#3.08		#3.10				
	TESF#12 水電與能源	#12.16 經發局	#12.08	#12.09					
後勤	TESF#7 後勤支援	#7.B 整備訓練組					#7.12		
	TESF#15 軍事支援	#15.11 民政局							
財務行政	TESF#16 行政庶務	#16.E 秘書作業組						#16.13	#16.14

群 組	TESF 分組	支援局處								
		主導局處	15 交通局	16 經發局	17 勞工局	18 文化局	19 地政局	20 環保局	21 衛生局	
計 畫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	#2.C 應變動員組	#2.15	#2.16				#2.20	#2.21	
	TESF#4 分析研判	#4.D 情勢分析組	#4.15							
	TESF#5 參謀與計畫	#5.A 減災重建規劃組					#5.19		#5.21	
	TESF#14 公共資訊	#14.04 新聞局								
緊急服務	TESF#9 消防與搜救	#9.23 消防局								
	TESF#10 核生化應變	#10.20 環保局							#10.21	
	TESF#13 治安維持	#13.22 警察局								
人道服務	TESF#6 避難與安置	#6.12 社會局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8.21 衛生局						#8.20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11.16 經發局							#11.21	
工程處置	TESF#1 交通運輸	#1.15 交通局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3.09 建設局	#3.15	#3.16		#3.18		#3.20		
	TESF#12 水電與能源	#12.16 經發局								
後 勤	TESF#7 後勤支援	#7.B 整備訓練組		#7.16						
	TESF#15 軍事支援	#15.11 民政局								
財務行政	TESF#16 行政庶務	#16.E 秘書作業組			#16.17				#16.21	

群組	TESF 分組	支援局處							
		主導局處	22 警察局	23 消防局	24 農業局	25 觀光局	26 原民會	27 客委會	28 地稅局
計畫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	#2.C 應變動員組	#2.22	#2.23	#2.24		#2.26	#2.27	
	TESF#4 分析研判	#4.D 情勢分析組		#4.23					
	TESF#5 參謀與計畫	#5.A 減災重建規劃組		#5.23					
	TESF#14 公共資訊	#14.04 新聞局		#14.23					
緊急服務	TESF#9 消防與搜救	#9.23 消防局	#9.22				#9.26	#9.27	
	TESF#10 核生化應變	#10.20 環保局		#10.23					
	TESF#13 治安維持	#13.22 警察局							
人道服務	TESF#6 避難與安置	#6.12 社會局	#6.22				#6.26	#6.27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8.21 衛生局		#8.23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11.16 經發局	#11.22		#11.24		#11.26	#11.27	
工程處置	TESF#1 交通運輸	#1.15 交通局	#1.22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3.09 建設局				#3.25			
	TESF#12 水電與能源	#12.16 經發局							
後勤	TESF#7 後勤支援	#7.B 整備訓練組		#7.23					
	TESF#15 軍事支援	#15.11 民政局							
財務行政	TESF#16 行政庶務	#16.E 秘書作業組	#16.22	#16.23		#16.25			#16.28

群 組	TESF 分組	支援局處	
		主導局處	支援（府外機關）
計 畫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	#2.C 應變動員組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TESF#4 分析研判	#4.D 情勢分析組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專家諮詢委員會、臺中市後備指揮部、臺中憲兵隊
	TESF#5 參謀與計畫	#5.A 減災重建規劃組	
	TESF#14 公共資訊	#14.04 新聞局	
緊急服務	TESF#9 消防與搜救	#9.23 消防局	第三海岸巡防總隊、臺中憲兵隊
	TESF#10 核生化應變	#10.20 環保局	環保署中區毒災應變隊
	TESF#13 治安維持	#13.22 警察局	臺中憲兵隊、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人道服務	TESF#6 避難與安置	#6.12 社會局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臺中憲兵隊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8.21 衛生局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11.16 經發局	農會、三大民生批發市場
工程處置	TESF#1 交通運輸	#1.15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民航局臺中航空站、空軍 427 聯隊、交通部航管局中部航務中心、臺中港務分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3.09 建設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憲兵隊
	TESF#12 水電與能源	#12.16 經發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欣中/欣林/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臺中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後 勤	TESF#7 後勤支援	#7.B 整備訓練組	
	TESF#15 軍事支援	#15.11 民政局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財務行政	TESF#16 行政庶務	#16.E 秘書作業組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製表。

三、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一) 組織架構

考量目前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制過於繁複，區公所人力及專業能力皆不堪負荷，故建議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原本的 9 組進行縮編為 6 組，將功能簡化至公所能夠處理的範圍。本研究僅針對功能組別進行縮減，並未縮減進駐人員或單位（其為後續延續性計畫可持續探討之處）；討論 6 組功能組別是否足以應付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確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核心任務正常運作。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包含災情查報組（#2）、疏散撤離組（#6）、收容安置組（#6）、財務行政組（#16）、環境復原組（#3）及工程搶修組（#3）等六組〔圖 17〕，其中的工程搶修組功能僅限於災害初期簡易工程搶修，若為大規模災害，則必須交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統籌處理。為使市級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開設時，能與相對應之功能編組進行有效的溝通和回報，本研究將各組編列相對應之 TESF。



圖 17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改繪自王价巨等（2015）。

(二) 任務內容及分工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任指揮官，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各防救編組單位得視區公所實際需求自行彈性調整，其中的工程搶修組功能僅

限於災害初期簡易工程搶修，若為大規模災害，則必須交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統籌處理〔表 26〕。

表 26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內容與主政/支援課室

編組	主政課室	支援課室	任務內容
指揮官	區長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副區長/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TESF#2 災情查報組	【民政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 ▸ 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 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 協助辦理救濟及收容事項。 ▸ 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TESF#6 疏散撤離組	【民政課】	消防分隊、轄區派出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第五作戰區各救災責任分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變警戒事項。 ▸ 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 ▸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TESF#6 收容安置組	【社會課/社建課】	衛生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 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 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維持場所不斷電等事宜。 ▸ 重大災害調度車輛運送災民及救災物資。 ▸ 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 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

編組	主政課室	支援課室	任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 ▸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 連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 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 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 ▸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TESF#3 環境復原組	【清潔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 側溝堵塞疏濬工作。 ▸ 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 ▸ 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TESF#3 工程搶修組	【公用課】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課/社建課	各事業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土石流（易淹水）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 ▸ 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 電力供應維護搶修、自來水供應搶修、天然氣/瓦斯供應搶修、油料管線維護搶修、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 ▸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TESF#16 財務行政組	【秘書室/會計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 ▸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王价巨等（2015）及《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1.08.17 修正）製表。

第五章 編訂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全事故功能分組）

第一節 作業要點編訂概念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過去以防救災機關（單位）運作方式，如避難場所開設至少包含災害弱勢民眾、醫療資源、物資調度、通訊、治安、水電能源、心理輔導等 7 個局處；工作會報時，各局處分別就各自業務進行處置報告，容易形成會報時間冗長、重複報告、資訊未經整合和篩選（零碎且片斷）等種種問題，加上未規範匯報內容及主題，導致工作會報前置作業及會議時間皆深受影響。

為避免上述問題，並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之效能，以提高局處應變能力、群組統合能力及指揮幕僚功能，減少各局處報告或處理相同業務之時間，本研究以全事故功能分組研擬臺中市災害應變資訊傳遞及討論階段模式〔圖 18〕，藉由全事故功能分組運作及階段式主題討論，將分散於各局處之相同事務進行整合匯報，使資訊經由收斂、彙整及篩選過程，達到各層資訊量向上遞減，以縮短資訊提報時間和提高應變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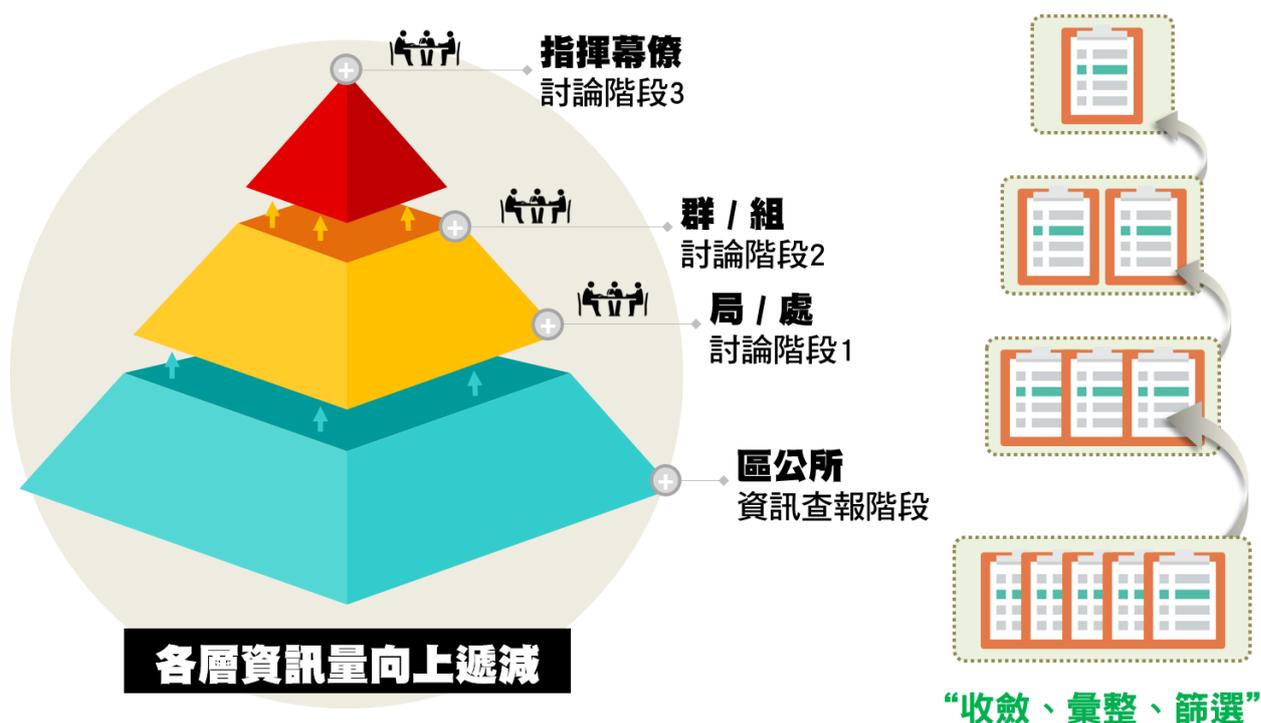


圖 18 臺中市災害應變資訊傳遞及討論階段模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以下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件 5〕、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件 6〕、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附件 7〕編訂內容進行簡要說明，完整作業要點內容請參閱附件。

第二節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國內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架構大致上包含：立法依據、立法目的、組織編制、開設時機、開設地點、進駐時效、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任務內容、作業流程、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縮編與撤除時機及獎懲條件等章節架構。

一、組織編制

為因應全事故（全災害）思維，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功能編組（TESF）進行運作，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架構共分為「指揮群組」、「計畫群組」、「作業群組」、「後勤群組」及「財務行政群組」等五大群組，其組織編制及任務分工請參閱〔圖 16、表 23〕。

二、開設時機及進駐組別

未來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預期將以全事故功能分組架構運作，因此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法將參考美國運作型式，由特定任務內容之功能分組進行進駐，同組內不同局處人員須以達成該功能分組主要任務為目標，共同攜手合作。由於功能組別為任務取向，進駐的組別與先後順序將根據不同的災害類型及災害規模有所不同，並且可再依災害狀況的擴大或停止，進行功能分組組別之擴增等彈性調整，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

（一）開設時機

本研究將災害分為「可預警災害」及「不可預警災害」等二類。可預警災害係指透過氣象預報、預警系統、歷史災害、災害潛勢區等資料，研判可能發生之災害預先準備；如風災、水災、土石流災害、旱災及寒害等災害，各災害開設層級及時機如〔表 27〕所示。

不可預警災害係指無法預測發生時間及地點之意外事故或突發狀況，且造成的傷亡或損失往往都在災害發生後的幾分鐘內；如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森林火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職業災害、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及疫災等災害，各災害開設層級及時機如〔表 28〕所示。

表 27 可預警災害開設層級及時機

災害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風災	二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且本市可能進入暴風圈範圍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且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臺中地區將於 18 小時後進入颱風七級暴風圈範圍(本市進入陸地警戒區)或風雨逐漸加大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且有開設必要者。
水災	二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中部地區豪雨特報時；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中部地區大雨特報且本市有 3 個行政區內之氣象局、本市所設置任一雨量站，時雨量同時達 40 毫米以上且持續降雨時；或本市任一抽水站駐站人員回報該站有抽排不及情形時；或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中部地區大豪雨特報時；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中部地區豪雨特報且本市行政區內之氣象局、本市所設置任一雨量站，時雨量同時達 40 毫米以上，且連續 3 小時累積降雨達 135 毫米以上，且持續降雨時；或本市可能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土石流災害	二級	本市山坡地雨量站同時有 3 處雨量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同時達 350 毫米以上時，且土石流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	本市山坡地雨量站同時有 3 處雨量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同時達 450 毫米以上時，且土石流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旱災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30% 以上或農業給水缺水率達 50% 以上，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寒害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臺中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 6 度以下，連續 24 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表 28 不可預警災害開設層級及時機

災害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震災	二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或本市有災情發生之虞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 6 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 2 個行政區，或因地震導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火災、爆炸災害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p> <p>(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森林火災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 20 公頃以上或可能因延燒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p>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有效控制，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p> <p>(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3 所以上一次配電變電所、3 所以上二次變電所或本市二分之一以上停電，預估在 48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陸上交通事故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 本市轄內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p> <p>(2) 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p>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於本市行政區內發生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海難		本市轄內發生重大船難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災害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毒性化學物質 災害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 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p> <p>(2) 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輻射災害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 核電廠發生廠區緊急事故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p> <p>(2) 污染面積超過 1 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職業災害	<p>職業災害造成 15 名以上勞工傷亡且災害有持續擴大之虞，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工程災害	<p>工程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周邊公共安全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建築物災害	<p>建築物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周邊公共安全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捷運工程災害	<p>施工中之捷運任一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捷運營運災害	<p>施工中之捷運任一車站、列車、機廠、商店街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疫災	<p>(1) 當本市有傳染病大流行之虞或其他縣市發生重大疫病流行且有擴大至本市之虞，由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6 條以書面報告市長，經市長指示成立時，災防會應變動員組立即通知各相關局處進駐作業。但疫災情況緊急時，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得以口頭報告市長，並於 3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p> <p>(2) 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疫災類型及規模，災防會應變動員組通知疫災流行之行政區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p>

災害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p>(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後，本市經評估後由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6 條：「……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報市長，經市長裁示後成立。</p> <p>(4) 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各縣市成立地方應變中心。</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二) 進駐組別

進駐組別與先後順序將根據不同的災害類型及災害規模有所不同，並且可再依災害狀況的擴大或停止，進行功能分組組別之擴增等彈性調整，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本研究依前述「可預警災害」及「不可預警災害」之分類如〔圖 19〕所示。



圖 19 各災害類型進駐功能分組時機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1. 可預警災害

- (1) 整備階段：本中心開設即啟動計畫群組及財務行政群組，進行災情蒐集、情資研判（如災害未來可能發展趨勢）、資源整備、資訊公開及發布等工作。
- (2) 應變階段：依災害發生狀況（情境）啟動相對應之功能分組，啟動時機可分為三類。
 - 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災害有開設必要時，由災防會應變動員組通知進駐。
 - 群長研判災害有開設必要時，即啟動分組，並回報災防會應變動員組。
 - 各局處透過相關監測系統，發現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自主進駐，並回報災防會應變動員組。
- (3) 復原階段
 -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本中心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回復平時運作時機：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管制時，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得報告本中心指揮官回復平時運作。

2. 不可預警災害

- (1) 應變階段
 - 本中心開設即啟動計畫群組、財務行政群組及必要性分組（如#9 消防/搜救、#13 治安維持、#8 醫療/公共衛生）。
 - 依災害發生狀況需要，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災害有開設必要時，由災防會應變動員組通知進駐。
- (2) 復原階段
 -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本中心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回復平時運作時機：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管制時，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得報告本中心指揮官回復平時運作。

三、運作機制

(一) 整體災害防救架構運作模式

臺中市災害防救架構平時主要由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各項常時準備業務工作，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圖 15〕，則由外部專家、災防會應變動員組內的快速調查評估小組（RNA）及情勢分析組內的事務情境模擬推估成員在第一時間對災區進行快速調查評估，評估結果交由災防會（同時知會危機監控小組）參酌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辦法進行初期研判，若狀況為嚴重，危機監控小組立即向市長報告，災防會則同時依災害狀況宣布開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若評估狀況為一般（災害衝擊較小），則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處置，由單一進行單位掌控；若應變過程中災情惡化，需擴大協調，則即刻向市長報告，建議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成立前進協調所。

(二)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方式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方式〔圖 20〕，如前述災害應變資訊傳遞及討論階段模式。各項資訊傳遞須由各業務機關掌握並回報，傳遞方向由下而上，各機關根據 16 個功能任務區分，回報其業務所轄之各項資訊，以便各組掌握各項災害訊息；各組彙整並分析各機關回報資訊後，再往上向群長彙報。群長彙整相關資訊後，將資訊篩選「災情狀況」及「支援協調」兩大類，並向指揮官報告或請求相關事項之裁示，並在必要時進行跨群組之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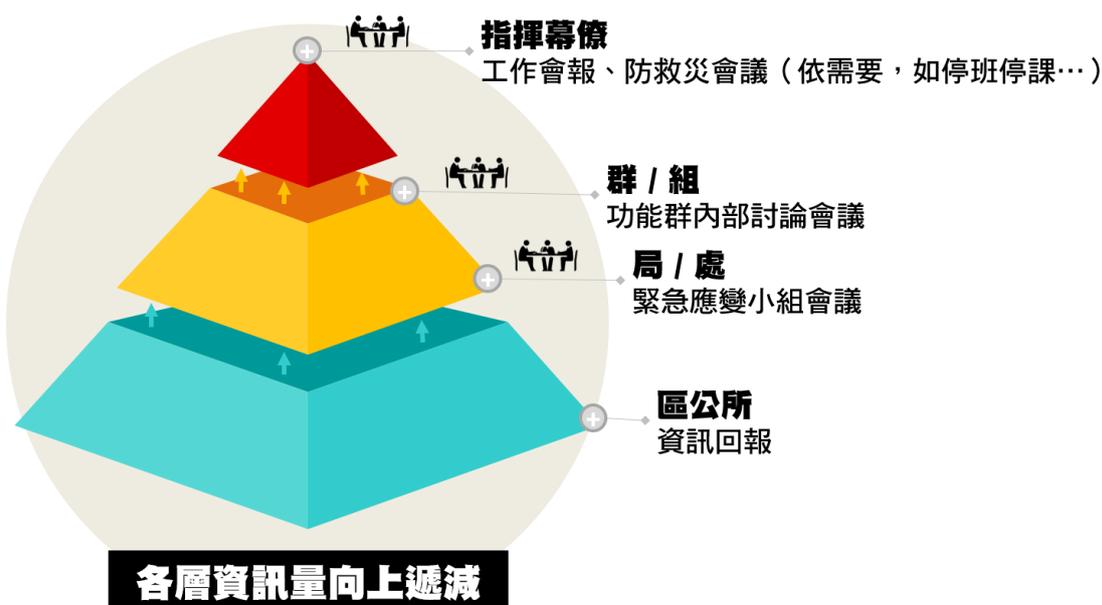


圖 20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方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若從機關業務承辦人角度思考，各機關應回報對象雖然可能包含不同組別（如警察局須向#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9 消防與搜救、#6 避難與安置、#1 交通運輸等組別進行資訊回報），但工作範疇仍以自身所轄業務為主。因此，各機關資訊的蒐集與彙整方式，係為在機關業務所轄範疇內配合組別進行分類並分別彙報。

1. 局/處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於上午 9 時召開（得依緊急需要隨時召開），各局處針對負責之任務，進行資料蒐集彙整後，提供予災害應變中心其所屬功能分組之組別進行彙整。而各局處同時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隨時討論與更新相關資訊，並針對自身任務蒐集公所與現場資訊，持續性將資料回報予災害應變中心。

2. 功能群內部討論會議

於下午 3 時召開（得依緊急需要隨時召開），群長掌握各分組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以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會議建議採面對面之方式討論，助於彼此間快速溝通、討論與協調。針對「現有資源」、「已用資源」及「請求支援」等資訊進行討論與彙整，作為後續工作會報之報告內容依據；並將其討論結果製作會議紀錄，落實執行，並作為後續督導考核之用。群長協調整合編組內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團體），執行各編組之任務分工，進行初步跨組協調及資源分派等事項，若非涉及重大決策，建議由群/組討論階段中完成相互協調；若遇無法協調事項，則於工作會報中提出由指揮官裁示。

3. 工作會報

於晚上 9 時召開（得依緊急需要隨時召開），目的乃幫助指揮官在最短時間內瞭解整體災情狀況、處置情形及後續潛在風險等，指示重大決策、任務指派及資源分派。為提升災害應變效能、縮短匯報時間及強化功能分組，更改現有工作會報執行模式，各群長僅向指揮官報告重點，會議流程如下：

（1）情勢分析研判（5 分鐘）

（2）群長報告（各 5 分鐘）

- 尚未處置災情原因（如需資源支援）、情形（如分三階段處理，執行於第二階段）
- 未來趨勢（依災害時序演進，未來可能產生的風險）
- 請求支援協調事項

（3）指揮官裁示

4. 防救災會議

依需要召開防救災會議，如停班停課會議、交通疏導會議、兵力支援協調會議、災後復舊協調會等，指揮官可視需求進行各類會議之召開，以符合不同災害類型之發生。

（三）災害應變中心空間配置

全事故功能分組強調群組討論、協調溝通及支援合作，故災害應變中心空間配置，建議以功能分組將應變作業區座位劃分為數個區塊，以利同組人員擁有較獨立空間進行面對面的內部討論，不容易受到外界干擾，如格林郡災害應變中心〔圖 21〕、洛杉磯災害應變中心〔圖 22〕等空間配置。此外，各分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或人員數，隨著災害發展時序進行擴大或歸建，為保留桌椅數及空間使用之彈性，建議使用方便收納與移動之桌椅，以適時增減桌椅符合實際所需。



圖 21 格林郡災害應變中心

資料來源：<http://www.keystonedigital.com/portfolio/greene-county-public-safety-center>。



圖 22 洛杉磯災害應變中心

資料來源：<http://www.spectrumitc.net/wp-content/uploads/2010/12/LA-EOC-160-1-721.jpg>。

座位安排部分，以計畫群組、緊急服務群組、人道服務群組及工程處置群組分別獨立 1 桌（或區塊），以便溝通討論，而後勤群組及財務行政群組功能分組相對較少，故可安排在同一桌。功能分組桌次劃定後，建議以顏色區別（如計畫群組黃色、緊急服務群組紅色、人道服務群組綠色、工程處置群組藍色、後勤群組紫色、財務行政群組橘色等），並於椅背掛上各功能分組背心，以便人員進駐後直接穿戴以利識別。

第三節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組織編制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任指揮官，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

由於考量到目前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制過於繁複，區公所人力及專業能力皆不堪負荷，故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包含：災情查報組、疏散撤離組、收容安置組、財務行政組、環境復原組及工程搶修組等〔表 26〕。各防救編組單位得視區公所實際需求自行彈性調整，其中的工程搶修組功能僅限於災害初期簡易工程搶修，若為大規模災害，則必須交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統籌處理。

二、運作機制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有三：

- (一) 經危機監控小組或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可同意後，由災防會應變動員組通知後開設，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二) 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三) 本市原住民自治區（和平區）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區長研判可能造成影響且有開設必要時，得自行開設。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致臺中市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當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第四節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

一、編組與分工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臺中市最高災害應變處理單位，主要功能為處理全市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包含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並協助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緊急調度救災人力與物資，當前進指揮所開設運作時，全力支援其各項救災相關後勤協調事項。另適時評估災情規模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縣市政府請求支援協助。

前進指揮所為臺中市災害現場最高搶救單位，主要功能為災害現場搶救計畫之擬定，統一指揮現場編組人員執行災害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警戒封鎖、障礙排除、人員機具調度、救災訊息發布、後勤補給及其他各項災害應變等相關任務、接受各救災機關（單位）、人員報到集結及任務分配、統合相關單位救災資源以利執行各項救災事宜。

為符合全事故功能分組架構，前進指揮所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一致，分為計畫群組、緊急服務群組、人道服務群組、工程處置群組、後勤群組及財務行政群組等，以發揮救災一體之行政機能。指揮官得視災情之實際需要，調整、增（減）派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員。

二、運作機制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成立時機有四：

- （一）當本市發生重大災害，災害現場恐造成大量人命傷亡、需長時間因應處置且涉及多面向需整合各單位之能量時，為加速災害現場搶救作業，經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災防會）情勢分析組評估認定有設置「前進指揮所」之必要時得設置，並由災防會應變動員組通報編組單位進駐前進指揮所。
- （二）災防會或各區公所，認災害發生有設「前進指揮所」統籌指揮必要時，得陳報本中心指揮官同意後設立，並由災防會應變動員組通報相關機關進駐。
- （三）針對可預警災害或大型群眾活動，為預防災害發生時能快速救災應變，認為有設「前進指揮所」統籌指揮必要時，得陳報本中心核備後設立。
- （四）當災害規模未達前述「前進指揮所」設置條件時，災防會或區公所應依平時災害處理程序，視救災需求設立「現場指揮站」。

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收到市級應變中心開設前進指揮所之通知時，應盡速抵達災害現場，選定開設場所及完成準備工作，通知市級應變中心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之指揮官由市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之，進駐機關及人員其編組任務，應受前進指揮所指揮官指揮、調派。

前進指揮所係擬定救災計畫、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之主體，其設置地點應視災害現場場地狀況，選擇安全適當、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之室內場所或室外地點，以不干擾影響現場救援行動為原則，且交通便捷利於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作業空間建議至少可容納 15 人至 20 人之間，可提供水、電之地點。室內空間以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等作業空間足夠之建築物為主；室外空間則以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或室外空地為佳。

裝備器材應統一由固定單位負責前進指揮所設備器材之整備，如：備妥大型救災指揮車，並依實際運作需求規劃「前進指揮所設備器材檢核清單」，以因應同時多點重大災害現場；視災害規模，調派前進指揮所之能量，協同支援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或處理時，指揮官得縮小前進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第六章 各項會議

第一節 座談會議

本研究根據「全事故應變機制架構」規劃內容，由臺中市政府邀請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召開 2 場次座談會議，針對機關防災業務分工規劃內容進行討論交流，以瞭解實務操作中可能面臨之問題或困境，作為後續研擬基礎及修正方向。本研究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確認研究方向與座談會辦理方式後，於 5 月 31 日假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區公所（上午）及一級機關（下午）座談會議，皆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蕭局長煥章主持。提案討論與意見交流有三：（1）針對「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未來轉換為「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編組任務及支援局處建議；（2）針對「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未來調整為全事故功能分組、任務、主導/支援機關建議；（3）針對「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未來調整為全事故功能分組、任務、主政/支援課室建議。2 場次座談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3〕，以下就辦理結果分別說明。

一、區公所

區公所座談會議〔圖 23〕，28 個區公所派員參與，總計 38 人與會。區公所針對「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從原本 9 組縮減至 6 組，普遍提出對於縮減的編組，是否會影響未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揮官之指揮調度權力，以及相關支援機關是否要進駐之問題。如縮減治安交通組，警察是否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是否仍接受指揮官的指揮調度？



消防局蕭局長煥章主持



座談會實景

圖 23 區公所座談會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本研究團隊回覆強調，今年研究僅針對功能組別進行縮減，並未縮減進駐人員或單位（其為後續延續性計畫可持續探討之處）；討論 6 組功能組別是否足以應付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確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核心任務正常運作。相關事業單位（如臺電

公司、自來水公司等)若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則建議派員出席開會。後續將彙整各區公所之建議，並與專家諮詢討論後進行增修。

二、一級機關

一級機關座談會議〔圖 24〕，28 個局處派員參與，總計 45 人與會。一級機關針對「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及「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及任務分工提出建議，目前已有主計處、研考會資訊中心、教育局、交通局、勞工局、觀光局等局處提供意見回饋〔表 29、表 30〕，衛生局回覆後續再與本研究確認任務分工。

由座談會提問與討論，各局處對於「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及「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分工，針對業務職掌範圍提出意見與建議；整體而言，各局處對於本計畫研究案普遍給予支持態度，期藉由專責機關「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之成立，讓臺中市整體防救災體制更臻完善；並透過「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一致的應變功能組別，以提高災時的應變效率。



消防局蕭局長煥章主持



座談會實景

圖 24 一級機關座談會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表 29 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業務分工與支援局處修正意見彙整

業務	局處	新增科室	刪減科室
A3 減災工作	水利局	汙水工程科、汙水營運科	防災工程科、坡地管理科
	交通局	秘書室、公共運輸處	交通規劃科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教育局	秘書室	工程營繕科
A5 災害救助	勞工局	綜合規劃科、福利促進科、就業服務處	勞資關係科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交通局	運輸管理科、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	

業務	局處	新增科室	刪減科室
A7 減災重建規劃	水利局		汙水工程科、綜合企劃科
	交通局	秘書室、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	
	觀光局	觀光工程科、觀光管理科、風景區管理所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主計處	秘書室	
	勞工局	綜合規劃科、勞動檢查處、就業服務處	勞動基準科
	觀光局	觀光管理科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水利局	秘書室	
	交通局	秘書處	
B3 災害預警	交通局		交通規劃科、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主計處	秘書室	
	勞工局	綜合規劃科	
C1 資通訊整合	水利局		汙水營運科
	交通局	運輸管理科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交通局	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	
D2 災情查通報	交通局	交通規劃科、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D4 災害調查	水利局	水利規劃科	
	交通局	交通規劃科、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D5 災害統計	主計處		第三科、第四科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D6 事件後報告	主計處		第三科、第四科
	水利局	綜合企劃科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觀光局	觀光管理科	觀光企劃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表 30 臺中市災害災害應變中心主導/支援局處修正意見彙整

群組	分組	主導局處	支援局處、府外機關
工程處置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改為建設局	刪減研考會、新增都發局
	TESF#1 交通運輸		新增交通部航管局中部航務中心、臺中港務分公司
人道服務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新增農會、三大民生批發市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第二節 專家座談會

為使本研究之內容更具周延性及可操作性，期透過災害防救相關領域專家之參與討論，提供本研究執行階段之重要諮詢服務。本研究於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會議室辦理 2 場次專家座談會，第 1 場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召開，第 2 場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召開，各邀請 3 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透過集思廣益的提問討論與經驗分享過程，分別提出看法與建議，提供本研究更全面的專業建議。

一、第 1 場專家座談會

第 1 場專家座談會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蕭局長煥章主持，邀請台灣安全設備及服務產業協會郭榮譽理事長臨伍、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單副教授信瑜及國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副教授俊能等 3 位專家，總計 13 人與會討論分享和經驗交流〔圖 25〕。提案討論與意見交流有四：(1) 針對「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未來轉換為「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編組任務及支援局處建議；(2) 針對「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未來調整為全事故功能分組、任務、主導/支援機關建議；(3) 針對「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未來調整為全事故功能分組、任務、主政/支援課室建議；(4) 針對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各機關及區公所平時災害防救業務與災時應變任務之建議。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4〕，以下就辦理結果進行說明。



消防局蕭局長煥章主持



計畫主持人方執行總監潤強簡報說明



專家郭主任臨伍意見分享



專家單副教授信瑜意見分享



專家黃副教授俊能意見分享



共同主持人馬副教授士元意見分享

圖 25 第 1 場專家座談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一) 意見討論

本次專家座談會，3 位專家對於本研究對災害防救委員會、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擬定之組織架構、業務/任務內容、主導/支援分工等，皆給予高度肯定與支持。專家認為依據災害應變機制 C⁴ISR (control 控制、command 指揮、communication

溝通、coordination 協調、information 情報、surveillance 監控、response 應變)，本研究架構內容已非常完整，建議持續強化組織運作、法規修訂及系統建置等，尤其是結合資訊科技運用及民間力量參與，提升應變效能與效率，以減少災損、人命傷亡和資源重複投入等問題。

1. 災害防救委員會

專家認為因應災害防救趨勢，成立以「災害防救委員會」為主的災防主政機關有其必要性，且本研究研擬災防會之業務內容，九成以上皆具有施行之迫切性，顯示其規劃方向正確與完整。然而現今災害防救業務中僅約三成被執行，且目前災防辦人員以兼任為主，加上組織擴編尚未編列相關預算，導致成立災防會之困難性。故專家建議短期目標，以現行災防辦轉型為任務型災防會作法進行研擬規劃執行方案，如建議市府擴編災防辦專職人員，實際執行災害防救業務，若由各局處借調，則應擬定其借調及績效考核方式等內容。

此外，研擬災防會各項業務之具體執行內容（如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納入輔導企業防災 BCP），於短期轉型階段，由各局處及區公所分工處理各項業務內容，災防辦公室則扮演定期管考之角色。並明確定義各項業務內容中，災防辦/災防會、局處及區公所分別扮演之角色，如規劃、督導、整合、協調、執行等。而災防會各組業務內容，建議納入災害應變中心之功能角色，如減災重建規劃組在災害應變中心中負責「#5 參謀與計畫」功能，然平時業務中，缺乏擬定整體應變策略等業務內容。

2. 災害應變中心

本研究參考美國 ICS 架構及 ESF 概念研擬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架構，採用 16 個 TEF 功能分組作為應變聯繫窗口，有別傳統以各局處為對口之運作方式，以縮短資訊傳遞時間，提高應變效能，專家予以肯定，唯後續組織架構、法規修訂及系統建置等，宜有相關配合執行方案、銜接機制及建議事項，以確保規劃具有可操作性。

（1）組織架構

專家建議研擬從中央、地方到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群組間之銜接機制，尤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支援（資源）時，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之配合協調與應變方式；或面臨大規模、大範圍災害時，宜思考與各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間的橫向溝通聯繫，以及相關事業單位之合作方式。

此外，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建議納入技監、參事、參議等成員進行運作，以利各群組內局處分工之協調整合事宜；並設置 2 位副指揮官相互配合，1 位專責救災任務，另 1 位具特殊專長，如針對毒化災具備毒化物專業。而新、舊架構運作轉換，建議平時運用

情境模擬辦理兵棋推演，讓各局處熟悉災害應變中心新架構的應變運作方式，並說明及律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群組權限移轉之機制，以釐清目前災害防救業務實際執行狀況，並要求各局處及區公所研擬災害業務計畫，由災防辦進行督導與檢核。

(2) 法規修訂

專家認為良好的運作組織架構，仍須有完善的法規支持，故建議除修改組織架構外，亦需修訂相關法規。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時機及權限，建議保留決策者（局長、市長或幕僚）之自主判斷權力，且指揮官宜具備災害背景，由市府之專業幕僚擔任；且避免救災時面臨體制僵化及預算等問題，宜於法規中納入指揮官指揮調度資源與經費之權限規定，及相關救災人員之免責化。

(3) 系統建置

專家建議應變中心之分組功能任務中，結合 IOC 並納入資通訊系統之操作（如 GIS 圖層套疊、網路情資蒐集、災情資訊公開等），除平時維護管理外，並強化災時操作人員之訓練，以提高應變效能；且由各局處進行操作測試，配合實際運作經驗，依系統紀錄結果檢討成效，回饋至應變機制之調整和修正。

此外，從近年來的幾次救災應變中（如高雄氣爆或臺南震災），不難發現民間自主動員參與之力量，利用網路資訊科技，在最短時間內回報災情、修正錯誤訊息，不但縮短資訊傳遞時間，更大幅提升救災效能，亦使缺乏物資或資源能有效集結適時提供援助，顯現民間參與之重要性，故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如何結合民間參與成為系統建置思考項目之一。

(二) 小結

從區公所和一級機關座談會到專家座談會，皆提出關鍵基礎設施事業單位（如台電、台水、天然氣等）在災害應變中之角色，相關協調合作機制，於平時即須事先溝通和參與討論，如預先利用 GIS 圖層套疊決定優先搶修或救援順序，或訂定相關作業原則，以確保災時應變之即時性。

針對災防辦轉型為災防會之過渡時期，第一建議可先成立直屬市長辦公室之「危機監控小組」，核心小組成員包含執行長（市府顧問）及新聞官/協調官，並納入重要局處正副首長、專家諮詢委員會、資訊人員等，進行 24 小時輪值運作，協助市長判斷應變中心開設時機。第二建議成立災害防救委員會籌備處，以宣示推動決心。

「危機監控小組」在應變中心之幕僚群組擔任重要角色，技監、參事、參議等納入應變中心運作之方案有二，一為擔任 6 大群組之召集人，分別負責各功能分組之協調事宜；另一為在群組下，挑選 6-7 個重要功能分組擔任負責人，本研究將進一步研擬規劃。

二、第 2 場專家座談會

第 2 場專家座談會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蕭局長煥章主持，邀請內政部消防署謝副署長景旭、台灣安全設備及服務產業協會郭榮譽理事長臨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陳副總工程司振宇等 3 位專家，總計 14 人與會討論分享和經驗交流〔圖 26〕。提案討論與意見交流有三：(1) 針對「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全事故功能分組)」之建議；(2) 針對「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全事故功能分組)」之建議；(3) 針對「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全事故功能分組)」之建議。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4〕，以下就辦理結果進行說明。



消防局蕭局長煥章主持



計畫主持人方執行總監潤強簡報說明



專家謝副署長景旭意見分享



專家郭主任臨伍意見分享



專家陳副總工程司振宇意見分享



共同主持人馬副教授士元意見分享

圖 26 第 2 場專家座談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一）意見討論

本研究以全事故功能分組研擬「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本次座談會，3位專家分別對3項作業要點提出相關建議，如要點中文字部分修正、相關名詞定義補充說明等；此外，建議從實際需要和狀況撰擬等運作方式進行多方考量，以符合臺中市災害應變所需。

1.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為符合指揮救災之邏輯，專家建議將緊急服務群組、人道服務群組及工程處置群組回歸到美國 ICS 架構「作業群」，以利資訊整合與救災執行；並針對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傳遞及討論階段模式，補充說明資訊循環或管制流程，如資訊如何收斂與資訊內容規劃之想法。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目前所列 12 種災害外，建議參考中央或臺北市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補充相關災害類別，如疫災、輻射、捷運工程、捷運營運等災害。為瞭解各災害啟動功能分組之差異性，建議新增不同災害啟動功能分組對照表；並針對各種災害應變須執行事項，再啟動相對應之功能分組，未來進而研擬各功能分組運作方式及標準作業程序。

此外，專家提醒災防會目前規劃之 5 組，於災時應變期間，分布於計畫群組、後勤群組和財務行政群組等，而緊急服務群組、人道服務群組和工程處置群組等皆未有災防會人員參與其中，宜思考災害應變實際運作時，災防會與各局處之間的協調配合默契和熟悉度。

2.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專家認為目前規劃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架構，民政課主政災情查報組及疏散撤離組，其人力與資源是否足以負擔 2 組之任務？建議重新檢視其任務，考量其一由其他課室主政，以平衡民政課之業務量。

3.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

當災害為多點且全面，但未達到前進指揮所開設條件時，專家建議參考臺北市「現場指揮站」之開設；並思考重大災害發生時，前進指揮所啟動哪些功能分組之必要性，及釐清現場指揮官之角色。

(二) 小結

美國推動 ICS 秉持「可控制範圍」之概念，一個群組維持 3-4 個組別，有助群組長集中彙整資訊，建議維持緊急服務群組、人道服務群組及工程處置群組等進行測試運作後，再檢討是否回歸為「作業群」。

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傳遞方式，以往由各局處分別針對負責業務向指揮官進行報告，形成一項任務可能由多個局處報告，資訊不但無法集中彙整，更可能出現資訊重複或落差的情況，如避難場所開設至少包含災害弱勢民眾、醫療資源、物資調度、通訊、治安、水電能源、心理輔導等 7 個局處。為縮短資訊匯報時間，避免多個局處重複報告，藉由功能分組運作，將分散於各局處之相同事務進行整合彙報，以大幅提升救災應變之效能。

未來建議以全災型規劃概念，研擬臺中市災害可能後果之情境分類，並結合對應各 TESH 功能分組之角色，以做為未來建構全事故應變資源調度體系之依據，以及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啟動功能分組方式之參考，以因應未來複合性、突發性、新型態災害之需求。

民政課為區級災害防救主要能量，檢視其業務橫跨災情查報及疏散撤離，考量未來軍警消等能量加駐至組別之中，建議維持目前規劃之編組，後續可與區公所針對工作內容討論與調整，進行更細緻化的配置。

專家認為臺中市災害防救轉型目標明確，值得肯定。建議各局處首要建立共識，並模擬各種災害狀況，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人員培訓，以利救災應變之任務執行及決策判斷。此外，順應時下趨勢，建議納入社群媒體等運作方式，讓資訊即時、公開且透明，以適時呈現市府之作為。

第七章 結論與未來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執行期程自簽約日（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止，依合約要求已完成本計畫所有工作項目，以下就研究成果分別說明。

一、分析中央與直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為瞭解我國防救災體制，本研究彙整中央及各直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發現防救災體制與規範內容皆不盡相同。以市級編組為例，中央、臺北市、桃園市分為群組及功能分組，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僅為功能分組，臺中市則以機關單位分組（今年開始以功能分組進行測試運作）。

就現行災害防救架構之分工，當大規模、複合型或跨縣市災害發生時，造成資訊整合困難外，亦無法在短時間內有效整合各種災害之整備與應變機制，難以發揮救災實質效益；也容易導致災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權責分工模糊空間，使業務授權、執行、協調與分工面臨嚴峻的挑戰，亦錯過應變第一時間重要搶救時機。

二、分析國內近年案例

本研究分析蘇迪勒颱風、復興航空 235 號班機空難及臺中捷運綠線工安事件等災害，發現我國體制及法制面存在諸多問題與困難。除前述體制上規範內容不盡相同外，法制上採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的災因管理，面臨大規模或複合型災害時，易產生權責機關與主責機關模糊空間。

加上現行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過於重視 2C 功能（指揮 Command、控制 Control），相對忽略 3C（合作 Cooperation、溝通 Communication、協調 Coordination），過於強調單一機關之角色，弱化幕僚功能並缺乏規劃統籌、協調整合及分析預判能力，致使指揮官僅能就片斷資訊或當下情勢判斷下階段應變作為。

三、建構臺中市災害防救業務

本研究認為臺中市整體災害防救運作架構宜分為「平時」與「災時」進行災害管理。由於現行災害防救業務分散於各局處，難以集中於特定單位，且常需要固定單位進行整合與協調，故希望臺中市未來能成立災害防救委員會（現為災害防救辦公室）的災防主政機關，平時擬定政策與建議、管理協調各局處並監控平日情勢，負責協調、整合與督導各局處的減災工作和相關防救災業務，災時則轉變為應變中心運作核心骨幹。

各局處同時負責一般業務和相關防災業務，而平時負責防災業務的人員於災時進駐應變中心，直接銜接救災業務，成為完整的應變中心運作團隊。災時結合 TICS 編組與 TEFs 功能模組，市級與區級應變中心組織結構一致，有助訊息傳遞、資源整合、應變執行與物資調度等相關事宜。

四、以全事故功能分組編修研訂作業要點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過去以防救災機關（單位）運作方式，各局處分別就各自業務進行處置報告，容易形成會報時間冗長、重複報告、資訊未經整合和篩選（零碎且片斷）等種種問題，加上未規範匯報內容及主題，導致工作會報前置作業及會議時間皆深受影響。

為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之效能，以提高局處應變能力、群組統合能力及指揮幕僚功能，減少各局處報告或處理相同業務之時間，本研究以全事故功能分組編訂「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

本研究研擬臺中市災害應變資訊傳遞及討論階段模式，藉由全事故功能分組運作及階段式主題討論，將分散於各局處之相同事務進行整合匯報，使資訊經由收斂、彙整及篩選過程，達到各層資訊量向上遞減，以縮短資訊提報時間和提高應變效能。

五、出席 2 場次座談會議

本研究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確認研究方向與座談會辦理方式後，於 5 月 31 日假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區公所（上午）及一級機關（下午）座談會議，皆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蕭局長煥章主持。提案討論與意見交流有三：（1）針對「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未來轉換為「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編組任務及支援局處建議；（2）針對「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未來調整為全事故功能分組、任務、主導/支援機關建議；（3）針對「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未來調整為全事故功能分組、任務、主政/支援課室建議。

區公所普遍提出從原本 9 組縮減至 6 組，是否會影響未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揮官之指揮調度權力，以及相關支援機關是否要進駐之問題。本研究團隊回覆強調，今年研究僅針對功能組別進行縮減，並未縮減進駐人員或單位；討論 6 組功能組別是否足以應付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確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核心任務正常運作。

整體而言，各局處對於本計畫研究案普遍給予支持態度，期藉由專責機關「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之成立，讓臺中市整體防救災體制更臻完善；並透過「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一致的應變功能組別，以提高災時的應變效率。

六、辦理 2 場次專家座談會

為使本研究之內容更具周延性及可操作性，期透過災害防救相關領域專家之參與討論，提供本研究執行階段之重要諮詢服務。本研究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會議室辦理 2 場次（6 月 30 日、10 月 4 日）專家座談會，各邀請 3 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透過集思廣益的意見討論與經驗分享過程，分別提出看法與建議，提供本研究更全面的專業建議。

專家認為臺中市災害防救轉型目標明確，值得肯定。建議各局處首要建立共識，並模擬各種災害狀況，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人員培訓，以利救災應變之任務執行及決策判斷。此外，順應時下趨勢，建議納入社群媒體等運作方式，讓資訊即時、公開且透明，以適時呈現市府之作為。

第二節 未來建議

國內現行災害體制採取「災因導向」管理，而非共通的運作架構，當面對大規模或複合型災害時，從中央、地方到鄉鎮市區公所，除難以在短時間內有效整合各種災害之整備與應變機制外，易導致災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的業務授權與執行、協調與分工產生模糊空間，使災害防救面臨嚴峻的挑戰。

針對此困境，中央、臺北市及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雖已採功能分組之方式編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但於實際運作時，受限於傳統思維、專業能力不一、指揮架構不一致等種種因素，導致各級政府機關難以提出創新作為或突破性作法。

臺中市政府鑒於大規模及複合性災害發生頻率逐年提高，其影響規模及複雜程度皆超乎預料，為打破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進行應變的「災因管理」模式，參考美國事故指揮系統(ICS)架構及緊急支援功能(ESF)概念，訂定臺灣共通緊急支援功能代碼(TESF)，整合各防災單位之資源進行緊急應變，並於今年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颱風等應變中心測試運作，展現強化救災能量及應變效率。

臺中市全事故災害防救體制為全國前瞻性災害體制轉變之代表，未來仍須確定法源定位，並透過專業人力擴編、空間適當規劃及獨立經費運作，以完整推動全事故機制運作。此外，建議未來應持續透過演練檢視運作機制，確定災害權責關係，使全事故功能分組架構運作更加流暢與嚴謹。本研究就「消防局組織人力擴編」、「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搬遷」、「成立災防主政機關」、「調整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模式」及「強化專業教育訓練」等 5 項，分別給予短、中、長期建議〔表 31〕。

表 31 未來短、中、長期建議

建議	短期（1-2 年）	中期（3-4 年）	長期（5-6 年）
消防局組織人力擴編	• 災害管理科擴編為 3 科	• 災害管理科擴編為 4 科	• 轉型為災防會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搬遷	• 前期空間配置規劃及設計	• 搬遷至市警局現址（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	• 結合水滄臺中市智慧營運中心（IOC）
成立災防主政機關 （災防辦到災防會）	• 成立直屬市長之危機監控小組 • 災防會業務分派至各局處執行	• 成立災防會籌備處 • 災防辦擴編人力	• 成立災防會 • 人力補足至正常運作員額 • 提供法定定位
調整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模式	• 辦理調整座談會 • 持續修正作業要點	• 建立表單、檢核表或相關輔助表單	• 滾動式測試運作修正
強化專業教育訓練	• 統一用語及指揮架構 • 提升人員專業能力 • 加強平時監控	• 規劃演習、演練 • 持續強化人員專業能力	• 規劃大型或複合型演練訓練 • 建立認證機制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製表。

一、消防局組織人力擴編

本研究對 6 直轄市消防局目前組織編制進行彙整〔表 32〕，以新北市的 12 科為最多；其中 6 直轄市共同科別有火災預防科、火災調查科、災害搶救科及緊急救護科。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未來進行組織人力擴編時，建議短、中期分別擴編 3 科及 4 科〔表 33〕，長期轉型為災防會，逐步完善消防局組織架構及人力需求。

表 32 6 直轄市消防局組織編制

科別	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科	8	12	8	7	6	6
	室	5	5	5	4	4	5
	中心	2	2	1	2	1	2
綜合企劃科	20	22					
減災規劃科	18	18	v				
整備應變科	15	18	v				
火災預防科	14	31	v	17	v	v	

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火災調查科	13	13	v	13	v	v
災害搶救科	15	17	v	17	v	v
災害管理科				14	v	v
資通作業科	16					
資通管考科		17				
緊急救護科	13	16	v	10	v	v
危險物品管理科		11	v	6		v
教育訓練科		17	v	10		
民力運用科		9			v	
公共關係科		12				
人員小計	124	201	-	8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消防局網站、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網站、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網站、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網站、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網站、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網站（檢索日期 2016.11.29）。

（一）短期

建議災害管理科擴編 3 科為「減災規劃科（含復原）」、「整備應變科」及「資通調查科」。人力員額部分，參考臺北市及新北市組織編制，臺北市 49 人（減災規劃科 18 人、整備應變科 15 人、資通作業科 16 人），新北市 53 人（減災規劃科 18 人、整備應變科 18 人、資通管考科 17 人），故建議增加 50 至 55 人。

「減災規劃科（含復原）」分為減災股及宣導股，業務內容包括：（1）重要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措施推動；（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推行與檢討；（3）減災策略規劃；（4）防災教育與宣導；（5）災害防救會報策劃與管考等。建議人員背景參與過深耕計畫，或具有規劃、教育、宣導等能力。

「整備應變科」分為整備股及應變股，業務內容包括：（1）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規劃與執行；（2）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與整合；（3）救災資源整備管理；（4）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及運作；（5）災害查報通報體系規劃等。建議人員背景參與過實際救災、演練或演習、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等經驗。

「資通調查科」分為資通股及調查股，業務內容包括：（1）災害防救業務協調整合及管考（原整備應變科業務）；（2）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建置與管理等。建議人員背景具有管考經驗或資通訊能力等。

(二) 中期

建議「資通調查科」調整擴編為「資通作業科」及「調查復原科」。「資通作業科」分為資通股及作業股，業務內容維持「資通調查科」之業務。「調查復原科」分為調查股及復原股，業務內容包括：(1) 建置災情查通報機制；(2) 災害統計、調查及復原策略；(3) 建立事件後報告等。建議人員背景具有情勢分析、蒐集匯報等能力。

表 33 消防局組織人力擴編短、中期建議

建議	短期 (1-2 年)	中期 (3-4 年)
減災規劃科 (含復原)	【減災股、宣導股】 (1) 體系策劃推動 (2) 計畫擬訂推行 (3) 減災策略規劃 (4) 防災教育宣導 (5) 防救會報策劃	
整備應變科	【整備股、應變股】 (1) 訓練演習規劃 (2) 業務協調整合 (3) 資源整備管理 (4) 應變中心運作 (5) 災害查報通報	
資通調查科 (中期) 資通作業科 (長期)	【資通股、調查股】 (1) 業務協調整合 (2) 資通訊系統建置	【資通股、作業股】 (1) 業務協調整合 (2) 資通訊系統建置
調查復原科	/	【調查股、復原股】 (1) 災情查通報機制 (2) 災害統計、調查 (3) 建立事件後報告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製表。

二、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搬遷

（一）短期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預計於 108 年搬遷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現址，為符合全事故功能分組運作需求，建議進行前期空間配置規劃及設計，邀請災害防救相關專家及設計師召開座談，進行溝通協商與瞭解需求。

全事故功能分組強調群組討論、協調溝通及支援合作，故災害應變中心空間配置，建議以功能分組將應變作業區座位劃分為數個區塊，以利同組人員擁有較獨立空間進行面對面的內部討論，不容易受到外界干擾。此外，各分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或人員數，隨著災害發展時序進行擴大或歸建，為保留桌椅數及空間使用之彈性，建議使用方便收納與移動之桌椅，以適時增減桌椅符合實際所需。

（二）中期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配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搬遷，結合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空間規劃進行重新配置，座位安排部分，以計畫群組、緊急服務群組、人道服務群組及工程處置群組分別獨立 1 桌（或區塊），以便溝通討論，而後勤群組及財務行政群組功能分組相對較少，故可安排在同一桌。功能分組桌次劃定後，建議以顏色區別（如計畫群組黃色、緊急服務群組紅色、人道服務群組綠色、工程處置群組藍色、後勤群組紫色、財務行政群組橘色等），並於椅背掛上各功能分組背心，以便人員進駐後直接穿戴以利識別。

（三）長期

結合臺中市智慧營運中心（IOC）搬遷至水滴經貿園區，再依現況需求進行檢視討論及規劃配置。

三、成立災防主政機關

（一）短期

建議成立直屬市長辦公室之「危機監控小組」，核心小組成員包含執行長（市府顧問）及新聞官/協調官，並納入重要局處正副首長、專家諮詢委員會、資訊人員等，進行 24 小時輪值運作，協助市長判斷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同時將災防會業務分派至各局處執行，使各局處瞭解災防會業務內容，有助後續災防會成立時之合作。

（二）中期

建議成立「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籌備處」，以宣示推動決心。同時充實目前現行之災防辦公室，由災防辦擴編目前人力，將其改為專責單位，架構則採取本計畫研擬之災防會架構，辦公室主任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為秘書長兼任，及設執行秘書 1 人，由市政顧問或簡任 12 職等以上之政務官專任，另設副執行秘書 2 人，由事務官擔任；組織編制則包含減災重建規劃組、整備訓練組、應變動員組、情勢分析組及秘書作業組，分別依各組任務工作多寡比重置各組組長、副組長各 1 人及組員各 2 人，因此建議將員額數提升至 35 人〔圖 12〕，並將原災防辦人力由兼職轉為專職人員，由各相關局處調任人員專任，以曾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人員為優先，並將該人員之考績轉由災防辦主任或執行秘書評核。

（三）長期

建議市府組織規模必須回應臺中市人口逐年增長的實況(已超越 275 萬人)與趨勢，並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相關規範增加必要機關與編制員額。現有之災害防救辦公室應藉本案研究成果與市府推動決心，改制成立「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災防專責單位，成為具備完整獎懲及考績制度的一級機關，機關成立前，增設必要員額至 65 人〔圖 13〕；機關成立時或其後，修訂《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直前，將「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編制擴充至能完整運作之足夠數量（編制員額計 85 人）〔圖 14〕。若未來我國落實推動災害管理職系，建議災防會可與災害管理職系結合，使專職人力逐步專業化，以利後續災防會能更完善因應災害防救相關之任務，提升全市災害防救工作之效率與品質。

此外，未來若能依照本計畫階段性規劃正式成立災防會，則須同時修訂《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法條》，將災防會納入正式一級機關，給予災防會正式的法定位階，使災防會有足夠權限、人力及經費行史其職責，以發揮最大效益。

四、調整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模式

（一）短期

本研究所擬之全事故災害防救架構，與目前國內舊有運作模式有極大差異，因此仍需要依據實際狀況進行調整。建議對相關人員辦理調整座談會，針對運作方式、資訊回報、群組合作等進行說明，以利人員快速熟悉運作模式。同時蒐集實際運作層面之困難與建議，持續修正相關作業要點，以符合救災應變之需求。

(二) 中期

為提高災害應變中心之救災應變效能，建議訂定細部規定，如建立表單、檢核表或相關輔助表單，協助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流程順暢，同時簡化相關行政業務，有助於資訊快速彙整（如使用統一表單進行災情回報），亦避免資訊落差或缺漏等狀況發生。

(三) 長期

任何作業辦法或機制，皆必須隨著時勢發展調整觀念、思維和作法，以適應各種趨勢變化和災害演進。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需透過各種分式（如實際運作、專家建議、國外案例等），持續不斷的檢視與測試，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以維持救災應變之效能。

五、強化專業教育訓練

(一) 短期

建議統一用語及應變架構，此為全事故應變機制的重要原則之一。乃避免災時溝通協調時，使用不同的災害管理用語或指揮架構差異，導致資訊傳遞或溝通協調上的落差，造成救災應變作業的處置時間受到影響。

國內目前災害防救工作仍以消防局為主要人力來源，然而消防與災害管理實為兩種截然不同的領域，未來臺中市災害防救工作將走向專責化，而各局處也須就自身業務所轄之防災業務共同合作，因此災害管理人員專業能力須透過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建立災害管理基本概念，並提升其災害管理能力。此外，建議平時加強人員進行相關監控，以蒐集更多情報資訊。如掃瞄潛在危險區域或弱勢族群，研擬相關改善對策，逐步推動以降低風險。

(二) 中期

為確保相關人員皆能在災時順利進行各項作業程序，需透過大量且持續的演習、演練等教育訓練，進行人員長期的災害管理專業訓練，以持續強化相關人員災害防救專業能力。此外，演習、演練的進行，有助於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模式的調整與修正。建議參考美國作法撰寫演習劇本，著重災害發生執行事項，避免以災害分類，再次落入災因管理導向；並強化專業人力及資訊系統，使救災資訊化。現場指揮官亦同時配備相關資訊設備（如平板電腦），可即時調閱災點相關圖資進行套疊或檢視，以輔助救災需求。

(三) 長期

經由前述相關教育訓練後，相關人員皆有災害管理概念、熟悉災害應變架構及運作模式後，建議進行大型或複合型演練訓練，以驗證跨群組或跨局處之溝通協調與統籌合作之能力。同時建立相關認證機制，使災害防救專業能力經由認證，作為各項應變作為、指揮調度、人員進駐等作業程序之附加條件，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除職等限制外，需受過相關災害防救專業訓練或教育課程。

第八章 參考文獻

1. 王价巨、馬士元、方潤強、楊怡瑩（2015），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體制與全事故應變機制建構之研究，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成果報告書。
2. 臺北市府（2016.06），災害防救白皮書（105年版）。
3. 臺中市政府（2015.04.13），臺中捷運綠線工安事件專案檢討報告。
4.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2015.04.11），臺中捷運 CJ920A 標工程 104/04/10 事故檢討報告。
5. 《災害防救法》（105.04.13 修正），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14>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8.19 修正），
<http://www.nfa.gov.tw/main/List.aspx?ID=&MenuID=853&ListID=4903>
7.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101.10.29 修正），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010150020000300-1011029>
8.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7.21 修正），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010150021000600-1020619>
9. 《臺北市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105.04.08 修正），
http://www.eoc.gov.taipei/taipeicityems1_public/Org/DownloadFile?msgID=647fb710-576e-46c8-8596-f38a19d24c7c&fileID=7a4672a8-ac75-4527-8322-2231705a516c
10.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4.26 修正），
<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B020270001003100-1031009>
11. 《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4.02.17 修正），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070220001011400-1040217>
12.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2.24 修正），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NewsContent.aspx?id=5334>
13.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1.08.17 修正），
<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B090200001001800-1010817>
14.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102.07.25 修正），
<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B090200001002900-1020725>
15.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2.04.10 修正），
<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B160190001001100-1020410>
16.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4.10.14 修正），
<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B180210001005100-1041014>
17. 《大眾捷運法》（103.06.04 修正），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120001>
18.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index.aspx>

19.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網站，<http://www.119.gov.taipei/index.php>
20.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網站，<http://www.fire.ntpc.gov.tw/>
21.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網站，<http://www.tyfd.gov.tw/chinese/index.php>
22.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網站，<http://www.tccfd.gov.tw/>
23.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網站，<http://119.tainan.gov.tw/>
24.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網站，<http://www.fdkc.gov.tw/index.php>

附件 1 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任務分工內容

附表 1-01 (秘書處)	附件 1-2
附表 1-02 (人事處)	附件 1-4
附表 1-03 (主計處)	附件 1-6
附表 1-04 (新聞局)	附件 1-8
附表 1-05 (研考會)	附件 1-10
附表 1-06 (政風處)	附件 1-12
附表 1-07 (財政局)	附件 1-14
附表 1-08 (水利局)	附件 1-16
附表 1-09 (建設局)	附件 1-18
附表 1-10 (都發局)	附件 1-20
附表 1-11 (民政局)	附件 1-22
附表 1-12 (社會局)	附件 1-24
附表 1-13 (教育局)	附件 1-26
附表 1-14 (法制局)	附件 1-28
附表 1-15 (交通局)	附件 1-30
附表 1-16 (經發局)	附件 1-32
附表 1-17 (勞工局)	附件 1-34
附表 1-18 (文化局)	附件 1-36
附表 1-19 (地政局)	附件 1-38
附表 1-20 (環保局)	附件 1-40
附表 1-21 (衛生局)	附件 1-42
附表 1-22 (警察局)	附件 1-44
附表 1-23 (消防局)	附件 1-46
附表 1-24 (農業局)	附件 1-48
附表 1-25 (觀光局)	附件 1-50
附表 1-26 (原民會)	附件 1-52
附表 1-27 (客委會)	附件 1-54
附表 1-28 (地稅局)	附件 1-56

附表 1-01（秘書處）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01 秘書處	1 文檔科	2 總務科	3 公共關係科	4 國際事務科	5 機要科	6 廳舍管理科	7 採購管理科	8 人事室	9 會計室	10 政風室
A 減災重建規劃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01			A701.3	A701.4						
B 整備訓練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01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3 災害預警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01										
C 應變動員組	C1 資通訊整合											
	C2 應變中心維護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301			C301.3	C301.4						
	C4 民間資源整合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01 秘書處	1 文檔科	2 總務科	3 公共關係科	4 國際事務科	5 機要科	6 廳舍管理科	7 採購管理科	8 人事室	9 會計室	10 政風室
D 情勢 分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01	D601.1									
E 秘書 作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附表 1-02 (人事處)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02 人事處	1 企劃科	2 人力科	3 考訓科	4 給與科	5 秘書室	6 人事管理員	7 會計員	8 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A 減災重建規劃組	A1 災害保險	A102				A102.4				
	A2 社區防災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 (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502				A502.4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02								
B 整備訓練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02			B102.3		B102.5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3 災害預警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02								
C 應變動員組	C1 資通訊整合									
	C2 應變中心維護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02 人事處	1 企劃科	2 人力科	3 考訓科	4 給與科	5 秘書室	6 人事管理員	7 會計員	8 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D 情勢 分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02					D602.5			
E 秘書 作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附表 1-03（主計處）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03 主計處	1 第一科	2 第二科	3 第三科	4 第四科	5 第五科	6 秘書室	7 人事室	8 會計室	9 政風室
A 減災 重建 規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03	A703.1								
B 整備 訓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03						B103.6*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3 災害預警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03						B403.6*			
C 應變 動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2 應變中心維護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03	1 第一科	2 第二科	3 第三科	4 第四科	5 第五科	6 秘書室	7 人事室	8 會計室	9 政風室
		主計處									
D 情 勢 分 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5 災害統計	D503			D503.3*	D503.4*					
	D6 事件後報告	D603			D603.3*	D603.4*		D603.6			
E 秘 書 作 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註〕*表示一級機關座談會，各局處建議新增、刪減或修改處。

附表 1-04（新聞局）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04 新聞局	1 新聞行政科	2 行銷企劃科	3 新聞聯繫科	4 秘書室	5 人事室	6 會計室	7 政風室
A 減災 重建 規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04		A704.2	A704.3				
B 整備 訓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04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3 災害預警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04							
C 應變 動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104			C104.3				
	C2 應變中心維護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04	1 新聞行政科	2 行銷企劃科	3 新聞聯繫科	4 秘書室	5 人事室	6 會計室	7 政風室
		新聞局							
D 情 勢 分 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04			D604.3				
E 秘 書 作 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附表 1-05（研考會）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05 研考會	1 研究發展組	2 綜合規劃組	3 管制考核組	4 為民服務組	5 秘書室	6 人事室	7 會計室	8 政風室	9 資訊中心
A 減災重建規劃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05	A705.1	A705.2							
B 整備訓練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05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205+									B205.9+
	B3 災害預警	B305+									B305.9+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05									
C 應變動員組	C1 資通訊整合	C105									C105.9
	C2 應變中心維護	C205									C205.9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305		C305.2							
	C4 民間資源整合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05 研考會	1 研究發展組	2 綜合規劃組	3 管制考核組	4 為民服務組	5 秘書室	6 人事室	7 會計室	8 政風室	9 資訊中心
D 情勢 分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05									
E 秘書 作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註〕+表示依《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4版）》新增。

附表 1-06（政風處）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06 政風處	1 第一科	2 第二科	3 第三科	4 第四科	5 秘書室	6 人事室	7 會計室
A 減 災 重 建 規 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3 減災工程	A306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06	A706.1	A706.2					
B 整 備 訓 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06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3 災害預警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06							
C 應 變 動 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2 應變中心維護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06	1 第一科	2 第二科	3 第三科	4 第四科	5 秘書室	6 人事室	7 會計室
		政風處							
D 情 勢 分 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06							
E 秘 書 作 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附表 1-07 (財政局)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07 財政局	1 財務管	2 庫款支	3 菸酒管	4 公產管	5 非公用	6 非公用	7 資訊室	8 秘書	9 人事	10 會	11 政
			理科	付科	理科	理科	財產管	財產開		室	室	計室	風室
A 減 災 重 建 規 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 (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507	A507.1	A507.2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07	A707.1	A707.2									
B 整 備 訓 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07							B107.7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3 災害預警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07											
C 應 變 動 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2 應變中心維護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0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財政局	財務管理科	庫款支付科	菸酒管理科	公產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資訊室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D 情勢 分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07							D607.7				
E 秘書 作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附表 1-08 (水利局)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08 水利局	1 水利	2 兩水	3 水利	4 水利	5 防災	6 大地	7 坡地	8 污水	9 污水	10 水利	11 綜合	12 秘書
			工程科	下水道 工程科	規劃科	管理科	工程科	工程科	管理科	工程科	營運科	養護工 程科	企劃科	室
A 減災 重建 規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208					A208.5						A208.11	
	A3 減災工程	A308	A308.1	A308.2	A308.3		A308.5*	A308.6	A308.7*	A308.8*	A308.9*	A308.10		
	A4 收容所規劃 (含 公園/校園)	A408+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 資源	A608				A608.4	A608.5				A608.9		A608.11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08			A708.3					A708.8*			A708.11*	
B 整備 訓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 訓練	B108					B108.5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 整備	B208					B208.5							B208.12*
	B3 災害預警	B308					B308.5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 寫及修訂	B408					B408.5							
C1 資通訊整合	C108					C108.5				C108.9*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08 水利局	1 水利	2 雨水	3 水利	4 水利	5 防災	6 大地	7 坡地	8 污水	9 污水	10 水利	11 綜合	12 秘書
			工程科	下水道 工程科	規劃科	管理科	工程科	工程科	管理科	工程科	營運科	養護工 程科	企劃科	室
C 應變 動員 組	C2 應變中心維護	C208+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D 情 勢 分 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108					D108.5							
	D2 災情查通報	D208					D208.5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408			D408.3*		D408.5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08						D608.5					D608.11*	
E 秘 書 作 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註] *表示一級機關座談會，各局處建議新增、刪減或修改處。+表示依《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4版）》新增。

附表 1-09 (建設局)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09 建設局	1 建築	2 土木	3 景觀	4 道路	5 管線	6 公園	7 路燈	8 工程品	9 企劃科	10 職業安
			工程科	工程科	工程科	養護科	管理科	管理科	管理科	管理科	管理科	全衛生科
A 減災 重建 規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209+										
	A3 減災工程	A309		A309.2						A309.8		
	A4 收容所規劃 (含公園/校園)	A409						A409.6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609	A609.1			A609.4	A609.5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09	A709.1	A709.2	A709.3	A709.4		A709.6	A709.7		A709.9	
B 整備 訓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09										B109.10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209	B209.1	B209.2	B209.3	B209.4	B209.5					
	B3 災害預警	B309+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09				B409.4						B409.10
C 應變 動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109					C109.5					
	C2 應變中心維護	C209+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C409					C409.5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09 建設局	1 建築 工程科	2 土木 工程科	3 景觀 工程科	4 道路 養護科	5 管線 管理科	6 公園 管理科	7 路燈 管理科	8 工程品 質管理科	9 企劃科	10 職業安 全衛生科
D 情 勢 分 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109	D109.1	D109.2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409	D409.1	D409.2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09										
E 秘 書 作 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註〕+表示依《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4版）》新增。

附表 1-10 (都發局)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10 都發局	1 綜合	2 城鄉	3 都計	4 都市	5 都市	6 建造	7 營造	8 使用	9 廣告	10 住宅	11 都市
			企劃科	計畫科	測量工程科	設計工程科	更新工程科	管理科	施工科	管理科	物管理科	管理科	修復工程科
A 減災 重建 規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210		A210.2						A210.8		A210.10	
	A3 減災工程	A310				A310.4	A310.5		A310.7				A310.11
	A4 收容所規劃 (含公園/校園)	A410		A410.2									
	A5 災害救助	A510										A510.10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10	A710.1	A710.2		A710.4	A710.5	A710.6					A710.11
B 整備 訓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10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210+											
	B3 災害預警	B310+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10											
C 應變 動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110			C110.3								
	C2 應變中心維護	C210+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10	1 綜合	2 城鄉	3 都計	4 都市	5 都市	6 建造	7 營造	8 使用	9 廣告	10 住宅	11 都市
		都發局	企劃科	計畫科	測量工程科	設計工程科	更新工程科	管理科	施工科	管理科	物管理科	管理科	修復工程科
D 情 勢 分 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110								D110.8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410								D410.8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10								D610.8			D610.11
E 秘 書 作 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註〕+表示依《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4版）》新增。

附表 1-11 (民政局)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11	1 區里	2 地方	3 宗教	4 戶政	5 勤務	6 兵員	7 秘書	8 資訊	9 人事	10 會計	11 政風
		民政局	行政科	自治科	禮俗科	科	管理科	徵集科	室	室	室	室	室
A 減 災 重 建 規 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211		A211.2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 (含公園/校園)	A411		A411.2		A411.4							
	A5 災害救助	A511	A511.1	A511.2			A511.5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11					A711.5						
B 整 備 訓 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11	B111.1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3 災害預警	B311+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11											
C 應 變 動 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111								C111.8			
	C2 應變中心維護	C211+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C411			C411.3		C411.5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11	1 區里	2 地方	3 宗教	4 戶政	5 勤務	6 兵員	7 秘書	8 資訊	9 人事	10 會計	11 政風
		民政局	行政科	自治科	禮俗科	科	管理科	徵集科	室	室	室	室	室
D 情 勢 分 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211	D211.1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11	D611.1	D611.2									
E 秘 書 作 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註〕+表示依《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4 版）》新增。

附表 1-12 (社會局)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12	1 人民	2 社會	3 身心障	4 長青	5 婦女及兒	6 社會	7 綜合	8 秘書	9 人事	10 會	11 政
		社會局	團體科	救助科	礙福利科	福利科	少福利科	工作科	企劃科	室	室	計室	風室
A 減 災 重 建 規 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212	A212.1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 (含公園/校園)	A412		A412.2									
	A5 災害救助	A512		A512.2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12		A712.2	A712.3	A712.4	A712.5	A712.6	A712.7				
B 整 備 訓 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12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212	B212.1	B212.2									
	B3 災害預警	B312+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12		B412.2									
C 應 變 動 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2 應變中心維護	C212+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C412	C412.1	C412.2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12	1 人民	2 社會	3 身心障	4 長青	5 婦女及兒	6 社會	7 綜合	8 秘書	9 人事	10 會	11 政
		社會局	團體科	救助科	礙福利科	福利科	少福利科	工作科	企劃科	室	室	計室	風室
D 情 勢 分 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12		D612.2									
E 秘 書 作 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註〕+表示依《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4 版）》新增。

附表 1-13 (教育局)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13	1	2	3	4	5	6	7	8	9	10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幼兒教育科	社會教育科	特殊教育科	體育保健科	工程營繕科	督學室	秘書室	軍訓室
A 減災重建規劃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213+										
	A3 減災工程	A313+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A413							A413.7*		A413.9*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13										
B 整備訓練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13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3 災害預警	B313+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13										
C 應變動員組	C1 資通訊整合											
	C2 應變中心維護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編組	業務	支援局處/科室										
		13 教育局	1 中等教育科	2 國小教育科	3 幼兒教育科	4 社會教育科	5 特殊教育科	6 體育保健科	7 工程營繕科	8 督學室	9 秘書室	10 軍訓室
D 情勢 分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113								D113.7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413								D413.7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13								D613.7		
E 秘書 作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註〕*表示一級機關座談會，各局處建議新增、刪減或修改處。+表示依《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4版）》新增。

附表 1-14 (法制局)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14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制局	法規審議科	法規諮詢科	行政救濟科	採購申訴審議科	行政執行科	消費者保護官室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A 減災重建規劃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 (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14										
B 整備訓練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14		B114.2			B114.5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3 災害預警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14										
C 應變動員組	C1 資通訊整合											
	C2 應變中心維護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14	1 法規審	2 法規諮	3 行政救	4 採購申	5 行政執	6 消費者	7 秘書	8 人事	9 會計	10 政風
		法制局	議科	詢科	濟科	訴審議科	行科	保護官室	室	室	室	室
D 情 勢 分 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14										
E 秘 書 作 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E514	E514.1	E514.2								

附表 1-15 (交通局)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15 交通局	1 交通	2 運輸	3 交通	4 交通	5 秘書	6 人事	7 會計	8 政風	9 公共	10 捷運	11 停車	12 交通	13 車輛行
			規劃科	管理科	工程科	行政科	室	室	室	室	運輸處	工程處	管理處	事件裁 決處*	車事故鑑 定委員會*
A 減災 重建 規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3 減災工程	A315	A315.1*		A315.3		A315.5*				A315.9*	A315.10	A315.11		
	A4 收容所規劃 (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 及資源	A615	A615.1	A615.2*	A615.3						A615.9*	A615.10*	A615.11*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15	A715.1					A715.5*				A715.9*	A715.10*	A715.11*	
B 整備 訓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 育訓練	B115													
	B2 救災資源及物 資整備	B215				B215.4	B215.5*								
	B3 災害預警	B315	B315.1*								B315.9*	B315.10*			
	B4 緊急應變計畫 撰寫及修訂	B415				B415.4									
C 應 變	C1 資通訊整合	C115	C115.1	C115.2*											
	C2 應變中心維護	C215+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15 交通局	1 交通 規劃科	2 運輸 管理科	3 交通 工程科	4 交通 行政科	5 秘書 室	6 人事 室	7 會計 室	8 政風 室	9 公共 運輸處	10 捷運 工程處	11 停車 管理處	12 交通 事件裁 決處*	13 車輛行 車事故鑑 定委員會*
動 員 組	C3 跨機關作業協 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C415									C415.9				
D 情 勢 分 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 評估	D115	D115.1								D115.9	D115.10*	D115.11*		
	D2 災情查通報	D215	D215.1*		D215.3						D215.9*	D215.10*	D215.11*		
	D3 事故情境模擬 推估														
	D4 災害調查	D415	D415.1*		D415.3						D415.9*	D415.10*	D415.11*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15	D615.1												
E 秘 書 作 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 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 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註〕*表示一級機關座談會，各局處建議新增、刪減或修改處。+表示依《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4版）》新增。

附表 1-16（經發局）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16	1 產業	2 工業	3 商業	4 公用	5 市場	6 綜合	7 秘書	8 人事	9 會計	10 政風	11 公有零
		經發局	發展科	科	科	事業科	管理科	規劃科	室	室	室	室	售市場
A 減災 重建 規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216+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616				A616.4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16						A716.6					
B 整備 訓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16						B116.6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216						B216.6					
	B3 災害預警	B316+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16											
C 應變 動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2 應變中心維護	C216+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C416	C416.1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16	1 產業	2 工業	3 商業	4 公用	5 市場	6 綜合	7 秘書	8 人事	9 會計	10 政風	11 公有零
		經發局	發展科	科	科	事業科	管理科	規劃科	室	室	室	室	售市場
D 情 勢 分 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116						D116.6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416	D416.1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16	D616.1										
E 秘 書 作 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註〕+表示依《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4 版）》新增。

附表 1-17 (勞工局)

編組	業務	支援局處/科室	17	1 勞資	2 勞動	3 綜合	4 福利	5 外勞	6 就業	7 秘	8 人	9 會	10 政	11 勞動	12 就業
			勞工局	關係科	基準科	規劃科	促進科	事務科	安全科	書室	事室	計室	風室	檢查處	服務處*
A 減災 重建 規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117	A117.1											
	A2 社區防災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517	A517.1*		A517.3*	A517.4*	A517.5	A517.6						A517.12*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17			A717.3									
B 整備 訓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17		B117.2*	B117.3*								B117.11*	B117.12*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3 災害預警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17			B417.3*									
C 應變 動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2 應變中心維護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17 勞工局	1 勞資 關係科	2 勞動 基準科	3 綜合 規劃科	4 福利 促進科	5 外勞 事務科	6 就業 安全科	7 秘 書室	8 人 事室	9 會 計室	10 政 風室	11 勞動 檢查處	12 就業 服務處*
D 情 勢 分 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217*											D217.11*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417*											D417.11*	
	D5 災害統計	D517*											D517.11*	
	D6 事件後報告	D617											D617.11*	
E 秘 書 作 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註〕*表示一級機關座談會，各局處建議新增、刪減或修改處。

附表 1-18 (文化局)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18	1 文化	2 表演	3 視覺	4 文化	5 大墩文	6 葫蘆墩	7 港區藝	8 屯區藝	9 秘書	10 人	11 會	12 政
		文化局	研究科	藝術科	藝術科	資源科	化中心	文化中心	術中心	文中心	室	事室	計室	風室
A 減 災 重 建 規 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 (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618				A618.4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18	A718.1											
B 整 備 訓 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18				B118.4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3 災害預警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18												
C 應 變 動 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2 應變中心維護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18	1 文化	2 表演	3 視覺	4 文化	5 大墩文	6 葫蘆墩	7 港區藝	8 屯區藝	9 秘書	10 人	11 會	12 政
		文化局	研究科	藝術科	藝術科	資源科	化中心	文化中心	術中心	文中心	室	事室	計室	風室
D 情 勢 分 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18												
E 秘 書 作 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附表 1-19 (地政局)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19 地政局	1 地籍科	2 地價科	3 地權科	4 地用科	5 重劃科	6 區段徵收科	7 測量科	8 土地編定科	9 資訊室
A 減災 重建 規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 (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19					A719.5	A719.6		A719.8	
B 整備 訓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19									B119.9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3 災害預警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19									
C 應變 動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119									C119.9
	C2 應變中心維護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19 地政局	1 地籍科	2 地價科	3 地權科	4 地用科	5 重劃科	6 區段徵收科	7 測量科	8 土地編定科	9 資訊室
D 情勢 分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19									
E 秘書 作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附表 1-20 (環保局)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20	1 綜合	2 空氣品質及	3 水質及土	4 廢棄物	5 環境	6 環境衛生及	7 清潔隊	8 勞工安	9 秘
		環保局	計畫科	噪音管制科	壤保護科	管理科	檢驗科	毒化物管理科	管理科	全衛生科	書室
A 減 災 重 建 規 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220+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 (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20	A720.1								
B 整 備 訓 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20	B120.1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220			B220.3	B220.4			B220.7		
	B3 災害預警	B320					B320.5	B320.6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20									
C 應 變 動 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2 應變中心維護	C220+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20 環保局	1 綜合 計畫科	2 空氣品質及 噪音管制科	3 水質及土 壤保護科	4 廢棄物 管理科	5 環境 檢驗科	6 環境衛生及 毒化物管理科	7 清潔隊 管理科	8 勞工安 全衛生科	9 秘 書室
D 情 勢 分 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220						D220.6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420					D420.5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20	D620.1								
E 秘 書 作 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註〕+表示依《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4 版）》新增。

附表 1-21 (衛生局)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21	1 醫事	2 食品藥	3 保健	4 稽查	5 疾病	6 檢驗	7 心理	8 企劃	9 秘書	10 人事	11 會計	12 政風
		衛生局	管理科	物管理科	科	科	管制科	科	健康科	資訊科	書室	事室	計室	風室
A 減災 重建 規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221+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 (含公園/校園)	A421+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21								A721.8				
B 整備 訓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21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221	B221.1	B221.2										
	B3 災害預警	B321					B321.5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21												
C 應變 動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121								C121.8				
	C2 應變中心維護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C421								C421.8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21	1 醫事	2 食品藥	3 保健	4 稽查	5 疾病	6 檢驗	7 心理	8 企劃	9 秘	10 人	11 會	12 政
		衛生局	管理科	物管理科	科	科	管制科	科	健康科	資訊科	書室	事室	計室	風室
D 情 勢 分 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121	D121.1											
	D2 災情查通報	D221	D221.1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421					D421.5	D421.6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21	D621.1						D621.7					
E 秘 書 作 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註〕+表示依《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4 版）》新增。

附表 1-22 (警察局)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22 警察局	1 行政	2 保安	3 訓練	4 外事	5 後勤	6 保防	7 防治	8 犯罪	9 勤務	10 刑	11 民防	12 督	13 公共	14 秘	15 資訊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預防	指揮	事鑑識	管制中	察室	關係室	書室	室
A 減災 重建 規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222							A222.7	A222.8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 (含公園/校園)	A422+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 及資源	A622+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22											A722.11					
B 整備 訓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 育訓練	B122			B114.3								B122.11					B122.15
	B2 救災資源及物 資整備																	
	B3 災害預警	B322+																
	B4 緊急應變計畫 撰寫及修訂	B422																
C 應 變	C1 資通訊整合	C122																C122.15
	C2 應變中心維護	C222+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22 警察局	1 行政 科	2 保安 科	3 訓練 科	4 外事 科	5 後勤 科	6 保防 科	7 防治 科	8 犯罪 預防 科	9 勤務 指揮 中心	10 刑 事鑑識 中心	11 民防 管制中 心	12 督 察室	13 公共 關係室	14 秘 書室	15 資訊 室
動員組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C422													C422.13		
D 情 勢 分 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 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222							D222.7		D222.9						
	D3 事故情境模擬 推估																
	D4 災害調查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22										D622.9					D622.15
E 秘 書 作 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 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 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註] +表示依《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4版）》新增。

附表 1-23 (消防局)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23	1 火災	2 危險物	3 災害	4 災害	5 緊急	6 教育	7 火災	8 救災救護	9 秘書	10 救災
		消防局	預防科	品管理科	搶救科	管理科	救護科	訓練科	調查科	指揮中心	室	救護大隊
A 減災 重建 規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223	A223.1	A223.2		A223.4		A223.6				
	A3 減災工程	A323+										
	A4 收容所規劃 (含公園/校園)	A423+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23					A723.4					
B 整備 訓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23						B123.6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223			B223.3							
	B3 災害預警	B323+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23					B423.4					
C 應變 動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123								C123.8		
	C2 應變中心維護	C223					C223.4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C423				C423.3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23	1 火災	2 危險物	3 災害	4 災害	5 緊急	6 教育	7 火災	8 救災救護	9 秘書	10 救災
		消防局	預防科	品管理科	搶救科	管理科	救護科	訓練科	調查科	指揮中心	室	救護大隊
D 情 勢 分 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123								D123.8		
	D2 災情查通報	D223								D223.8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323						D323.6				
	D4 災害調查	D423							D423.7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23							D623.7	D623.8		
E 秘 書 作 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註〕+表示依《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4 版）》新增。

附表 1-24 (農業局)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24	1 作物	2 林務自	3 畜牧	4 農會輔導	5 運銷	6 農地利	7 秘書	8 人事	9 會計	10 政風
		農業局	生產科	然保育科	科	休閒農業科	加工科	用管理科	室	室	室	室
A 減災 重建 規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124			A124.3	A124.4						
	A2 社區防災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 (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624						A624.6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24										
B 整備 訓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24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3 災害預警	B324		B324.2	B324.3			B324.6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24										
C 應變 動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2 應變中心維護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24	1 作物	2 林務自	3 畜牧	4 農會輔導	5 運銷	6 農地利	7 秘書	8 人事	9 會計	10 政風
		農業局	生產科	然保育科	科	休閒農業科	加工科	用管理科	室	室	室	室
D 情勢 分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124	D124.1									
	D2 災情查通報	D224	D224.1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424	D424.1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24	D624.1		D624.3							
E 秘書 作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附表 1-25（觀光局）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25 觀光局	1 觀光工	2 觀光管	3 旅遊行	4 觀光企	5 秘書室	6 人事室	7 會計室	8 政風室	9 風景區
			程科	理科	銷科	劃科					管理所
A 減 災 重 建 規 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25	A725.1*	A725.2*		A725.4					A725.9*
B 整 備 訓 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25		B125.2*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3 災害預警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25									
C 應 變 動 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2 應變中心維護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25 觀光局	1 觀光工 程科	2 觀光管 理科	3 旅遊行 銷科	4 觀光企 劃科	5 秘書室	6 人事室	7 會計室	8 政風室	9 風景區 管理所
D 情 勢 分 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25		D625.2*		D625.4*					
E 秘 書 作 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註〕*表示一級機關座談會，各局處建議新增、刪減或修改處。

附表 1-26（原民會）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26 原民會	1 文教福利組	2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3 綜合企劃組	4 人事管理員	5 會計員
A 減災 重建 規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3 減災工程	A326#					
	A4 收容所規劃（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526	A526.1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26	A726.3				
B 整備 訓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26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3 災害預警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26					
C 應變 動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2 應變中心維護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26	1 文教福利組	2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3 綜合企劃組	4 人事管理員	5 會計員
		原民會					
D 情勢 分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26					
E 秘書 作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註〕#表示專家座談建議新增、刪減或修改處。

附表 1-27 (客委會)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27 客委會	1 規劃推展組	2 文教發展組	3 綜合業務組	4 人事管理員	5 會計員
A 減 災 重 建 規 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 (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527	A527.1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27	A727.1				
B 整 備 訓 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27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3 災害預警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27					
C 應 變 動 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2 應變中心維護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27 客委會	1 規劃推展組	2 文教發展組	3 綜合業務組	4 人事管理員	5 會計員
D 情 勢 分 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27	D627.1				
E 秘 書 作 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附表 1-28 (地稅局)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28	1 稽核	2 財產	3 消費	4 法務	5 企劃	6 稅務	7 資訊	8 秘書	9 人事	10 會計	11 政風
		地稅局	科	稅科	稅科	科	服務科	管理科	科	室	室	室	室
A 減 災 重 建 規 劃 組	A1 災害保險												
	A2 社區防災												
	A3 減災工程												
	A4 收容所規劃 (含公園/校園)												
	A5 災害救助	A528		A528.2	A528.3								
	A6 關鍵設施維護及資源												
	A7 減災重建規劃	A728											
B 整 備 訓 練 組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B128											
	B2 救災資源及物資整備												
	B3 災害預警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	B428											
C 應 變 動 員 組	C1 資通訊整合												
	C2 應變中心維護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												
	C4 民間資源整合												

編組	支援局處/科室 業務	28	1 稽核	2 財產	3 消費	4 法務	5 企劃	6 稅務	7 資訊	8 秘書	9 人事	10 會計	11 政風
		地稅局	科	稅科	稅科	科	服務科	管理科	科	室	室	室	室
D 情 勢 分 析 組	D1 災損快速調查評估												
	D2 災情查通報												
	D3 事故情境模擬推估												
	D4 災害調查												
	D5 災害統計												
	D6 事件後報告	D628											
E 秘 書 作 業 組	E1 文書及檔案管理												
	E2 採購企劃管理稽核												
	E3 行政庶務												
	E4 人事/會計												
	E5 法規研擬												

附件 2 階段報告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

一、期中報告

項次	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說明）
1	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災防會）					
1.1	建議釐清本案規劃直屬市長之危機監控小組，在災害面與政治面之協調整合作業方式。	其核心小組包含新聞官、聯絡官，負責媒體溝通及跨部門協調聯繫；另外視需要可另選擇納入災防會專家諮詢委員會、災防會各組（副）組長。	33	其核心小組包含新聞官、協調官，負責媒體溝通及跨部門協調聯繫；另外視需要可另選擇納入災防會專家諮詢委員會、災防會各組（副）組長，若意識到有任何可能危及臺中市之風險，則邀請市府相關幕僚進行協商討論與研擬對策。	65	
1.2	建議依「C1 資通訊整合」之任務屬性，思考其適當之所屬分組。					目前相關局處提供各種資通訊平臺，唯資訊傳達與整合仍有持續強化空間，以利應變救災、動員人力時之整合，故放置「應變動員組」。
1.3	建議災防會正式成立前，先行推動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專責化，並研擬規劃災害防救辦公室轉型為災防會之分階段建議，包含擴編人力之來源、專業性及可實行性之考量。				89	新增災防辦轉型災防會過渡期短程、中程、長程建議。

項次	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說明）
2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臺中市 EOC）					
2.1	建議研擬新聞官與協調官之幕僚人員，以及新聞官與 TESH#14 公共資訊功能分組之合作模式。	新聞官由新聞局長擔任，負責重要新聞發布與災情傳遞。	59	新聞官由新聞局長擔任，負責重要新聞發布與災情傳遞；新聞局同時主導 TESH#14 公共資訊，彙整各局處回報之資訊，提供新聞官即時資訊。	94	
2.2	建議未來可進行不同規模之兵棋推演，以熟悉區、跨區、市等不同災害規模所應啟動之功能分組與作業方式。					後續期透過兵棋推演教案系統逐步檢視及驗證應變運作方式。
2.3	建議未來可先行藉由臺中市 EOC 運作機制之調整，如會報程序調整為由各群組報告災害情勢評估、應變佈署、後勤支援等內容，改變局處現行運作方式，逐步熟悉功能分組作業方式。					本研究與「105 年兵棋推演教案系統建置案」密切討論與配合，教案系統亦已功能分組方式進行建置，後續期藉由系統推演操作，逐步調整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方式。
2.4	當災害規模擴大，建議研擬中央支援介入之協調，及臺中市 EOC 指揮體系因應調整之機制，從中取得兩者間之協調性。					納入後續作業要點之修訂，研擬中央或其他縣市支援之協調機制。
2.5	建議指揮官由專業幕僚擔任，但考量國內民情，可設置					納入後續作業要點之修訂，依災害應變中心實際運作之

項次	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說明）
	如雙指揮官制，指揮官與副指揮官間具備指揮權移轉機制，當指揮官不在臺中市 EOC 時，指揮官之權限可移轉至副指揮官，由副指揮官決定救災戰略；當指揮官回到臺中市 EOC 後，副指揮官再將指揮權移轉回指揮官。					需要，研擬指揮官指揮權移轉機制。
2.6	建議建立事業單位與市府間之資訊整合與資源協調機制。					納入後續作業要點之修訂，建立協調機制，以利資源整合。
2.7	建議邀請 NGO 列席臺中市 EOC，以利市府主導整合及協調全市資源，避免雙方重複性工作造成資源浪費。					納入後續作業要點之修訂，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整合資源。
2.8	建議 TESF#1 交通運輸功能分組支援之府外機關納入高鐵與臺鐵。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民航局臺中航空站、空軍 427 聯隊、航管局中區航務中心*、臺中港務分公司*	69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民航局臺中航空站、空軍 427 聯隊、交通部航管局中部航務中心、臺中港務分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項次	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說明）
3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級 EOC）					
3.1	建議先行針對公所層級辦理區級 EOC 之中小型演練，由區級 EOC 先行試辦全事故功能分組運作方式，逐步提升機制轉換之意願。					納入後續推動建議，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先行試辦，藉此瞭解運作其困難性，以逐步調整機制。
3.2	建議區級 EOC 任務由臺中市 EOC 統籌運作。					納入後續作業要點之修訂。
4	作業要點					
4.1	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之編訂建議由主要核心功能著手，如各單位間之協調與調度、第一線情報資訊之回報等，簡化細部編組。					納入後續作業要點之修訂。
5	其他建議					
5.1	建議背景分析多運用我國近年重大災例，藉以說明現行制度面對大型災害或複合災害所遭遇之問題，讓本案之推動更具說服力。	無。			48	新增第二章之第三節案例分析（蘇迪勒颱風、復興航空 235 號班機空難及臺中捷運綠線工安事件等三案例）。
5.2	建議未來市府應事先進行各類災害利害關係人之辨識，可提供危機監控小組進行早期協商之用。	由各局處和區公所擬定全災型業務計畫，針對所有可能發生的災害類型，依法定業務權責擬定相關對策，並按不同時程的演進，	32	由各局處和區公所所以風險管理的概念擬定全災型業務計畫，針對所有可能發生的災害類型，辨識及討論風險及利害關係人後，依	64	

項次	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說明）
		擬定明確的執行行動方案計畫，如需要執行的事項與如何進行（含人力調度、資源分配等）。而災防會再依據各類災害，從各局處和區公所業務計畫中彙整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之作為，確認各業務計畫之完整性與可執行性。		法定業務權責擬定相關對策，……，確認各業務計畫之完整性與可執行性；並檢視各局處和區公所辨識出之風險及利害關係人，針對可能影響市府運作之風險，由危機監控小組邀請市府幕僚進行協商和討論，預先研擬風險對策，以降低危機發生時造成之衝擊與損失。		
5.3	建議災害應變機制以專業幕僚為主，行政幕僚為輔，並建立救災之優先順序。					納入後續作業要點之修訂。
5.4	因應全事故功能分組運作方式，建議研擬未來全市緊急應變計畫後續修正之方向。					本研究於整合性防災戰略（62 頁）中提出，期各局處及區公所針對所有可能災害擬定全事故業務計畫，即包含緊急應變計畫之內容。

二、期末報告

項次	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說明）
1	災害應變中心					
1.1	〔蕭局長煥章〕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主政及支援局處分工已臻明確精細，建議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角色及分工可再酌予強化。					建議經由實際操作或演習（演練）確認角色分工後，再進行細部規劃。
1.2	〔蕭局長煥章〕建議對工作會報及防救災會議訂定更明確之區隔，例如上午 9 時召開功能分組會議、下午 3 時召開功能群會議、晚上 9 時召開工作會報。				117	新增各開會時間點。
1.3	〔消防局〕災防會未成立前，由災防會主導之 TESH#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4 分析研判、#5 參謀與計畫、#7 後勤支援、#16 行政庶務等 5 功能分組，建議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暫行之主導角色。	本研究參考美、日資料及國內相關作業要點，各 TESH 分組之主導局處與支援局處災時應變任務如〔表 25〕所示。	97	本研究參考美、日資料及國內相關作業要點，各 TESH 分組之主導局處與支援局處災時應變任務如〔表 25〕所示。災防會未成立前，由災防會主導之 TESH#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4 分析研判、#5 參謀與計畫、#7 後勤支援、#16 行政庶務等 5 功能分組，分別建議由水利局（#2）、消防局（#4）、研考會	99	新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暫行主導角色之建議。

項次	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說明）
				(#5)、社會局(#7)及秘書處(#16)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暫行主導角色。		
2	作業要點					
2.1	〔郭委員臨伍〕建議增加會議流程、程序或時程安排等規劃。				117	新增會議建議流程。
2.2	〔黃委員俊能〕關鍵基礎建設網絡關係（如自來水、瓦斯、臺電等）於災害發生時，是否能有效指揮與協調，可再酌予討論。					建議藉由相關法規進行規範。
3	未來建議					
3.1	〔蕭局長煥章〕未來建議已分為短、中、長期，建議再組織短期為 1-2 年，中期為 3-4 年，長期為 5 年以上，並納入組織人力擴編及搭配市府未來市政規劃之相關時程（如災害應變中心搬遷），更利完善規劃。				135	調整短、中、長期年限，新增「消防局組織人力擴編」及「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搬遷」之短、中、長期建議。
4	後續推動建議					
4.1	〔黃委員俊能〕本研究乃全國前瞻性災害體制轉變之代表，肯定團隊研究成果，架構與內容已非常完善，未來				135	新增至未來建議。

項次	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說明）
	應持續尋求市府支持以獲得法源定位，並透過組織人力擴編、空間擴大規劃及充足預算支持以完整推動全事故功能分組。後續亦建議相關單位透過演練檢視運作機制，律定災害權責關係，使之更加嚴謹。					
4.2	〔黃委員俊能〕災害分為可預警與不可預警二類，不可預警雖難以預測，但建議平時加強人員進行相關監控，以蒐集更多情報資訊。如掃瞄潛在危險區域或弱勢族群，研擬相關改善對策，逐步推動以降低風險。	國內目前災害防救工作仍以消防局為主要人力來源，...，並提升其災害管理能力。	134	國內目前災害防救工作仍以消防局為主要人力來源，...，並提升其災害管理能力。此外，建議平時加強人員進行相關監控，以蒐集更多情報資訊。如掃瞄潛在危險區域或弱勢族群，研擬相關改善對策，逐步推動以降低風險。	141	新增至未來建議。
4.3	〔黃委員俊能〕未來若成立資通相關科室，建議強化專業人力及資訊系統，使救災資訊化。現場指揮官亦同時配備相關資訊設備（如平板電腦），可即時調閱災點相關圖資進行套疊或檢視，以輔助救災需求。	此外，演習、演練的進行，有助於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模式的調整與修正。	134	此外，演習、演練的進行，有助於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模式的調整與修正。建議參考美國作法撰寫演習劇本，著重災害發生執行事項，避免以災害分類，再次落入災因管理導向；並強化專業人力及資訊系統，使救災資訊化。	141	新增至未來建議。

項次	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說明）
				現場指揮官亦同時配備相關資訊設備（如平板電腦），可即時調閱災點相關圖資進行套疊或檢視，以輔助救災需求。		
4.4	〔郭委員臨伍〕演習劇本撰寫，建議參考美國作法，著重災害發生執行事項，避免以災害分類，再次落入災因管理導向。	此外，演習、演練的進行，有助於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模式的調整與修正。	134	此外，演習、演練的進行，有助於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模式的調整與修正。建議參考美國作法撰寫演習劇本，著重災害發生執行事項，避免以災害分類，再次落入災因管理導向；並強化專業人力及資訊系統，使救災資訊化。現場指揮官亦同時配備相關資訊設備（如平板電腦），可即時調閱災點相關圖資進行套疊或檢視，以輔助救災需求。	141	新增至未來建議。

附件3 座談會議紀錄

一、區公所

105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研究案

區公所座談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年5月31日（週二）上午10時0分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 席：蕭局長煥章

記錄：黃博駿

四、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 (一) 本研究強調跨機關整合的整體處置作為，從中央、地方、區公所到民間，皆有良好的互動架構與溝通機制。有別過去以災因導向的應變作為，參考美、日等國家作法，改以任務導向之功能編組，以面對未來可能發生的大型事故，提高市政府各局處及區公所各課室之應變效率。
- (二) 期藉由專責機關「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災防會)之成立，讓臺中市整體防救災體制更臻完善。由各局處和區公所擬定全災型業務計畫，災防會扮演溝通協調、整合規劃與協助督導之角色，減輕各局處和區公所防救災業務；並由「危機監控小組」協助市長判斷是否開設災害應變中心，而非由災害業務局處負責。
- (三) 全災型業務計畫之概念，乃由各區公所針對各種可能面臨的災害類型(如地震災害、颱風災害、人為攻擊、坡地災害…)，依區公所專責自身業務，按災害演進時程，分別擬定執行事項及方式(包括人力調度、資源分配…)。災防會根據各區公所之計畫，針對特定災害整合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各階段之內容。
- (四) 災防會與各區公所之關係，短期將擔任支援公所災害防救之角色，至公所逐步建置足夠能量後，則改為督導之角色。
- (五) 本研究僅針對「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進行縮減(現況9組縮減為6組)，並未縮減進駐人員或單位(其為後續延續性計畫可持續討論之處)；請各區公所檢視6組功能組別是否足以應付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以確保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應變工作正常運作。
- (六) 建議「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外部單位納入，若非必要性進駐，可要求外部單位於工作會報出席，並參考市級工作會報固定時間，共同進行視訊聯繫，亦可作為配合之參考。
- (七) 請各區公所就「臺中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目前規劃之16個TESF功能組別，檢視公所之核心與非核心任務，並對各功能編組任務內容提出增修建議。
- (八) 各公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如附表)，待研究團隊與專家座談諮詢討論後，逐步增列與補充相關內容。

附表 區公所意見

公所	意見	決議
東區（意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事故功能之目標應以能因應複合型災害之能力為主，由此次臺南地震救災，大量進用土木結構技師可知，且不同災害有不同救援機制和專業，並非如以前思考方式「大量傷亡」為依歸，此已無法有效降低災害風險，無法與世界接軌。 2. 目前全事故應變機制規劃，分為「平時」、「災時」。「平時」之各種災變之基礎資料收集與建立等，和中央已有相關研究等資料，建議應詳列，以了解目前防災能量，因所有災害是否能面對有效降低風險，需由此建立，尤其應以：人（保全對象）、時（歷史災害週期）、地（發生地點）、事（發生地點高潛勢區）、物（災損）作為有效建檔更新。另「災時」應建立專業團隊，以提高複合型災害應變能力。 3. P.37 災害防救委員會分組工作中尚缺：保全資料更新、調查收容場所（分外地收容及避難場所）等即時更新、災時傷亡或其他事件是統一對外聯繫公佈窗口及媒體單位。 4. P.40 情勢分析組：應有專業（不同災害）團隊協助，針對警戒判讀（如土石流紅黃警戒）、水災警戒等資訊提出即時性因應措施時。 5. P.64 災害類型中，水災（24hr 達 200mm）等及土石流災害等，臺中各區之警戒值皆不同，並非以此為依據，應依中央所定警戒值修正。 6. P.67 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之災害防救會報，建議可增加配合中央災救防救委員會增加調整，一般有時一天會 3 次。因其會後有即時性情資研判之 	<p>災防會與各區公所之關係，短期將擔任支援公所災害防救之角色，至公所逐步建置足夠能量後，則改為督導之角色。</p> <p>災害應變中心以 TESH 功能編組為任務導向，視災害狀況及規模逐步開設需要的功能。</p>

公所	意見	決議
	<p>資訊可用。</p> <p>7. P.69 運作機制、開設時機，建議應增加當地發生強降雨或其它環境變遷，當這當地警戒值（如水災或土石流）紅色或其它應配合開設。</p> <p>8. P.69 編組和分工：分「單點..」、「多點..」重大災害，建議調整之，因不同災害有不同救援技術與人力，爰應依類型分類並建立不同 SOP。</p> <p>9. 前進指揮所之定義和目的應明確，不宜「大量傷害」為依歸，因此方式無法有效降低傷亡，應依災害影響範圍和後續需配合單位支援單位之多少等，以達最佳功效。</p>	
北屯（現場）	10. 考慮指揮官指揮調度權責，建議維持治安交通組。	今年僅針對功能編組進行縮減，並未縮減進駐人員或單位（其為後續延續性計畫可持續討論之處）。
大里（現場）	11. 建議同北屯區公所。	
龍井（現場）	12. 考慮災害發生時通訊可能中斷，建議維持搶修組，要求相關搶修包商與機具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使指揮官能隨時掌握搶救災能量。	
太平（現場）	13. 目前規劃之 6 個功能編組之任務分工，指揮官之指揮動員能量是否足夠？如何避免市級與區級同時派工搶修之重複問題？	建議於作業要點中規定，請相關單位出席應變中心工作會報。
東區（現場）	<p>14. 重新編組後，建議任務分工能更詳細說明。</p> <p>15. 區公所外之支援單位，建議並列主政課室，以減輕主政課室之壓力。</p> <p>16. 詳列進駐單位相關聯絡窗口與方式，即使未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也能隨時聯絡。</p>	後續補充任務分工，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二、一級機關

105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研究案

一級機關座談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31 日（週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 席：蕭局長煥章

記錄：黃博駿

四、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 (一) 本研究強調跨機關整合的整體處置作為，從中央、地方、區公所到民間，皆有良好的互動架構與溝通機制。有別過去以災因導向的應變作為，參考美、日等國家作法，改以任務導向之功能編組，以面對未來可能發生的大型事故，提高市政府各局處及區公所各課室之應變效率。
- (二) 期藉由專責機關「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災防會)之成立，讓臺中市整體防救災體制更臻完善。由各局處和區公所擬定全災型業務計畫，災防會扮演溝通協調、整合規劃與協助督導之角色，減輕各局處和區公所防救災業務；並由「危機監控小組」協助市長判斷是否開設災害應變中心，而非由災害業務局處負責。
- (三) 全災型業務計畫之概念，乃由各局處針對各種可能面臨的災害類型(如地震災害、颱風災害、人為攻擊、坡地災害...)，依局處專責自身業務，按災害演進時程，分別擬定執行事項及方式(包括人力調度、資源分配...)。災防會根據各局處之計畫，針對特定災害整合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各階段之內容。
- (四) 目前我國中央及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架構皆不相同，若遇跨縣市重大災害，除難以快速整合因應外，亦提高溝通協調與資源調度之困難性。故規劃一致性的應變功能模組，屬全國性議題與努力目標；而臺中市目前規劃之「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即具全國代表性之創新。
- (五) 災防會任務之一，即整併分散於各局處之共同性業務，如社區防災牽涉多數局處之業務。期藉由災防會之主導與規劃，以簡化各局處業務外，更達到資源整合之效。
- (六)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任務導向規劃 7 大群組及 16 個 TESF 功能分組，依災害需求及規模判斷是否開設，期透過精簡的群組應變架構方式及一致的應變功能模組，不僅縮減災害應變中心討論與資訊傳遞時間，更縮短指揮官聽取報告之時間，在最短時間內作出應變決策及指揮調度，以提高災時的應變效率。
- (七)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之主導局處，乃負責召集相關支援局處，作為該 TESF 分組之資訊整合與回報群組負責人之角色；而支援局處則依據主導局處之要求，提供所需資訊或資源。

- (八) 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目前仍由兼任人員擔任，為增加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目前改以每週針對推動業務進行討論，以增加各局處間之協調聯繫與合作默契。期未來災害應變中心建置完成後，加上專責機關災防會之成立，逐步推動臺中市災害防救業務統籌、協調及整合。
- (九) 請各局處就「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之業務內容、支援局處/科室，及「臺中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 16 個 TESH 功能組別、任務內容、主導/支援局處，持續提出增修建議。
- (十) 各局處提出之意見與建議（如附表），待研究團隊與專家座談諮詢討論後，逐步增列與補充相關內容。

附表 一級機關意見

局處	意見	決議
秘書處（意見表）	<p>1. A7 減災重建規劃：原分配科室為 3（公共關係科）及 4（國際事務科），建議調整為 2（總務科）及 6（廳舍管理科）。</p> <p>2. C3 跨機關作業協調：</p> <p>(1) 工作分配建議先不分配至科室，後續俟實際執行所需再由本處進行工作分派。</p> <p>(2) 原由本處與研考會支援，考量跨機關作業協調應屬各機關均須支援項目，建議支援局處改為本府各局處，以符跨機關作業協調意涵（表 11 及附件 2）。</p>	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人事處（意見表）	<p>3. 災害保險（P37）：</p> <p>(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第 3 項規定，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是以，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又依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定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而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二、民選公職人員。三、教育人員。四、技工、工友。五、約僱人員。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合先敘明。</p> <p>(2) 查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p>	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局處	意見	決議
	<p>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又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第 4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p> <p>(3) 次查行政院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0476 號函轉「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及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20047653 號函轉「第一線從事狂犬病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作業原則」在案，爰各機關如有符合上開規定</p>	

局處	意見	決議
	<p>所訂之情形者，得為是類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使其人身安全保障更臻周延。</p> <p>(4) 綜上，本案有關對災害期間執勤人員或搶險搶修人員擬定災害保險相關規定，除應符合前述相關規定外，得按標準表所定各災害種類之工作範圍、工作性質、投保時機及期間，於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 350 萬元意外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 5 萬元範圍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本於權責辦理，並依規定抵充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發給之慰問金。</p> <p>4. 災害救助 (P38)： 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得申請災害貸款。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60 萬元。</p>	
主計處（意見表）	<p>5. 有關「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任務分工，本處建議如下：</p> <p>(1) 整備訓練組：</p> <p>A.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秘書室） 本處位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為合署辦公大樓，有關防救、防災講習或教育訓練等（如：自衛消防編組訓練、AED 使用訓練、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等），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訓練計畫派員參訓。</p> <p>B.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秘書室） 本處位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為合署辦公大樓，無另設其他辦公處所，倘發生災害導致建物受損使業務無法正常運作時，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辦理</p>	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局處	意見	決議
	<p>災時應變措施(如:設置臨時服務中心)及災後修繕等作業。</p> <p>(2) 情勢分析組:</p> <p>C. 災害統計(第三科、第四科) 本市消防統計之權責機關為市府消防局,本處第三科之業務為彙整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有關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之任務分工 D503 災害統計之辦理機關應為消防局。 本處第四科調查統計業務並無包含災害調查,無法提供災害統計資料,擬請自「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任務分工中移除。</p> <p>D. 事件後報告(第三科、第四科、秘書室) 本市消防統計之權責機關為市府消防局,本處第三科之業務為彙整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有關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之任務分工 D503 災害統計之辦理機關應為消防局。 本處第四科調查統計業務並無包含災害調查,無法提供災害統計資料,擬請自「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任務分工中移除。 本處位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為合署辦公大樓,無另設其他辦公處所,倘發生災害導致建物受損使業務無法正常運作時,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災損報告及災後修繕等作業。</p>	
研考會(現場)	6. 業務未涉及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建議刪除#3.05(P56)。	刪除。
研考會資訊中心 (意見表)	7. 目前之細部規劃研究案,本文僅提及各一級機關,本中心之名稱只見於附件二,在各分組皆尚未明列本中心之任務及支援局處,建議研究案將本中心之與各功能分組之關係敘明。	C1 資通訊整合及 C2 應變中心維護需要資訊中心協助與支援。
都發局(現場)	8. TESH#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建議由建設局主導。	TESH#3 公共工程與環境

局處	意見	決議
	9. 業務未涉及減災工程，建議刪除 A3 減災工程。 10. 請說明如何配合 A5 災害救助？	資源改由建設局主導。
教育局（現場）	11. 附表 2-13（教育局）之 A4 收容所規劃建議刪除 7（工程營繕科），新增 9（秘書室）。	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交通局 （意見表）	12. 建議刪除 B3 災害預警，因本局交控中心功能主要為流量監測、即時路況監視及交通資訊發布等，並無災害預警之功能（P46）。 13. TESH#1 交通運輸支援（府外機關）建議新增航港局中區航務中心、臺中港務分公司（P60）。 14. 附表 2-15（交通局）： (1) 建議（支援局處/科室）欄位納入本局所有單位及二級機關，目前尚缺「交通事件裁決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2) 建議將表內未被指派分工之單位項下欄位繪上斜線或其他符號，明確表示該單位無權責。 (3) A3 建議刪除 1（交通規劃科），新增 5（秘書室）、9（公共運輸處）。 (4) A6 建議新增 2（運輸管理科）、9（公共運輸處）、10（捷運工程處）、11（停車管理處）。 (5) A7 建議新增 5（秘書室）、9（公共運輸處）、10（捷運工程處）、11（停車管理處）。 (6) B2 建議新增 5（秘書室）。 (7) B3 建議刪除交通局分工。 (8) C1 建議新增 2（運輸管理科）。 (9) C4 建議刪除交通局分工。 (10) D1 建議新增 10（捷運工程處）、11（停車管理處）。 (11) D2 建議新增 1（交通規劃科）、9（公共運輸處）、10（捷運工程處）、11（停車管理處）。 (12) D4 建議新增 1（交通規劃科）、9（公共運輸處）、10（捷運工程處）、11（停車管理處）。	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經發局（現場）	15. TESH#12 水電與能源由經發局，但相關單位皆非經發局之職權範圍，建議將相關事業單位納	相關事業單位納入作業

局處	意見	決議
	入災防會 (P60)。 16.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建議刪除臺中農田水利會，新增農會及三大市場 (P60)。	要點規定。增刪相關單位。
勞工局 (意見表)	17. 附表 2-17 (勞工局): (1) 支援局處/科室欄未建請增列 12 (就業服務處)。 (2) 本局 4 (福利促進科) 於災害發生時辦理職災勞工慰問及協助重建事宜、3 (綜合規劃科) 災後重建階段辦理動員勞工志工協助災民家園修繕重建事宜、12 (就業服務處) 災後重建階段辦理災民輔導就業事宜，依照任務編組屬於 A5 災害救助，建請增列；另 1 (勞資關係科) 未辦理災害救助事項，建請刪除。 (3) 本局災害防救業務由 3 (綜合規劃科) 彙辦，並由 11 (勞動檢查處)、12 (就業服務處) 配合參與演習與演練，編組任務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建請增列，建請刪除 2 (勞動基準科)。 (4)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建請列入 3 (綜合規劃科)。 (5) 本局「勞動檢查處」於災害發生時辦理職災案件通報檢查事宜，建請增列 D2 災情查通報、D4 災害調查、D5 災害統計、D6 事件後報告，皆請列入 11 (勞動檢查處)。	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環保局 (現場)	18. 業務主要負責毒化災，核災主要仍由消防局負責，建議 TESF#10 核生化應變改由消防局主導 (P56)。	臺中市主要以毒化災為主，維持以環保局主導。
衛生局 (意見表)	19. 針對衛生局支援科室 (附表 2-21) 之任務分配，需再做細部調整，建議研究案承作單位再與本局確認後修正。	請衛生局再提供修正調整建議。
觀旅局 (意見表)	20. 本案建請本府防救災主管機關消防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擬定本市全災型防救災計畫，並邀集本府各局處針對所擬計畫就權責部分提供相關意見，以利本府相關資源得以整合運用發揮最大效益，讓本市災害損失風險降至最低。	演練及教育訓練由災防會主辦，各局處配合。

局處	意見	決議
	<p>21. 附表 2-25 (觀光局):</p> <p>(1) B1 演習演練與教育訓練, 本局無相關經費及專業人員可辦理演練及訓練, 建請由本府救災主管機關消防局主辦, 本局配合參加演練及訓練, 配合演練及訓練科室為 2 (觀光管理科)。</p> <p>(2) A7 減災重建規劃之支援科室, 請新增 1 (觀光工程科)、2 (觀光管理科) 及 9 風景區管理所。</p> <p>(3) D6 事件後報告之支援科室, 修正為 2 (觀光管理科), 刪除 4 (觀光企劃科)。</p>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研究案-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5年5月31日13時30分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蕭煥章		蕭煥章	
水利局	主任	趙培善	
水利局	科長	何政峰	
建設局	科長	蔡登奇	
建設局			
都市發展局	總工	許由興	
都市發展局			
民政局	股長	黃煥鳴	
民政局			
社會局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研究案-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5年5月31日13時30分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社會局	主任	廖宇信	
教育局			
教育局	專委	王振坤	
交通局	主任	黃士哲	
交通局			
經濟發展局	主任	黃智鈞	
經濟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稽驗	徐尉晏	
衛生局	技正	洪美智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研究案-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5年5月31日13時30分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衛生局	科員	黃詩敏	
警察局	專員	劉財星	
警察局	警務正	邱仲仁	
新聞局	專委	陳瑜	
新聞局			
勞工局	專委	許慶芳	
勞工局	副催	涂鏡珣	
原民會			
原民會			
農業局	科長	陳英琮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研究案-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5年5月31日13時30分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農業局			
觀光旅遊局	專員	張傑生	
觀光旅遊局	科員	簡士豪	
秘書處	科長	王振和	
秘書處	監理師	洪紹輝	
財政局			
財政局	專委	李世玲	
文化局	專委	陳壽秋	
文化局			
地政局	專委	吳上華 鄧紹輝	

105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研究案－研究成果報告書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研究案-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5年5月31日13時30分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地政局			
法制局	專委	沈志蒼	
法制局			
地方稅務局	主任	簡沛芬	
地方稅務局			
主計處	主任	王美薇	
主計處			
人事處	專委	王素鳳	
人事處			
政風處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研究案-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5年5月31日13時30分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政風處	主任	郭章英	
研考會	主任	黃家政	
研考會	組員	蘇昇平	
客委會	專門委員	魏瑞仲	
客委會	專門委員	李印欽	
消防局			
消防局	簡任主任	郭山宏	
消防局	科長	吳真欽	
消防局	股長	趙冠斐	
消防局	科員	黃博啟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研究案-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5年5月31日13時30分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逢甲大學	經理	何春茂	
逢甲大學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士之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總監	方利強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陳以恩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助理	黃凡喬	

附件 4 專家座談會議紀錄

一、第 1 場

105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研究案

專家座談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30 日（週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1 樓會議室

三、主 席：蕭局長煥章

記錄：蔡寧又

四、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五、會議討論及建議事項概述：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蕭煥章局長】

- (一) 短期目標建議研擬現行災害防救辦公室轉型為任務型災害防救委員會之作法。
- (二) 建議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納入技監、參事、參議等成員進行主導，以利各群組內局處分工之協調整合事宜。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單信瑜副教授】

- (一) 本研究目前研擬災害防救委員會之業務內容，九成以上皆具有施行之迫切性，然現今災害防救業務中僅約執行三成，顯示其規劃方向正確與完整。
- (二) 建議研擬災害防救委員會各項業務之具體執行內容（如 B4 緊急應變計畫撰寫及修訂，納入輔導企業防災 BCP），於短期轉型階段，由各局處及區公所分工處理各項業務內容，災害防救辦公室則扮演定期管考之角色。
- (三) 建議應變中心之分組功能任務中，結合 IOC 並納入資通訊系統之操作（如 GIS 圖層套疊、網路情資蒐集、災情資訊公開等），除平時維護管理外，並強化災時操作人員之訓練，以提高應變效能。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黃俊能副教授】

- (一) 依據災害應變機制 C⁴ISR（control 控制、command 指揮、communication 溝通、coordination 協調、information 情報、surveillance 監控、response 應變），本研究架構已非常完整，建議持續強化組織運作、法規修訂及系統建置。
- (二)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時機及權限，建議保留決策者（局長、市長或幕僚）之自主判斷權力，且指揮官宜具備災害背景，由市府之專業幕僚擔任。
- (三) 建議研擬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支援（資源）時，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之配合協調與應變機制。
- (四) 建議建立與關鍵基礎設施事業單位（如台電、台水、天然氣等）之協調合作機制，並可預先利用 GIS 圖層套疊決定優先搶修或救援順序。

- (五) 為避免救災時面臨體制僵化及預算等問題，建議於法規中納入指揮官指揮調度資源與經費之權限，及相關救災人員之免責化。
- (六) 建議平時運用情境模擬辦理兵棋推演，讓各局處熟悉災害應變中心新架構的應變運作方式，並說明及律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群組權限移轉之機制。
- (七) 建議建立災害應變中心資訊系統，由各局處進行操作測試，配合實際運作經驗，依系統紀錄結果檢討成效，回饋至應變機制之調整和修正。

【台灣安全設備及服務產業協會 郭臨伍榮譽理事長】

- (一) 建議將市府擴編人力納入災害防救辦公室，實際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 (二) 建議藉由兵棋推演訓練之辦理，釐清目前災害防救業務實際執行狀況，並要求各局處研擬災害業務計畫，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督導與檢核。
- (三) 建議災害防救委員會各組之業務內容，應含括其在災害應變中心之功能角色，如減災重建規劃組在災害應變中心中負責#5 參謀與計畫功能，然其平時業務中，缺乏擬定整體應變策略等業務內容。
- (四) 建議定義災害防救委員會各項業務內容中，災害防救委員會、局處及區公所分別扮演之角色，如規劃、督導、整合、協調、執行等。
- (五) 建議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納入參事、顧問、副秘書長等成員之角色，並設置 2 位副指揮官相互配合，1 位專責救災任務，另 1 位具特殊專長，如針對毒化災具備毒化物專業。
- (六) 建議研擬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分組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群組間銜接之機制。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戴峻焜簡任技正】

- (一) 建議盡速研擬短期轉型期間災害防救辦公室專責人員之擴編方案，如由各局處借調，應擬定其借調及績效考核方式等內容。
- (二) 建議災害防救委員會業務內容「A3 減災工程」及「A5 災害救助」之支援局處納入原民會，「C1 資通訊整合」之支援局處納入未來將成立之資訊局，「D5 災害統計」之支援局處納入主計處。
- (三) 建議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之支援局處納入資訊局。
- (四) 建議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之運作模式，透過兵棋推演方式進行訓練。

六、會議結論：

- (一) 針對災害防救委員會 26 項業務內容之屬性分別定義與分類，規劃、督導、整合、協調、執行等。
- (二) 針對災害防救辦公室轉型為災害防救委員會之過渡時期，第一建議可先成立直屬市長辦公室之「危機監控小組」，核心小組成員包含執行長（市府顧問）及新聞官/協調官，並納入重要局處正副首長、專家諮詢委員會、資訊人員等，進行

24 小時輪值運作，協助市長判斷應變中心開設時機。第二建議成立災害防救委員會籌備處，以宣示推動決心。

- (三) 「危機監控小組」在應變中心之幕僚群組擔任重要角色，技監、參事、參議等納入應變中心運作之方案有二，一為擔任 6 大群組之召集人，分別負責各功能分組之協調事宜；另一為在群組下，挑選 6-7 個重要功能分組擔任負責人，本研究將進一步研擬規劃。
- (四) 研擬「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結合資訊科技與民間參與力量之建議。
- (五) 研擬災害防救委員會目前規劃之 26 項業務內容分派至各相關局處執行之建議。

105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研究案

專家座談會議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30 日（週四）下午 2 時
- 二、開會地點：1 樓會議室
- 三、主 席：蕭局長煥章
- 四、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蕭煥章	
台灣安全設備及服務產業協會	榮譽理事長	郭臨伍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單信瑜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副教授	黃俊能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簡任技正	戴峻崐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吳章銘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科員	黃博駿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收發 柳 柳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研究案

專家座談會議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30 日（週四）下午 2 時
- 二、開會地點：1 樓會議室
- 三、主 席：蕭局長煥章
- 四、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副教授	馬士元	
瑞鈺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總監	方潤強	
瑞鈺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陳以恩	
瑞鈺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蔡寧又	
瑞鈺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助理	黃凡齊	

二、第 2 場

105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研究案

專家座談會議（第 2 場）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4 日（週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1 樓會議室

三、主 席：蕭局長煥章

記錄：陳以恩

四、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五、會議討論及建議事項概述：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蕭煥章局長】

除目前所列 12 種災害外，建議增加災害類別，如疫災、輻射、捷運工程、捷運營運等災害。

【台灣安全設備及服務產業協會 郭臨伍榮譽理事長】

- （一）針對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傳遞及討論階段模式，說明資訊如何收斂與資訊內容規劃之想法。
- （二）為符合指揮救災之邏輯，建議將緊急服務群組、人道服務群組及工程處置群組回歸到美國 ICS 架構「作業群」，以利資訊整合與救災執行。
- （三）新增不同災害啟動功能分組之對照表，以瞭解各災害啟動功能分組之差異性。
- （四）目前規劃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架構，民政課主政災情查報組及疏散撤離組，負擔略顯沉重，建議重新檢視其任務。
- （五）重大災害發生時，思考前進指揮所啟動哪些功能分組之必要性。
- （六）建議針對各種災害應變須執行事項，再啟動相對應之功能分組。

【內政部消防署 謝景旭副署長】

- （一）臺中市災害防救轉型目標明確，建議各局處首要建立共識，並模擬各種災害狀況，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 （二）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建議：
 1. [1-1 頁] 二（一）「…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建議加入督導考核。
 2. [1-1 頁] 三「…為常時三級開設…」，三級開設尚無法律基礎，建議改為常時開設。「…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功能編組，如何隨時保持聯繫？「…應立即派員攜帶必要裝備…」，建議改為通報各相關防救單位配合搶救。此外，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請相關事業單位配合參加災害防救會報，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加，研擬相關災害防救事宜。

3. [1-1 頁] 四「…指揮官一人，由本市市長或副市長兼任…」，建議指揮官為市長，副指揮官為副市長，明訂代理順序即可。指揮幕僚群中是否納入秘書長之角色？
4. [1-1 頁] 計劃群組有 17 個支援局處，是否皆會進駐？建議思考場地空間、資訊整合、人力進駐等問題。
5. [1-4 頁] #16 行政庶務納入研考會，建議思考適宜性。
6. [1-5 頁] 風災二級開設時機為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建議改為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且有開設必要時。
7. [1-7 頁] 水災開設皆以 24 小時累積雨量，臺灣氣候水災主因為短時強降雨、梅雨、午後雷陣雨，建議思考時雨量或 3 小時降雨量之標準。
8. [1-10 頁] 臺中市目前規劃 12 種災害，建議納入疫災、輻射、捷運工程、捷運營運等災害。
9. [1-11 頁] 建議定義群長、組長等層級，思考協調整合之能力。已律定功能群討論會議時間，建議改為必要時隨時召開，以作彈性調整。
10. 建議納入向中央或其他縣市請求支援之配合方式，作為災情擴大，本市救災能量無法負荷時之依據。

(三)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建議：

[2-1 頁] 五(一)「…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開設」，建議改為「…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呈報市長核可後開設」，程序與作業上較周延。

(四) 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修正建議：

1. 當災害為多點且全面，但未達到前進指揮所開設條件時，建議參考臺北市「現場指揮站」。
2. [3-2 頁] 四「…應於一小時內抵達災害現場…」，考量災害發生時之道路、山區等狀況難以預料，建議不限時間或改以其他方式律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陳振宇副總工程司】

- (一) 災防會扮演重要角色，人員來源、背景與升遷管道是否皆已規劃？
- (二) 災防會 5 組在災時應變時，分布於計畫、後勤和財務行政等群組，緊急服務、人道服務和工程處置等群組皆未有災防會人員參與，思考實際運作時之默契和熟悉度。
- (三) 建議作業要點中補充說明資訊循環或管制流程。
- (四)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建議：
 1. [1-1 頁] 三「…執行長應立即報告本中…」，建議補充說明此執行長為災防會或災害應變中心之執行長。

2. 建議補充說明各群由誰主導、彙整資料、報告及確認。
3. [1-4 頁] 六「…各群群長（主導單位）…」，建議補充說明為何者。
4. [1-7 頁] 水災一級開設，氣象局超大豪雨是 500 毫米以上，與臺中市雨量站單日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建議修正表達方式。
5. [1-11 頁、1-12 頁] 建議定義群長、指揮群、幕僚群等。
6. [1-11 頁] 十（一）「…市府長官輪值部分…」，建議思考其作用及負責區塊。

（五）建議納入社群媒體等運作方式，以適時呈現市府之作為。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戴峻焜簡任技正】

- （一）建議建立各功能分組於工作會報之檢核項目。
- （二）建議緊急服務、人道服務及工程處置等群組，統一由作業群研判與掌控進駐單位。
- （三）建議釐清現場指揮站指揮官之角色。
- （四）目前規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才啟動#10 核生化應變，思考其他災害啟動時機之可能性，如化學槽車的交通事故、空難等。
- （五）所有災害皆須警察維持秩序，思考#13 治安維持啟動時機。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吳章銘科長】

- （一）後續研擬各功能分組運作方式及標準作業程序。
- （二）律定啟動功能分組時，每個支援局處是否皆需要進駐？說明資訊傳遞與功能分組運作方式。
- （三）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搬遷，以功能群組運作研擬座位規劃。
- （四）研考會業務著重督導考核，思考放置於#16 行政庶務之適宜性？
- （五）重新檢視各功能分組進駐支援局處，如勞工局。

六、會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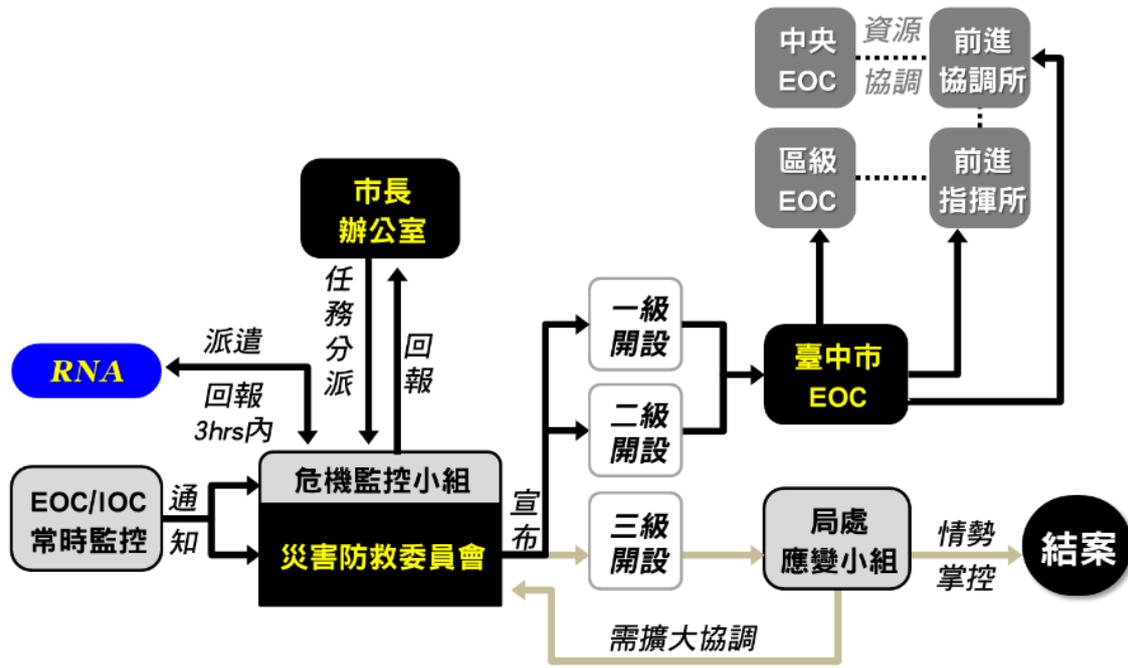
- （一）以局處分工運作方式，如避難場所開設至少包含災害弱勢民眾、醫療資源、物資調度、通訊、治安、水電能源、心理輔導等 7 個局處，為避免多個局處重複報告，以縮短資訊提報時間，藉由功能分組運作，將分散於各局處之相同事務進行整合彙報。
- （二）美國推動 ICS 秉持「可控制範圍」之概念，一個群組維持 3-4 個組別，有助群組長集中彙整資訊，建議維持緊急服務、人道服務及工程處置等群組試運作，再檢討是否合併為「作業群」。

- (三) 未來建議以全災型規劃概念，研擬臺中市災害可能後果之情境分類，並結合對應各 TESH 功能分組之角色，以做為未來建構全事故應變資源調度體系之依據，以及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啟動功能分組方式之參考，以因應未來複合性、突發性、新型態災害之需求。
- (四) 民政課為區級災害防救主要能量，檢視其業務橫跨災情查報及疏散撤離，考量未來軍警消等能量加駐至組別之中，建議維持目前規劃之編組，後續可與區公所針對工作內容討論與調整，進行更細緻化的配置。
- (五) 作業要點文字部分持續修正，補充相關名詞定義與文字說明；並考量實際需要和狀況撰擬運作方式，參考中央或臺北市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補充相關災害（如疫災、輻射、捷運工程、捷運營運等）。

附件 5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全事故功能分組）研擬

以《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2.24 修正）進行研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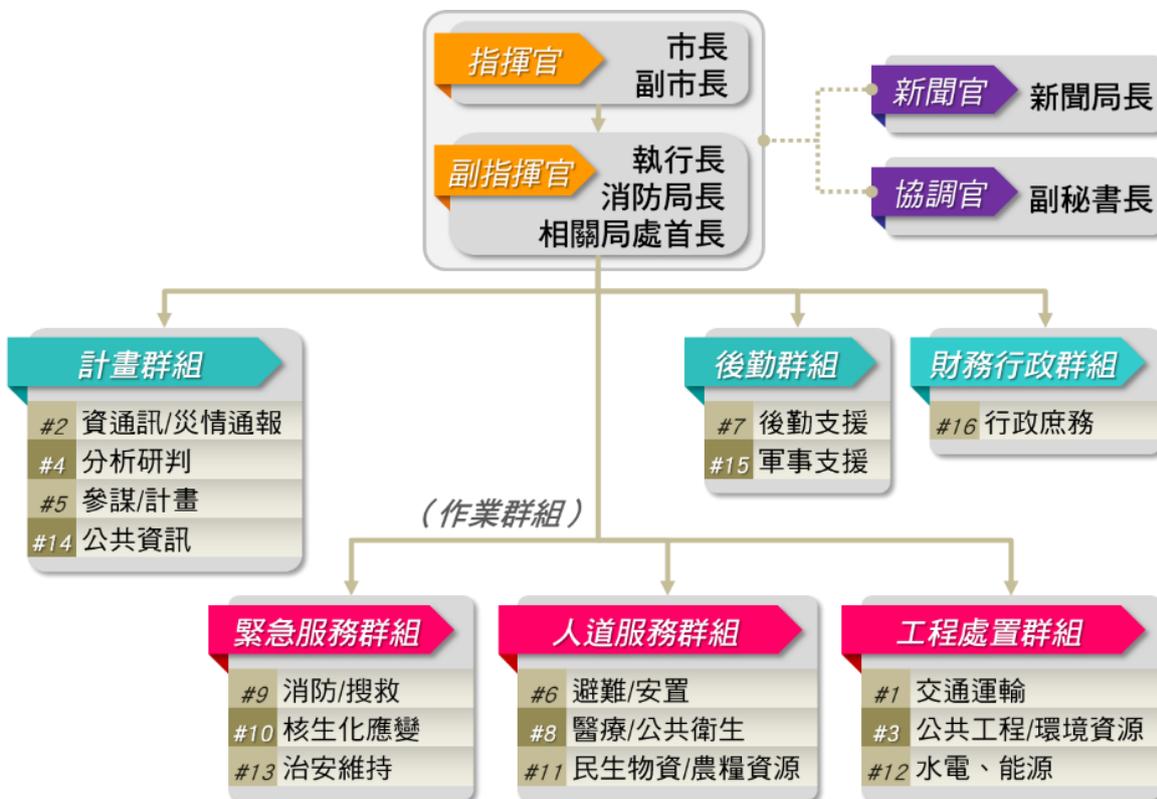
-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市有發生災害或發生災害之虞時，為採取災害預防或應變措施，設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本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考核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管制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三、本中心平時日由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災防會）編組成員輪值運作，為常時開設，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整體災害應變運作如〔附圖 5.1〕，本中心平時輪值人員將接獲之訊息立即通報本市危機監控小組，災防會執行長立即報告指揮官災害種類、規模、狀況與災情，並評估救災需要，以提出本中心開設層級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決定後，由災防會（應變動員組）立即通報各相關防救機關（單位、團體）配合搶救與進駐作業。
- 四、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市相關機關、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參加本中心之工作會報，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其他相關單位代表參加，研討處理災害防救相關事宜，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 五、本中心組織架構如〔附圖 5.2〕，置指揮官一人，由本市市長或副市長兼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至三人，由災防會執行長、消防局局長（專責救災）、該災害相關局處首長（提供專業性建議）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新聞官一人，由新聞局局長兼任，負責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及媒體聯繫溝通事宜；協調官一人，由副秘書長兼任，負責各單位協調聯繫及會議紀錄等事宜。



* 若該災害狀況特殊，可依市長裁示另設專案小組進行處理。



附圖 5.1 臺中市災害應變整體運作



附圖 5.2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六、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編組或增（減）派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各功能編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要求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群長或組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參與運作。

七、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指揮群：包含指揮官、副指揮官、新聞官、協調官、群長、組長。

（二）幕僚群：由計畫群組之群長及組長擔任。

（三）群長：由技監、參事、參議等成員擔任。

（四）組長：由主導局處首長或副首長擔任。

八、各功能群組進駐本中心時，應依本要點所定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主動積極提出具體作為，相關功能編組及任務分工內容如下：

（一）計畫群組

1.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TESF#2）：由**災防會應變動員組**主導，水利局、建設局、民政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農業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配合支援。與遠端通訊和資訊技術業合作，支援通訊基礎設施復原和重建，並且在需要的時候為緊急工作提供通訊支援，進行預警和通知；監管事故現場管理和應變架構難的通訊，對電腦和資訊技術資源的保護、修建和維護，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等事宜。
2. 分析研判（TESF#4）：由**災防會情勢分析組**主導，水利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專家諮詢委員會、臺中市後備指揮部、臺中憲兵隊配合支援。辦理資訊蒐集、分析和管管理，確認可用資源進行災害潛勢分析、災情分析預警、後續災情預判、應變作為、防救災策略及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3. 參謀與計畫（TESF#5）：由**災防會減災重建規劃組**主導，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政局、衛生局、消防局配合支援。負責擬定整體應變策略、管制進度、資源獲取和管理、事故現場全方位支援，提供支援和計畫功能等事宜。

4. 公共資訊 (TESF#14): 由**新聞局**主導, 秘書處、人事處、消防局配合支援。針對事故內容做出迅速的確認, 將緊急資訊向一般民眾發布統一且持續的資訊; 進行輿情蒐集, 辦理防災宣導、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新聞媒體聯繫溝通及社群媒體發布等事宜。

(二) 緊急服務群組

1. 消防與搜救 (TESF#9): 由**消防局**主導, 警察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三海岸巡防總隊、臺中憲兵隊配合支援。對各類事故現場辦理人命搜救、緊急搶救調度管理與協調, 如災害監測、滅火、通訊、受困人員定位、搶救支援等事宜。
2. 核生化應變 (TESF#10): 由**環境保護局**主導, 衛生局、消防局、環保署中區毒災應變隊配合支援。對有害物質(化學、生物和輻射性物質等)處置應變, 造成對民眾健康、安寧或環境危險做好準備、積極應變與災後復原重建, 依實際需要提供技術專家, 進行短期及長期環境清理。
3. 治安維持 (TESF#13): 由**警察局**主導, 臺中憲兵隊、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配合支援。辦理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並為事故現場、基礎或重要設施和資源安全採取保護性措施, 因應公共安全和保障支援需要, 提供安全計畫、技術資源援助及通路、交通和人群控制支援等事宜。

(三) 人道服務群組

1. 避難與安置 (TESF#6): 由**社會局**主導, 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臺中憲兵隊配合支援。協助人員臨時避難、疏散撤離、災後中期安置和其他緊急服務, 進行管理與協調配置, 包括個人、家庭、社區、家庭寵物、執勤動物、特殊需求或用途、特定場所等事宜。
2. 醫療與公共衛生 (TESF#8): 由**衛生局**主導, 民政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配合支援。提供緊急醫療、心理健康諮詢輔導等服務, 進行公共衛生、大規模傷亡等管理, 因應受災群體和災害應變者遭受物質侵害相關的精神健康、行為健康和醫療需求等事宜。
3.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TESF#11): 由**經濟發展局**主導, 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農業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農會、三大民生批發市場配合支援。辦理民生物資供應與協調, 提供營養品援助, 保障食品供應安全; 動植物疾病和蟲害應變, 確保自然、農業資源安全等事宜。

（四）工程處置群組

1. 交通運輸（TESF#1）：由**交通局**主導，建設局、警察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民航局臺中航空站、空軍 427 聯隊、交通部航管局中部航務中心、臺中港務分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配合支援。進行載具調度、航空管理和控制、流動限制等，提供損失和影響評估，並在事故現場協調運輸系統管理和基礎設施重建和復原，當無法使用或超負荷運行時，提供可實施的臨時替代運輸方案，確保交通安全等事宜。
2.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TESF#3）：由**建設局**主導，水利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文化局、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憲兵隊配合支援。為保護自然與人文資源，分析評估減災計畫執行、社會經濟影響，訂定工程搶險開口契約，整合長期地方政府、私部門社會重建援助等；針對事故現場管理的變化要求，提供公共工程基礎設施保護和環境資源方面之支援，進行緊急修復和更新、技術維護和施工管理、環境及廢棄物清理、相關調查評估作業等事宜。
3. 水電與能源（TESF#12）：由**經濟發展局**主導，水利局、建設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欣中/欣林/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臺中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配合支援。進行各類管線能源預測、業者效用協調、維生管線（供水、公用氣體、油料、電力系統）基礎設施評估、維修和修建；協助受損水電維生與能源系統進行損害狀況和中斷影響評估進行資訊蒐集、測算和資訊共用，克服復原重建過程中的各種困難與挑戰等事宜。

（五）後勤群組

1. 後勤支援（TESF#7）：由**災防會整備訓練組**主導，秘書處、人事處、社會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配合支援。協助提供後勤規劃、管理和支援能力，充分整合公、私部門、NGO 等相關單位資源，進行人員、物資調度、資源支援（作業空間、辦公設備和供應契約服務）及器材儲備供應，以滿足災害應變者需求等事宜。
2. 軍事支援（TESF#15）：由**民政局**主導，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配合支援。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調度兵力支援事宜。地方政府災時向所在後備指

揮部轉各作戰區提出協助申請，惟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派遣兵力及機具協助災害防救，並立即通知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達成聯合災害防救之目的。

(六) 財務行政群組

1. 行政庶務 (TESF#16)：由災防會秘書作業組主導，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財政局、教育局、法制局、勞工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觀光旅遊局、地方稅務局配合支援，處理本中心運作所需行政庶務、相關資源採購與稽核、各項會計事務、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等，並辦理各單位協調聯繫、會議紀錄、文書紀錄、圖資提供等事宜。

九、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規所列各種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並將災害分為「可預警災害」及「不可預警災害」等二類，說明如下：

- (一) 可預警災害：透過氣象預報、預警系統、歷史災害、災害潛勢區等資料，研判可能發生之災害預先準備；如風災、水災、土石流災害、旱災及寒害等災害，各災害開設層級及時機如〔附表 5.1〕所示。

附表 5.1 可預警災害開設層級及時機

災害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風災	二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且本市可能進入暴風圈範圍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且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臺中地區將於 18 小時後進入颱風七級暴風圈範圍(本市進入陸地警戒區)或風雨逐漸加大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且有開設必要者。
水災	二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中部地區豪雨特報時；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中部地區大雨特報且本市有 3 個行政區內之氣象局、本市所設置任一雨量站，時雨量同時達 40 毫米以上且持續降雨時；或本市任一抽水站駐站人員回報該站有抽排不及情形時；或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中部地區大豪雨特報時；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中部地區豪雨特報且本市行政區內之氣象局、本市所設置任一雨量站，時雨量同時達 40 毫米以上，且連續 3 小時累積降雨達 135 毫

災害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米以上，且持續降雨時；或本市可能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土石流災害	二級	本市山坡地雨量站同時有 3 處雨量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同時達 350 毫米以上時，且土石流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	本市山坡地雨量站同時有 3 處雨量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同時達 450 毫米以上時，且土石流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旱災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30% 以上或農業給水缺水率達 50% 以上，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寒害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臺中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 6 度以下，連續 24 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二) 不可預警災害：係指無法預測發生時間及地點之意外事故或突發狀況，且造成的傷亡或損失往往都在災害發生後的幾分鐘內；如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森林火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職業災害、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及疫災等災害，各災害開設層級及時機如〔附表 5.2〕所示。

附表 5.2 不可預警災害開設層級及時機

災害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震災	二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或本市有災情發生之虞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 6 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 2 個行政區，或因地震導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火災、爆炸災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災害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森林火災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 20 公頃以上或可能因延燒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p>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有效控制,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p> <p>(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3 所以上一次配電變電所、3 所以上二次變電所或本市二分之一以上停電,預估在 48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陸上交通事故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 本市轄內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p> <p>(2) 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p>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於本市行政區內發生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海難	本市轄內發生重大船難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 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p> <p>(2) 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輻射災害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 核電廠發生廠區緊急事故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p>

災害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2) 污染面積超過 1 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職業災害	職業災害造成 15 名以上勞工傷亡且災害有持續擴大之虞，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工程災害	工程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周邊公共安全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建築物災害	建築物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周邊公共安全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捷運工程災害	施工中之捷運任一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捷運營運災害	施工中之捷運任一車站、列車、機廠、商店街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疫災	<p>(1) 當本市有傳染病大流行之虞或其他縣市發生重大疫病流行且有擴大至本市之虞，由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6 條以書面報告市長，經市長指示成立時，災防會應變動員組立即通知各相關局處進駐作業。但疫災情況緊急時，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得以口頭報告市長，並於 3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p> <p>(2) 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疫災類型及規模，災防會應變動員組通知疫災流行之行政區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p> <p>(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後，本市經評估後由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6 條：「……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報市長，經市長裁示後成立。</p> <p>(4) 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各縣市成立地方應變中心。</p>

十、本中心各災害類型進駐功能分組時機，依前述「可預警災害」及「不可預警災害」之分類如〔附圖 5.3〕所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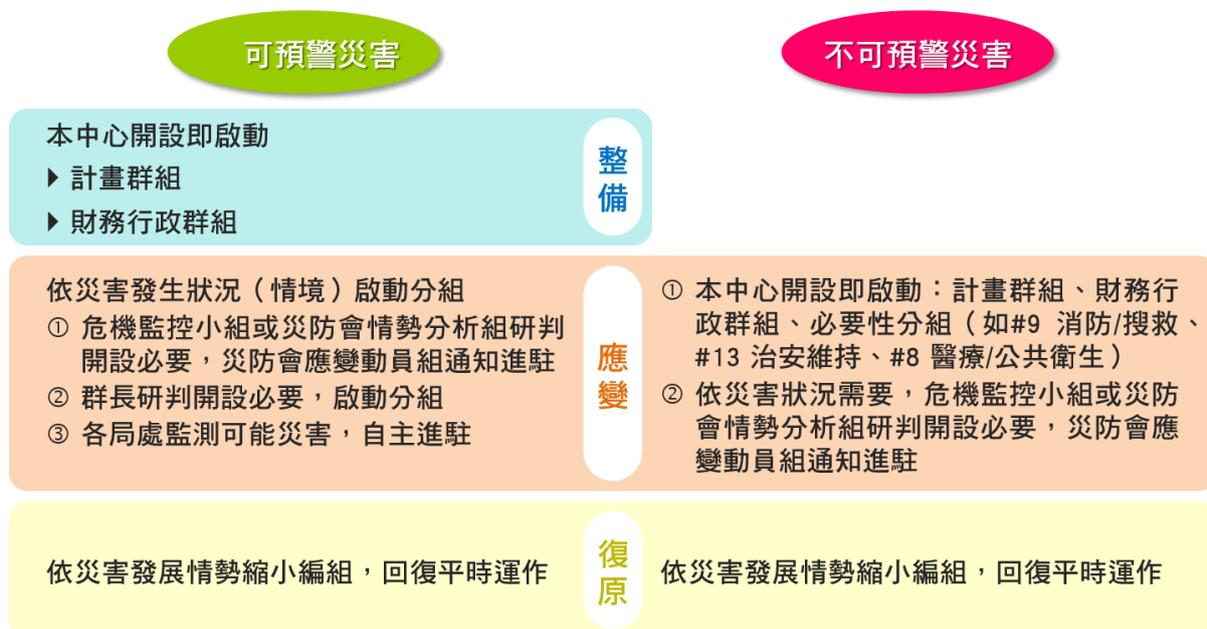
(一) 可預警災害

1. 整備階段：本中心開設即啟動計畫群組及財務行政群組，進行災情蒐集、情資研判（如災害未來可能發展趨勢）、資源整備、資訊公開及發布等工作。
2. 應變階段：依災害發生狀況（情境）啟動相對應之功能分組，啟動時機可分為三類。
 - (1) 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災害有開設必要時，由災防會應變動員組通知進駐。
 - (2) 群長研判災害有開設必要時，即啟動分組，並回報災防會應變動員組。
 - (3) 各局處透過相關監測系統，發現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自主進駐，並回報災防會應變動員組。
3. 復原階段：
 - (1)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本中心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2) 回復平時運作時機：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管制時，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得報告本中心指揮官回復平時運作。

(二) 不可預警災害：

1. 應變階段：
 - (1) 本中心開設即啟動計畫群組、財務行政群組及必要性分組（如#9 消防/搜救、#13 治安維持、#8 醫療/公共衛生）。
 - (2) 依災害發生狀況需要，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災害有開設必要時，由災防會應變動員組通知進駐。
2. 復原階段：
 - (1)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本中心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2) 回復平時運作時機：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管制時，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得報告本中心指揮官回復平時運作。



附圖 5.3 各災害類型進駐功能分組時機

十一、作業程序

- (一) 本中心設於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本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供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操作，豐原災害應變中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321 號 4 樓）為本市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但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二) 為強化本市防救災應變操作能力，本中心參與編組人員需經相關教育訓練後方得參加作業，另為長期時間運作之需，各級防救災單位人員輪值編組最多以 5 組為限。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預先將人員名冊通報災防會整備訓練組彙整後備查，如有異動時亦同。
- (三) 本中心成立，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處理情形之新聞定時發布由#14 公共資訊負責。

- (四)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報告指揮官決定後，由災防會應變動員組通知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派員進駐或撤離。
- (五) 功能分組啟動時，由主導局處簡任十職等（含）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擔任組長，統籌處理該組防救災緊急應變及各機關（單位、團體）相關協調事宜；支援局處應指派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具決策權之薦任七職等（含）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配合相關防救災緊急應變事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六) 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本中心請求支援；本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應向本中心指揮官報核後，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七)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應提報事件後報告，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及各項交辦事項之辦理情形，送災防會情勢分析組彙整、陳報。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 (八) #7 後勤支援編列預算負責災害期間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

十二、本中心開設後，相關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一) 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1. 參與層級：局、處相關人員。
- 2. 召開時間：每日 9 時，依需要隨時召開。
- 3. 會議目的：局、處就自身業務相關災害進行初步處置。
- 4. 會議內容：各局處針對負責之任務，進行資料蒐集彙整後，提供予災害應變中心其所屬功能分組之組別進行彙整。而各局處同時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隨時討論與更新相關資訊，並針對自身任務蒐集公所與現場資訊，持續性將資料回報予災害應變中心。

(二) 功能群內部討論會議

- 1. 參與層級：群長、組長、該群各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由群長（或派員）主持；另應群長需要，非該群組人員亦應派員參與。
- 2. 召開時間：每日 15 時，依需要隨時召開。

3. 會議目的：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群長應掌握各分組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4. 會議內容：群長與分組成員針對「現有資源」、「已用資源」及「請求支援」等資訊進行討論與彙整，作為後續工作會報之報告內容依據；並將其討論結果製作會議紀錄，落實執行，並作為後續督導考核之用。群長協調整合編組內各防救災單位，執行各編組之任務分工，進行初步跨組協調，若遇無法協調事項，則於工作會報中提出。

（三）工作會報

1. 參與層級：指揮群、幕僚群，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主持。
2. 召開時間：每日 21 時，依需要得召開緊急工作會報。
3. 會議目的：指揮官瞭解災情狀況、處置情形及後續風險，指示重大決策及資源派遣。
3. 會議內容：各群長向指揮官報告：（1）尚未處置災情之原因（如需資源支援）、情形（如分三階段處理，執行於第二階段）及未來趨勢（依災害時序演進，未來可能產生的風險）；（2）請求支援協調事項。指揮官依各群長報告內容進行重大決策、分派資源及協調。

（四）防救災會議：依需要召開，如停班停課會議、交通疏導會議、兵力支援協調會議、災後復舊協調會等，指揮官可視需求進行各類會議之召開，以符合不同災害類型之發生。

十三、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進行督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依規定進駐，進行相關會議指裁示事項之列管追蹤，並管考進駐單位是否落實災情管控及按時提報各類表件與防救災資訊公開專屬網頁專區資料更新情形。

十四、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主管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五、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相關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6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全事故功能分組） 研擬

以《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1.08.17 修正）進行研擬。

-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考核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管制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三、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任指揮官，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
- 四、各防救編組單位暨任務分工如〔附表 6.1〕，得視區公所實際需求自行彈性調整，內容如下：
 - （一）災情查報組（TESF#2）：由民政課主導（課長兼組長）。
 - （二）疏散撤離組（TESF#6）：由民政課主導（課長兼組長），消防分隊、轄區派出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第五作戰區各救災責任分區配合支援。
 - （三）收容安置組（TESF#6）：由社會課或社建課主導（課長兼組長）。
 - （四）環境復原組（TESF#3）：由清潔隊主導（隊長兼組長）。
 - （五）工程搶修組（TESF#3）：由公用課主導（課長兼組長），各事業機構配合支援。
 - （六）財務行政組（TESF#16）：由秘書室或會計室主導（主任兼組長）。

附表 6.1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

編組	主政課室	支援課室	任務內容
指揮官	區長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副區長/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TESF#2 災情查報組	【民政課】		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 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協助辦理救濟及收容事項。 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TESF#6 疏散撤離組	【民政課】	消防分隊、轄區派出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第五作戰區各救災責任分區	應變警戒事項。 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TESF#6 收容安置組	【社會課/社建課】	衛生所	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維持場所不斷電等事宜。 重大災害調度車輛運送災民及救災物資。 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編組	主政課室	支援課室	任務內容
			<p>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p> <p>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p> <p>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p> <p>連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p> <p>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p> <p>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p> <p>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TESF#3 環境復原組</p>	<p>【清潔隊】</p>		<p>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p> <p>側溝堵塞疏濬工作。</p> <p>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p> <p>災區環境消毒工作。</p> <p>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TESF#3 工程搶修組</p>	<p>【公用課】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課/社建課</p>	<p>各事業機構</p>	<p>聯絡土石流(易淹水)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p> <p>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p> <p>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p> <p>電力供應維護搶修、自來水供應搶修、天然氣/瓦斯供應搶修、油料管線維護搶修、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p> <p>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TESF#16 財務行政組</p>	<p>【秘書室/會計室】</p>		<p>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p> <p>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p> <p>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p> <p>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如下：

- (一) 經危機監控小組或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可同意後，由災防會應變動員組通知後開設，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二) 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三) 本市原住民自治區（和平區）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區長研判可能造成影響且有開設必要時，得自行開設。

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致本市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七、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其作業規定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其標準作業程序由各區公所訂定之。

八、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核後，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九、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主管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縮小編組及程序如下：

- （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 （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報經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十一、各防救單位相關人員執行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各防救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十二、本市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7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全事故功能分組）研擬

以《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102.07.25 修正）進行研擬。

一、目的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即時掌握事故現場最新狀況，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應變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等相關事宜，協調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防救編組單位於災害現場有效分工，確實達到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之效率，得設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並規範其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組織功能

- （一）本中心為本市最高災害應變處理單位，主要功能為處理全市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包含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並協助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緊急調度救災人力與物資，當前進指揮所開設運作時，全力支援其各項救災相關後勤協調事項。另適時評估災情規模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縣市政府請求支援協助。
- （二）前進指揮所為本市災害現場最高搶救單位，主要功能為災害現場搶救計畫之擬定，統一指揮現場編組人員執行災害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警戒封鎖、障礙排除、人員機具調度、救災訊息發布、後勤補給及其他各項災害應變等相關任務、接受各救災機關（單位）、人員報到集結及任務分配、統合相關單位救災資源以利執行各項救災事宜。

三、開設時機

- （一）當本市發生重大災害，災害現場恐造成大量人命傷亡、需長時間因應處置且涉及多面向需整合各單位之能量時，為加速災害現場搶救作業，經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災防會）情勢分析組評估認定有設置「前進指揮所」之必要時得設置，並由災防會應變動員組通報編組單位進駐前進指揮所。
- （二）災防會或各區公所，認災害發生有設「前進指揮所」統籌指揮必要時，得陳報本中心指揮官同意後設立，並由災防會應變動員組通報相關機關進駐。
- （三）針對可預警災害或大型群眾活動，為預防災害發生時能快速救災應變，認為有設「前進指揮所」統籌指揮必要時，得陳報本中心核備後設立。

(四) 當災害規模未達前述「前進指揮所」設置條件時，災防會或區公所應依平時災害處理程序，視救災需求設立「現場指揮站」。

四、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收到本中心開設前進指揮所之通知時，應盡速抵達災害現場，選定開設場所及完成準備工作，通知本中心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之指揮官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之，進駐機關及人員其編組任務，應受前進指揮所指揮官指揮、調派。

五、前進指揮所任務如下：

- (一) 災害現場搶救計畫之擬訂、災情彙整與回報及與本中心之聯繫。
- (二) 統一指揮現場編組人員執行災害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警戒封鎖、障礙排除、人員機具調度、後勤補給及其他各項災害應變等相關任務。
- (三) 接受各救災機關、人員報到集結及任務調配。
- (四) 建立現場連絡通訊設施，隨時與各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 (五) 辦理災民疏散、避難收容及生活必需品、藥品提供等作業，並登記災民、傷患、罹難者身份以供統計及查詢之用。
- (六) 罹難者遺體安置及衛生防疫措施。
- (七) 其他本中心指派任務。

六、前進指揮所開設位置選定原則如下：

- (一) 位置決定原則：居上風處、視界清楚、場地寬闊、不易受緊急狀況干擾，且交通便捷利於與本中心協調聯繫。
- (二) 處所選定原則：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室外地點，且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 15 人至 20 人之間，可提供水、電之地點。
 1. 室內：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等作業空間足夠之建築物。
 2. 室外：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或室外空地。

七、災防會或各區公所，負責本府前進指揮所後勤庶務及現場場地布置作業，協調警察機關於開設場所周邊建立管制區域及警戒線，並派員管制人車。

八、前進指揮所各任務編組參與各任務編組之組長應指派八職等（含）以上人員進駐，協助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執行本中心作業要點第五點所定各進駐機關之任務。指揮官

得視災情之實際需要，調整、增（減）派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員，以發揮救災一體之行政機能。

（一）指揮群組

1. 指揮官：消防局長或指定人員擔任。
2. 副指揮官：業務主管機關派員。

（二）計畫群組

1.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TESF#2）：災防會應變動員組進駐人員兼組長。
2. 分析研判（TESF#4）：災防會情勢分析組進駐人員兼組長。
3. 參謀與計畫（TESF#5）：災防會減災重建規劃組進駐人員兼組長。
4. 公共資訊（TESF#14）：新聞局進駐人員兼組長。

（三）緊急服務群組

1. 消防與搜救（TESF#9）：消防局進駐人員兼組長。
2. 核生化應變（TESF#10）：環境保護局進駐人員兼組長。
3. 治安維持（TESF#13）：警察局進駐人員兼組長。

（四）人道服務群組

1. 避難與安置（TESF#6）：社會局進駐人員兼組長。
2. 醫療與公共衛生（TESF#8）：衛生局進駐人員兼組長。
3.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TESF#11）：經濟發展局進駐人員兼組長。

（五）工程處置群組

1. 交通運輸（TESF#1）：交通局進駐人員兼組長。
2.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TESF#3）：建設局進駐人員兼組長。
3. 水電與能源（TESF#12）：經濟發展局進駐人員兼組長。

（六）後勤群組

1. 後勤支援（TESF#7）：災防會整備訓練組進駐人員兼組長。

2. 軍事支援 (TESF#15)：民政局進駐人員兼組長。

(七) 財務行政群組

1. 行政庶務 (TESF#16)：災防會秘書作業組進駐人員兼組長。

九、撤除時機：災情已獲控制或災害緊急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區公所自行管制時，指揮官得撤除前進指揮所。

十、前進指揮所開設期間作業，應詳實紀錄存檔，並即時陳報本中心彙辦，撤除後，業務主管機關應將開設期間之紀錄，於三日內陳報本中心備查。

十一、本府、區公所平時得辦理本作業要點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十二、各進駐機關人員執行本作業要點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